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日本高齡者犯罪原因與對策——以司法和福祉合作為中心  
Issue of Elderly Crime in Japan—Focusing on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Justice and Welfare

鄧雅心

Ya-Hsin Deng

指導教授：李茂生博士

Advisor: Mau-Sheng Lee, Ph.D.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July 2022

## 中文摘要

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如今台灣的高齡者犯罪正呈現增加趨勢，然而台灣的相關研究數量並不豐碩，內容亦多以高齡化監獄改革為主，而未更深入探討高齡者犯罪原因與解方。為了能預先為未來做準備，本文以日本針對高齡者犯罪所做出的研究為根本，探討其如何發現、處理、因應高齡者犯罪問題，在達成了部分成果的同時，現今又面臨那些問題，希望可以提給台灣作為參考的對象。

第一章主要是探討日本高齡者犯罪原因，從高齡者面臨的身、心理變化與社會結構改變，探討在現如今高齡者作為社會上什麼樣的存在、又產生了何種要素趨使其犯罪，而刑事政策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又是何種模樣；第二章則著重探討日本高齡者犯罪被重視的契機與司法與福祉開始合作的始點、以及兩者是如何透過合作形塑出日本高齡者犯罪對策的雛型；第三章進一步介紹日本對於高齡犯罪者出獄後轉銜制度的運用，並說明這些制度背後的學理討論與司法與福祉在運作上產生的利與弊；第四章從更生保護觀點切入，探討日本司法與福祉間自古以來的關係性，並分析兩者合作應採取的態度與方式；第五章則回到台灣高齡者犯罪的實務狀況，討論台日間就高齡者犯罪議題採取的態度與更生保護制度、轉銜制度呈現的不同樣態，並試著在台灣現況下提出可以為了處理高齡者犯罪議題而修正的制度或行動。

關鍵字：高齡者、社會排除、犯罪原因、轉銜機制、更生保護、司法、福祉、合作

##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s of Ministry of Justice, recently, the amounts of elderly crime in Taiwan is increasing. However, the research about elderly crime in Taiwan cannot be called sufficient, while most of them focusing on the problem of aging prison instead of the reason leading to the raise of elderly crime, as well as the solution to it. In order to search for the prevention of elderly crime in Taiwan, this thesis is written based on the research of elderly crime in Japan, while trying to clarify the process of how Japanese government was conscious of this problem, what kind of action they took (including the amendment of law and policy), and if the actions mentioned above have truly achieved some goal that can become the reference for Taiwan.

Hence, as for chapter 1, the thesis tries to clarify the reasons causing the elderly crime. By depicting the image of the elderly in modern society, we can find that there are some changes occurring on their lives, including the physiological and psychological changes, the financial problem, the incapability of them to catch up with the society as well as the social exclusion on them. Those reasons are said to lead to the results of elderly committing crime in Japan. In this chapter, the thesis will do the research on it, and see how the criminal policy of Japan act in this situation; In chapter 2, the thesis focuses on the beginning of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Justice and Welfare on the issue of elderly crime in Japan, including the opportunity that the society became aware of the problem of elderly crime, and what kind of action the Justice and the Welfare took in the process of coming up the policy for it; In chapter 3, the thesis introduces the policy and institutions that Japan adopting through the elderly crime as well as analyzing the pros and cons of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Justice and the Welfare; After browsing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and the content of the elderly crime policy of Japan, in chapter 4, the thesis turns its prospective to criminal rehabilitation in Japan. By discuss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Justice and the Welfare in the field of criminal rehabilitation, we can realize the function they used to have, which

helps to clarify the way or rules both the Justice and the Welfare should obey for building up a good relationship on the issue of elderly crime;In the end of this thesis,chapter 5 goes back to the situation of the elderly crime problems in Taiwan,discussing the differences about the policy and institutions between Taiwan and Japan as well as trying to provide some suggestions that seem to help improving the policy of elderly crime in Taiwan.

Keyword: elderly,social exclusion,causes of crime, transitions from prison to community, rehabilitation,Justice,Welfare,cooperation.

# 目錄

第一章 導論.....	9
一、研究動機.....	9
二、問題所在.....	14
三、研究方法.....	15
四、先行研究與本文的關係.....	16
第二章 日本高齡者犯罪的發展與特徵.....	19
前言.....	19
第一節 日本的高齡犯罪者形象變化——以犯罪白書之描述為例.....	22
第二節 日本的高齡者犯罪——特徵、原因與背景.....	26
前言.....	26
一、經濟因素.....	33
1、社會變化所導致主觀上對經濟的不安.....	34
(1) 扶養觀念的變化.....	35
(2) 經歷過泡沫經濟世代的不安.....	38
2、福祉、年金制度的不足導致客觀上的經濟困窮.....	39
二、身體因素.....	40
三、與周圍的關係性.....	41
四、小結.....	43
第三節 日本刑事程序・處遇中高齡犯罪者的特徵.....	44
第三章 日本實務上對高齡者犯罪對策的展開.....	47
第一節 日本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對策展開的契機.....	47
第二節 司法與福祉合作的開始與其發展.....	49
一、作為對象者的人們——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的異同.....	49
二、2000 年代前半日本司法與福祉發展的經過.....	54
三、作為矯正、更生、福祉初合作的模型事業——厚生勞動省「對於犯罪之身心障礙者所提供之地域生活支援相關研究」.....	59
1. 當時司法與福祉的關係.....	60

(1) 各種研究對於司法與福祉合作的呼籲 .....	60
(2) 當時更生保護設施與社福機構的狀況 .....	64
a. 更生保護設施 .....	64
b. 社福機構 .....	65
(3) 小結 .....	66
2. 合作機關介紹——法務省矯正局、法務省保護局、社會福祉法人南高愛鄰會 .....	66
(1) 法務省矯正局 .....	67
(2) 法務省保護局 .....	67
(3) 社會福祉南高愛鄰會 .....	67
3. 2006 年合作模型事業的中心——合同支援會議的內容.....	68
4. 合作模型事業的成果.....	70
(1) 關於出獄後去所、保釋人問題 .....	71
(2) 住民票 .....	71
(3) 療育手帳與福祉資源 .....	71
5. 田島研究小組關於「社會生活支援中心（暫名）」與療育手帳改善對策的相關提案 .....	72
(1) 相談支援事業 .....	73
(2) 協調事業 .....	73
(3) 更生保護事業 .....	73
(4) 社會福祉事業 .....	73
6. 2006 年厚生勞動省科學研究執行後留下的課題.....	74
(1) 個人資料的利用與管理 .....	74
(2) 市町村間規則的統一 .....	75
(3) 假釋制度下的再犯防止 .....	75
7. 小結.....	75
四、矯正局側的研究與觀點.....	76
1. 2006 年法務省特別調查「高齡犯罪者的實態與意識相關研究——高齡受刑者與高齡保護觀察對象者的分析——（高齡犯罪者の実態と意識に関する研究 一高齡受刑者及び高齡保護觀察対象者の分析一）」 .....	77

2. 為了實現對犯罪嚴厲的社會的行動計畫 2008（犯罪に強い社会の実現のための行動計画 2008）」	78
3. 小結	80
結論	81
第四章 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的意義與定位	83
前言	83
第一節 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的成立	83
第二節 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的三項業務——協調業務、追蹤業務、相談支援業務	84
一、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與司法機關之監獄・保護觀察所的合作——協調業務與出口支援	87
1. 「特別調整業務」與保護觀察所和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的合作	87
2. 監獄內福祉資源的導入	96
二、提前至起訴階段的福祉介入——關於人口支援	101
三、為滿足一貫性支援的追蹤業務、相談支援業務	107
結論	109
第五章 司法與福祉的關係性與合作問題	111
前言	111
第一節 日本更生保護制度中司法與福祉的關係性	114
前言	114
一、戰前的司法保護事業時代	115
二、戰後刑事司法與福祉的分離與專門化	118
三、更生保護制度的改革與更生保護法的制定	124
四、日本近年來強調再犯防止機能的更生保護制度	128
五、小結：日本的更生保護制度發展	131
第二節 司法與福祉合作的問題點	133
一、再犯防止的詮釋方法	135
二、從再犯防止觀點到福祉支援權利論	138
三、小結：司法與福祉合作的應有樣態	141
第六章 台灣與日本在高齡者犯罪對策上之比較	143
前言	143

第一節 台灣針對高齡者犯罪議題研究的匱乏.....	143
第二節 台灣的司法與福祉合作情形與可改善之點.....	146
一、監所內社工的意義.....	146
二、更生保護會的工作與高齡受刑人面臨的困境.....	148
1、無強制性的更生保護支援 .....	151
2、國家福祉參與的稀薄感 .....	152
3、更生保護會與他機關間連結的不完備 .....	153
三、台灣從監所到社會的轉銜機制規劃.....	155
四、台灣監獄的高齡受刑人——短期入監與長刑期者的社會復歸.....	158
結論.....	158
第七章 結論.....	161
參考文獻.....	165



## 圖表目錄

(圖 1) 平成 20 年版高齡社會白書 1-1-14 圖 .....	9
(圖 2) 2006 年世界各國 60 歲以上檢舉人員・有罪人員・受刑者數佔 全年齡層構成比統計表 .....	10
(圖 3) 107 年警政署統計室〈警政統計通報〉 .....	11
(圖 4) 平成 30 年版犯罪白書 7-3-1-5 図【刑法犯高齡者の檢舉人員 の罪名別構成比】 .....	27
(圖 5) 平成 30 年版犯罪白書 7-3-1-1 図【刑法犯 檢舉人員（年齡層 別）・高齡者率の推移（総数・女性別）】 .....	28
(圖 6) 平成 30 年犯罪白書 7-3-1-4 図【刑法犯高齡者の檢舉人員中 の再犯者人員・再犯者率の推移（総数・女性別）】 .....	29
(圖 7) 地域生活定居促進事業概要 .....	84
(圖 8) 特別調整業務進流程图 .....	88
(圖 9) 平成 23 年度至 29 年度特別調整完成人員變化圖 .....	90
(圖 10) 高齡出獄者再入獄狀況調査（以有無接受特別調整做區分） .....	90

# 第一章 導論

## 一、研究動機

「高齡者」此一概念，自古以來即有好與壞兩種截然不同的形象，然而其與「犯罪者」之間產生的連結，卻是近年來才有的現象。究其原因，自古以來，對於面臨著身體與精神各方面衰退的高齡者，比起對社會有危害的危險源，人們更傾向以「弱者」甚或「受害者」的角度來看待他們。然而，這數十年間，隨著人口高齡化的進展，與高齡者犯罪相關的研究也逐漸展開。乍看之下，高齡者犯罪件數增加的理由是因高齡化社會來臨、高齡者人口增加而產生的結果，然而若進一步深入分析可發現，這並非唯一的理由。舉日本的研究為例，日本法務總合研究所報告（56）以 2017 年為時點，其高齡者人口數在前二十年約增加了 1.8 倍左右，然而高齡者犯罪件數卻增加了 3.8 倍，遠高於高齡者人口數增加的比率<sup>1</sup>；不僅如此，若觀 2005 年世界諸國高齡化率的比較資料（圖 1）可知，儘管日本因 20.1 的比率而排行第一，然而義大利的 19.7、德國的 18.8、瑞典的 17.2 也同樣是很高的數字。然而，相近年份 2006 年世界各國 60 歲以上檢舉<sup>2</sup>人員・有罪人員・受刑者數佔全年齡層構成比的統計資料（圖 2）卻顯示，上述之義大利、德國、瑞典等國，並無如日本一般犯罪人口比例中高齡者（此處指 60 歲以上）占比有特別高的狀況。由此可見，高齡人口的增加未必意味著高齡犯罪者增加或高齡犯罪件數增加。至少可以推認這樣的狀況是依國家而可能有不同的情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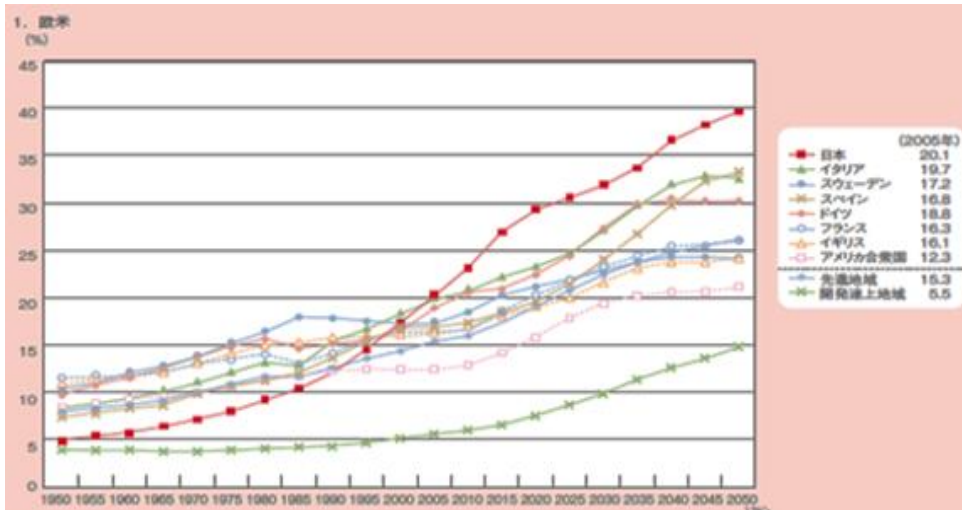
---

<sup>1</sup> 法務總合研究所（2017），《研究部報告 56：高齡者及び精神障害のある者の犯罪と処遇に関する研究》，頁 192。

<sup>2</sup> 日文原文是檢舉。此一用語常出現在日本刑事案件相關統計報告中，惟並非正式之法律用語，定義也偶有些許不同。一般而言，檢舉指的是搜查機關（警察等）認知有犯罪事實、並能特定嫌疑人之意。舉凡逮捕、書類送檢或是微罪處分之行為，都能被認定為「檢舉」的表現。

<https://atombengo.com/column/16581#i-4>

(圖 1) 平成 20年版高齡社會白書 1-1-14圖



\*表格整理：2005 年各國人口高齡化率

國家	圖表顏色圖案	2005 年人口高齡化率
日本	方塊紅色	20.1
義大利	三角綠色	19.7
瑞典	實心圓形藍色	17.2
西班牙	叉叉黃色	16.8
德國	菱形粉色	18.8
法國	空心圓形藍色	16.3
英國	空心三角黃色	16.1
美國	空心方框粉色	12.3

(圖 2) 2006 年世界各國 60 歲以上檢舉人員・有罪人員・受刑者數佔全年齡層構成比統計表

	日本	義大利	瑞典	德國	法國	英國	美國
檢舉人員	25	-	6.8	8.6	-	-	1.7
有罪人員	9.3	55 歲以上 占全年齡 層比 8.4	7.3	4.6	2.8	1.3	1.5
受刑者	12.3	3.9	-	3	4	3.2	-

資料來源：平成 20 年犯罪白書 7-5-1-1 圖

故而，正經歷著人口高齡化變動的台灣，高齡者犯罪的狀況又會如何發展，又是一大疑問。根據中華民國警政署所整理出自民國 102 年（2013）起至民國 107 年（2018）止之老年人口占比及老年嫌疑犯占比統計圖表（圖 3）可見，無論是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或是老年嫌疑犯占總嫌疑犯比率，均呈現穩步增加的狀況<sup>3</sup>；此外，依法務部民國 107 年（2018）之統計資料顯示，統計區間在 2008 年起自 2018 年之十年間，我國在監受刑人以 60 歲以上至 65 歲未滿者增加最快，平均年增率為 14.2%，而 65 歲以上者則以 11.9% 居次<sup>4</sup>。關於此點，法務部研究並指出，65 歲以上之在監受刑人口佔全體受刑人口比率自 2009 年 1.0% 升至 2018 年 2.6% 後，將會持續增大，再過 10 年（即以此統計資料起算之 2028 年）預測將會達到總受刑人口之 5.8%<sup>5</sup>。如此增加係完全源自人口高齡化之故，或是有別種因素摻雜在裡頭，尚未完全明瞭。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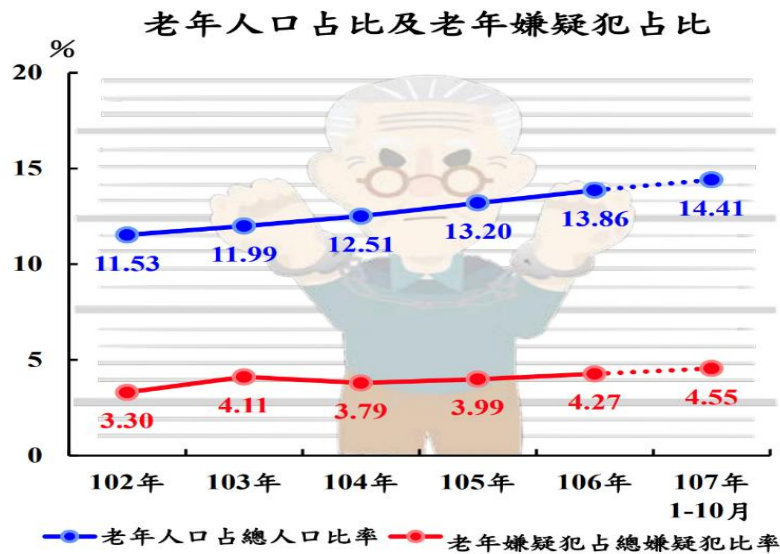
<sup>3</sup> 民國 103 年（2014），老人犯罪特別多是因為當年度違反選罷法者特別多（當年約有 1173 件），若除去此項變因老人犯罪自 100 年後都是穩定緩慢成長。

<sup>4</sup> 法務部統計處（2019），〈我國與日本高齡受刑人比較與分析〉，《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2 期，頁 48，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sup>5</sup> 法務部統計處，前揭註 4，頁 48,49。

外，近年來受高齡化、核心家庭化、都市化而產生的稀薄人際關係所影響，社會構造因而轉變的同時，台灣的高齡者犯罪狀況或許也會歷經至今尚未有過的變化也未可知。也因此，就將來刑事政策的領域而言，高齡者犯罪與高齡犯罪者相關處遇等應被視為一逐漸迫切而需要投注心力解決的課題。

(圖 3) 107年警政署統計室〈警政統計通報〉



然而，現在台灣對於高齡者犯罪的相關研究，尚不能謂有極大投入。儘管諸如警政署每年度發行的「警政統計通報」、法務部「法務統計通報」及其下司法官學院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所發行之「中華民國〇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〇〇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等由政府進行之統計調查中，多有對每年高齡者犯罪情報、新入受刑人之年齡層、犯罪種類、刑度長短、處遇等資料作出整理，但幾乎僅止於喚起人民及相關研究者注目的功能，對於處遇方針的探討甚為有限。惟與高齡者犯罪相關的論文不僅數量不豐，內容也多以監獄內的高齡化對策為中心。然而，即使致力於監獄內環境改善並有了一定收效，監獄終究不是一適合人長時間居住之場所。而根據學者安田惠美的主張，原本就因社會排除以至於走上犯罪一途的高齡者，在

走出監獄的瞬間，不僅會再度被拖回入監前原本的社會排除狀態，此一排除狀態又因監禁而更加惡化，甚或有經營社會生活所必需之各樣能力因此喪失之危險<sup>6</sup>。更有甚者，舉日本的狀況為例<sup>7</sup>，其國內高齡者犯罪的兩個重要特徵係犯罪情節輕微與再犯率高兩者，在此種情況下，若單純地施以監獄改善措施應無法解決根本問題。從而，若不針對我國目前高齡犯罪者產生的原因、所面臨的問題與未來恐將出現的需求作研究，欲減少或預防高齡者犯罪的目標恐難以達成。

另一方面，在鄰國日本，對高齡者犯罪的研究則一直在推進。具體而言，以昭和 59 年（1984）版起始，每年度犯罪白書都將高齡者犯罪獨立成個別章節來探討，平成 30 年（2018）版的犯罪白書更進一步使用「高齡化的進展與犯罪（進む高齡化と犯罪）」作為標題，對高齡者犯罪議題做出全面性的檢討。同為一面臨快速高齡化、朝向現代化發展的同時社會亦正經歷著前所未有之變革的國家，日本對於高齡者犯罪原因的分析及所採取的對策，或可成為台灣的參考對象。因此，本文欲以日本的高齡者犯罪為主題，就為何邁向現代社會的日本會有高齡者犯罪頻發的問題進行研究，並針對日本高齡者犯罪的重要特徵——高再犯率問題，整理日本政府迄今所做出之對策、其發展的過程與脈絡，從而勾勒出日本對高齡者犯罪議題所採取之行動所歷經之變化與現行制度的態樣。另外，日本所施行之此一藉由司法機關和福祉機關合作所形成之高齡者犯罪對策，在受惠於兩者資源的同時，恐因司法機關和福祉機關性格上的不同而產生矛盾一事，卻也時常受到學者批判。故而，本文的另一目標，即是歸納出司法與福祉機關在合作上恐產生的利弊與理由，以便將來在福祉色彩濃重的高齡者犯罪議題上，能更為適當地評估司法所應採取的態度及介入的標準。

---

<sup>6</sup> 安田惠美（2017），〈拘禁の弊害と社会復帰〉，《法学セミナー754号》，頁 35。

<sup>7</sup> 舉例而言，平成 30 年（2018）版的犯罪白書裡提到，日本高齡者犯罪案件中有一半是竊盜（即輕微犯罪），且再犯率較其他年齡層的比率為高。

通過上開分析，本文亦希望能呈現日本針對高齡者犯罪議題所採取之措施業已達成之成就及不足處，並透過本於再犯防止目的而實施之強制指導是否實質上壓制了更生人自由意志之相關討論，就高齡者犯罪處遇應有之型態一點，提出個人意見。最後，作為本文之寫作目標，希望能本於對日本高齡者犯罪對策等所做出的分析，提供給台灣未來就此議題的參考資料與借鑑。

## 二、問題所在

「高齡者犯罪」此一主題涵蓋的範圍相當廣闊。與少年的狀況有所不同，肇因於生活經歷的迥異，高齡者彼此之間很難找到共通性，對於高齡犯罪者的處遇也被認為相當困難<sup>8</sup>。然而，根據平成 30 年（2018）版的犯罪白書所示，日本近年來高齡者犯罪對策所針對的目標對象，是以「因高齡或身心障礙而難以獨立生活，又無親屬照應，處於一需要福祉資源協助的狀態下，卻無法獲得適當的福祉援助」之人為中心<sup>9</sup>。他們無法順利在社會上生活，因犯下輕微罪行而短暫入獄或受到不起訴、緩刑等刑事處分，卻又在原本的問題尚未獲得解決的情況下被重新放回社會，最終導致不斷地再犯而遭受到更加強烈的社會排除，就那麼陷入社會排除、再犯、更強烈的社會排除而又再犯這樣的惡性循環裡，難以掙脫<sup>10</sup>。

平成 30 年（2018）年版犯罪白書所設想的高齡犯罪者群體，正是這樣的一群人。具體而言，在該版的犯罪白書中詳細介紹了欲降低這群高齡者的再犯率應使用那些措施、對他們來說哪些支援、指導、與福祉的合作更有助於其社會復歸等種種

---

<sup>8</sup> 古川隆司（2014），〈社会福祉・老年学からみた高齡者犯罪〉，《警察政策研究既刊》，18 號，頁 185。

<sup>9</sup> 平成 30 年版犯罪白書第 7 編第 5 章第 1 節 1。

<sup>10</sup> 古川隆司，前揭註 8，頁 185。

分析。由此可見，再犯防止的功能在高齡者犯罪相關措施上，佔據了相當重要的一環。

因此，從刑事司法的立場以觀，以社會復歸為目的的各種措施與和與福祉間的合作，均是為了達成再犯防止的目標而應採取的手段。然而，福祉和司法的性格從一開始就有所不同，縱然均是以出獄之更生人為對象，司法和福祉所採取的措施及欲追求之成效，或也有所差異。故而，在針對高齡犯罪者的處遇部分，我們雖然可以期待司法機關與福祉機關的合作將能帶來前所未有、任一機關單獨為之均無法獲致的成效，卻也得承認某些部份或恐無法很好地獲得協調。在此情況下，就會有諸如兩者間產生齟齬時應遵循何方的規則或應允許何方介入等一連串的問題。而本文亦認為，在進行高齡者犯罪議題相關之研究時，無法避免地會要觸及司法與福祉合作的現狀以及因合作所產生之問題。

因此，本文將以上述平成 30 年版犯罪白書所特定出之高齡者犯罪群體為主要研究對象，從他們的存在是如何被發現開始，探討日本對其所採行之措施的變化，並試著釐清在各種處遇手段中所隱藏的福祉與司法間的矛盾。最後，也希望藉由分析日本在高齡者犯罪議題中透過司法與福祉間的合作所構築出之處遇的樣貌與形式，提供給台灣未來在面對相似議題時的參考資料。

### 三、研究方法

在研究方法部分，本文擬透過文獻研究方式，先從日本的狀況出發，觀察其由官方發行的犯罪白書所建構出的高齡犯罪者形象。接著再透過官方自行研究或與學者合作共同針對高齡者犯罪所作出的原因分析、背景探討與處遇方式研究，試著歸納出日本高齡者犯罪所具有的特徵。確立問題後，本文再使用厚生勞動省所展開之自 2006 年起為期三年之「對於犯罪之身心障礙者所提供之地域生活支援相關研究」研究成果報告書作為研究對象，觀察當時高齡者犯罪問題是如何被學界與實務界討



論、研擬出什麼樣的策略，以及討論過程中產生了什麼樣的意見與反思。之後來到現行制度的介紹，分析基於前開研究成果發展出的現行制度呈現什麼樣貌、在實踐過程中又經歷了哪些改革、學界針對實務界的做法又產生哪些批評聲浪。而為了從更宏觀的視野看待日本司法與福祉互動的情形與各自抱持的理念、欲達成的目標，本文蒐集日本更生保護制度發展之初的文獻、學者們對當時制度發展的描述，試著描繪日本這套更生保護制度的運作方式與受到的批判。而為了釐清 2000 年代日本更生保護制度改革的原因與對高齡者犯罪領域的影響，本文特別整理了關於當時對於治安感到不安的社會背景因素，以呈現處於特定背景之下、一個制度是如何被塑造的過程。最後，本文基於前開分析的目前日本刑事政策發展的方向，整理日本學界對於司法和福祉合作可能產生的問題與應維持互動方式的見解，希望能呈現面對此問題時的不同聲音。

而在台灣狀況的部分，本文主要以法務部矯正署、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所提供的資料作為基礎，整理目前台灣高齡者犯罪的情形。而關於出獄者處遇、更生保護的發展與改革等，本文除了以現有實務工作者的訪談與司改國是會議的資料來分析改革方向外，並以本文所探討之日本關於高齡者犯罪所提出的對策做為參考對象，希望能提供給台灣改善與預做準備的建議。

#### 四、先行研究與本文的關係

關於高齡者犯罪的課題，對比台灣相關文獻仍算不上多的現況，日本已對此進行了相當豐富的研究。本論文主要欲處理之議題乃日本高齡者犯罪對策中司法與福祉的合作狀況，但在此之前，須先作為前提被認知的，是 2003 年山本讓司所著之「獄窗記（暫譯）」發行之後，因書中所描述之於監獄內服刑之高齡者之悲慘狀況獲得了廣大關注，日本對於高齡者犯罪的研究才大量展開。其中，厚生勞動省所展開之自 2006 年起為期三年之「對於犯罪之身心障礙者所提供之地域生活支援相關研

究（罪を犯した障がい者の地域生活支援に関する研究）」，確立了司法與福祉合作的模型事業，對於之後實務上的發展做出了很大貢獻。

另外，對於成為司法與福祉合作之目標對象的高齡犯罪者，學者安田惠美說明了高齡者的脆弱性與其受到社會排除的現況，並解釋了高齡者之所以會走向犯罪的原因；學者水藤昌彥則分析了司法與福祉的合作狀況，表明了兩者因所奠基之根據不同而會產生的矛盾；而就從刑事訴訟階段開始對於高齡犯罪者提供福祉支援或是允許福祉介入的觀點，學者濱井浩一認為，日本高齡者成為累犯的原因是入獄前未獲得適當的援助所致，並建議應針對使高齡犯罪者儘快離開刑事階段的「早期離脫」概念做出更多相應措施。然而，學者葛野尋之卻指出，如此舉措恐有不當擴大檢察官權力之虞，並主張刑事司法和福祉應具備各自獨立性。

從而，本文希望藉由總結上述關於司法與福祉間合作問題相關的討論，構築出一良好的合作模型。具體而言，諸如檢討日本現行的針對高齡出獄者提供的援助和處遇制度，並分析此過程中司法和福祉所分別擔當的功能。此外，為了深入考察日本司法與福祉間的關係性，本文在第四章的部分將會超越高齡者犯罪的範疇，全面檢討日本更生保護發展的歷史與脈絡，以期能釐清出獄者處遇措施中司法與福祉所呈現出的分合過程。如此一來，就能從更廣闊的視點來檢討日本的司法與福祉間的合作，為今日看來在日本高齡者犯罪領域中似乎是「理所當然」的司法與福祉的合作形式賦予理論基礎，並能更好的把握這樣的合作之所以形成的脈絡以及其將來的方向性。

除此之外，在被認為有高再犯率的高齡者犯罪議題裡，司法對於再犯防止意識的高度強調將會帶來何種影響，司法與福祉間平衡又該如何保持，本文亦欲以此作為其中一重要課題，做出相關分析與檢討。

關於台灣高齡者犯罪現況，本文則擬以法務部矯正署或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所提供的資料作為基礎，建構對於現行研究的認知。至於與台灣監所內矯治

社工、更生保護運作情形之相關資料，本文則欲從現有實務工作者的訪談與司改國是會議著手，一窺目前台灣在此領域的發展狀況與改革方向。

## 第二章 日本高齡者犯罪的發展與特徵

### 前言

提到老年人犯罪，首先便會浮現出以下幾點：我們應該如何定義「高齡者」？我們是否需要針對高齡者犯罪給予特殊的處理方法？如果答案為是，其原因為何？又應做出如何處理？以下就先從這些本文的前提開始講述。

直觀而言，「高齡者」會被解釋為「年齡很大的／很年長的人」。因此，在許多場合，高齡者的定義係以年齡來做為判斷基準。事實上，在世界各國，採用 65 歲以上作為認定高齡者的做法相當常見。65 歲此一判斷標準的緣由，被認為是從 1965 年 WHO 將 65 歲及以上人口超過總人口 7% 的社會定義為高齡化社會起始，一直沿用至今。從那時起，無論是基於何種目的去定義高齡者的存在，「年齡在 65 歲以上」成了最廣泛被應用的標準。

然而實際上，1965 年 WHO 採行的「65 歲以上」此一判斷基準，其實是根據當時的平均預期壽命所得出的，並無醫學或生物學上的依據。時至今日，經過半個世紀人類文明與醫學的發展，即便仍欲以平均預期壽命作為定義高齡者的基礎，所謂的「65 歲以上」恐怕也是不合時宜的<sup>11</sup>。此外，大約在同一時期（1960 年代）的老年學研究中，儘管採行了 WHO 所認定的「65 歲以上」此一標準，但對此基準的解釋是「約略從此年齡開始，身心健康的惡化與作為社會角色功能的喪失等負面形象就

---

<sup>11</sup> 以日本的狀況為例，根據平成 25 年內閣府所實施的「高齡期準備相關意識調查（高齡期に向けた備えに関する意識調査）」中，針對「普遍認為的高齡者年齡」此一提問，最多數人認為是「70 歲以上」（42.3%），其次則為「65 歲以上」（22.1%）、「75 歲以上」（15.1%）、「60 歲以上」（9.2%）、「80 歲以上」（7.5%）。顯見在日本民眾心中 65 歲以上已非最適合定義高齡者的年齡標準。

<https://www.tyojyu.or.jp/net/topics/tokushu/chokoureishakai/chokoureishakai-teigi.html>，2022 年 1 月 6 日最終閱覽）。

會開始產生」。從而，發達國家的老年學界亦屢屢指出既然高齡者形象已有所轉變，修改界定高齡者年齡標準應有其必要。

此外，從精神、身體和社會等不同觀點發展起來的高齡者年齡定義，也存在細微差異。以刑事法相關條文為例，日本刑事訴訟法規定針對 70 歲以上者，法院負有為其指定辯護人之義務，且檢察官對其有刑罰的執行停止指揮權<sup>12</sup>；而中華民國刑法針對高齡者的特殊規定，則有刑法第 63 條對滿 80 歲以上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之規定<sup>13</sup>。從上述例子我們會發現一個疑問，即年齡此一判斷高齡者的基準，是應該隨著目的調整，抑或有統一之必要？

就本文看來，年齡基準畢竟是為了使用或定義上方便而制定的，根據目的而改變的做法實為合理。然而，若不設立定義高齡者的年齡基準，會形成刑法或刑事訴訟法在適用上的困難。而就高齡者犯罪言，縱然研究的方向集中在「人們因年齡增長而成為犯罪者的原因」、「如何阻止高齡者再度犯罪」等、乍看之下不如法律條文一般需要嚴格遵守年齡基準來劃分對象者的議題，但為了資料統計、比較對象的一貫性等分析上的便利性考量，從政策作成的角度出發來看，採用年齡基準的做法在高齡者犯罪的研究上是更為妥適的。以日本現行針對高齡犯罪者所設計的處遇措施——特別調整與出口支援——為例，其對於適用對象的篩選條件中都加入了年齡標準的要素。除非有其他例外適用的情形，否則不滿足年齡基準者，無法參加針對高齡犯罪者所給予的處遇計畫和程序。因此，即便本文認同比起使用僵硬的年齡基準分析高齡者族群的犯罪問題，「隨著年齡增長而增加的犯罪現象」此一議題本身應該被更廣泛的討論，但為了前述統計資料上的分析與政策制定、甚或有限資源該如何分配的觀點考量，現階段針對高齡者犯罪議題的研究，採用年齡作為定義對象者一事恐無法避免。

---

<sup>12</sup> 見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7 條、第 482 條。

<sup>13</sup> 見中華民國刑法第 63 條。

進一步來說，正如前所述，高齡者犯罪中最重要的課題，應該是「處於高齡狀態而實行犯罪行為」一事。而所謂的高齡狀態，其實應該可由許多標準來做界定，「65 歲或以上」此一年齡標準，亦不過是確定高齡者身分的諸多標準中其中一項。申言之，即便客觀年齡在 65 歲以下，但身心狀況已和我們所認定的高齡者處於相同狀態者當然存在，而年齡在 65 歲以上卻未受衰老而影響、仍然相當有活力者亦不罕見。在前開兩種例子中，用客觀的年齡標準來定義高齡狀態就會失真。然而，不可否認的是，在種種對於高齡狀態所做出的定義中，年齡是最好理解、最常被用來當作判斷基準的要素。而在「高齡者最常實行的犯罪」、「高齡犯罪者間常見的背景、特徵」、「為達成再犯防止目的而進行之處遇」等環繞著高齡者犯罪相關的研究與政策上，以年齡作為基礎來特定對象者一事，亦是普遍的做法。在現時點，即使我們認同有其他更適合描述高齡狀態的因素或判斷基準，恐怕承認年齡對於定義高齡狀態的效益仍有其必要性存在。

綜上，由於本文關注者乃日本近年來的高齡者犯罪問題，故採取平成 20 年（2008）版犯罪白書以降對高齡者犯罪的定義，將其特定為「65 歲以上者所實行之犯罪」。但本文要再一次表明，「65 歲或以上」這樣的標準並非絕對正確。不如說，鑑於此年齡標準係在 1965 年被提出，考量到現今的社會狀況，採用新的年齡基準或許更符合當今需求。此外，本文雖認同統一年齡基準有其便利與必要性，但根據分析或研究目的不同而調整年齡基準也有其正當性存在。即便是像法律條文這樣重視明確性者，在確立年齡基準的同時，適當地留下載量空間，在為了達成特定目的的情況下，稍微允許不符年齡標準卻能同樣適用的可能，如此一來，或許能多少緩解堅持年齡基準而犧牲掉某些部分的情況吧。

關於年齡基準的相關討論先盡於此。回到高齡者定義部分，在確立了以平成 20 年（2008）版犯罪白書中「65 歲以上者」作為高齡者的特定方法後，本文將進一步探討日本 65 歲以上的高齡犯罪者及其犯罪狀況之課題。

## 第一節 日本的高齡犯罪者形象變化——以犯罪白書之描述為例

如序章所敘，根據平成 30 年（2018）版犯罪白書所示，日本現今針對高齡者犯罪課題所設想的目標對象，是「因高齡或身心障礙而難以獨立生活，又無親屬照應，處於一需要福祉資源協助的狀態下，卻無法獲得適當的福祉援助」者。這個定義——或者說這樣的高齡犯罪者的形象——事實上是由活躍於各個領域的實務家與學者的討論為本，逐漸確立下來的。本文認為，當我們欲針對某項議題提出解決對策時，若無法確定政策所針對的目標對象，則政策的方向性即無法獲得確認，因此目標對象的劃定應為首要前提。故而，在深入考察日本現行的高齡者犯罪對策之前，我們首先要檢討的是最根本的問題——即此一對策的目標對象究竟是何時、由誰所劃定的呢？

若觀察反映日本刑事政策動向的犯罪白書，我們可以察覺到這一系列高齡者犯罪議題中「對象者確定」的過程。根據昭和 53 年（1978）版、以「累犯的實態與對策（累犯の実態と対策）」為主題的犯罪白書所述，現在以高再犯率為特徵的高齡者犯罪，在當時並未受到關注。反之，當時所得到的結論是，初犯時年齡越小，再犯率就越高；而昭和 59 年（1984）版犯罪白書中，則提到基於高齡人口佔全體人口構成比逐漸上升的緣故，「保護高齡者免於受犯罪所害將成為刑事政策必要的一環」此一觀點應被加以宣揚。由此觀之，至此為止，在刑事政策領域中高齡者往往被視為犯罪的受害者，其作為犯罪加害人之概念與性格尚未形成。然而，在平成 3 年（1991）版的犯罪白書中，正如其標題之「高齡化社會與犯罪（高齡化社会と犯罪）」所示，白書對於逐步邁向高齡化社會的日本所做出的與刑事政策相關提議，除了有應重點關注高齡出獄者<sup>14</sup>所面臨的共同問題（如病弱、貧困等）外，亦呼籲相關主管機關應儘快展開高齡出獄者個別處遇方法的相關研究。此外，在此時因更生

---

<sup>14</sup> 日文在此使用「出所者」一詞，對照台灣的狀況，直譯應為出獄者。

保護設施<sup>15</sup>所收容之高齡出獄者正逐步增加的問題開始獲得大眾關注，故而也有對於設施環境的改善與合理收容期間相關的探討。另外，值得注意的一點是，在平成3年（1991）版的犯罪白書中，已有針對高齡犯罪者的背景、特徵等做出歸納分析。舉例而言，隨著年齡層的增加，犯罪動機是「生活艱難」、罪名是「入店行竊（万引き）<sup>16</sup>」、且加害金額是「十萬日元以下」的比例有隨之增長的趨勢；此外，犯罪白書也觀察到，從監獄被釋放後無處可歸、只能由更生保護設施先行收容再為其另覓去所的高齡者（平成3年時犯罪白書的定義為60歲以上者）正逐步增加；此外，比起初次入獄者，高年群中再犯入獄者背景是「單身／住所不定」者的比例，且和家庭關係不睦而「被家族遺棄」者的比例均較高一事，亦在同年度的犯罪白書中被提及。換言之，昭和59年（1984）版及之前的犯罪白書裡，對高齡者一貫的描述大致為「犯罪受害者」的觀點與立場，在平成3年（1991）時已有所改變。

然而，即便是在平成3年（1991）版的犯罪白書中描繪了高齡犯罪者的姿態及其釋放後會面臨的種種問題，但正如標題所暗示的那樣，高齡者犯罪的議題在此時主要仍然被認為是因為高齡化社會的進展而產生的問題之一。意即，儘管此時刑事司法領域對高齡犯罪者的數量正逐步增加一事已有所認知，但似乎將此種現象的成因歸為高齡化社會的進展而自然發生的變化。從而，按平成3年（1991）版犯罪白書的推斷可以認為，此時對於高齡犯罪者、出獄者的增加一事所做出的解讀，係著眼於全體高齡人口的增加所致。另外，基於此項判斷，該年度犯罪白書亦提倡應針對監獄內高齡化問題及高齡犯罪者與出獄者的特殊需求，妥善規劃對應方針。<sup>17</sup>。

---

<sup>15</sup> 與台灣相同，日本負責更生人出獄後暫時保護、收容的更生保護設施亦是由民間所經營，並受當地政府監督。此部分在第四章會有更詳細的介紹。

<sup>16</sup> 此為日本竊盜犯罪的大宗。即對陳列在店內商品不付錢就取走的「順手牽羊」的行為。

<sup>17</sup> 根據古川隆司（2014），〈社会福祉・老年学からみた高齡者犯罪〉，《警察政策研究既刊》，頁185所述：「根據犯罪白書的記載，1980年代高齡化的問題已受到矚目，而對於監獄受刑人高齡化問題所做出的相關對應也被認為有其必要。而到了1990年代，如同犯罪白書以特集所呈現者，犯罪人口的動向也將有高齡化趨勢此一特點亦被提出。」



然而，自 2008 年左右開始，隨著當年度以「高齡犯罪者的實態與處遇（高齡犯罪者の実態と処遇）」為主題的犯罪白書的出版，高齡者犯罪問題作為社會問題的一面開始被認知。平成 20 年（2008）版犯罪白書中明確地將高齡者犯罪視為一具有特殊性之社會問題，高齡出獄者亦並非只是一單純的「病弱、無工作能力」的更生人群體，而是需要以特別處遇方法加以對應的存在。而具體而言，此時已觀察到高齡犯罪者增加的幅度明顯較高齡者人口增加的幅度劇烈，而高齡者犯罪有較高的再犯傾向一事，也有了 65 歲以上滿期釋放者 5 年內有 70% 左右的再入監率、65 歲以上的高齡再犯者中有四分之三是兩年內就再犯此一統計資料佐證。從而，高齡出獄者短期內有高度再犯可能一事，也成為研究高齡者犯罪議題時須加以留意的關鍵。

另外，平成 20 年（2008）版犯罪白書不僅分析了高齡犯罪者的背景與特徵，更提到了這些人之所以走向犯罪一途的原因，與社會的孤立與經濟上的不安感有極大關連。而為了讓此問題獲得緩解，犯罪白書中強調監獄應與更生保護設施、保護觀察所、地域福祉機關等合作，並提倡輔導仍具備勞動能力的高齡更生人再度投入職場。

此後經過十年，平成 30 年（2018）版、標題為「高齡化的進展與犯罪（進む高齢化と犯罪）」的犯罪白書，再次地以高齡者犯罪為主題。內容除了對高齡者犯罪現況的總結外，亦包含過去 10 年針對高齡者犯罪的所實施的對策，並特別對與福祉合作發展出的特別調整制度加以說明。根據平成 30 年（2018）版犯罪白書的內容，我們可以看見日本迄今為止高齡者犯罪對策的展開、修正、現行制度的態樣，以及對未來該有如何的展望。其中，司法與福祉的合作將成為高齡者犯罪議題中甚為關鍵的要素一事，亦在此時被呈現出來。

現今日本支援高齡犯罪者的制度的原型，被認為是受了 2000 年代展開的政策所影響，於 2010 年左右所創建。此外，正如平成 20 年（2008）版犯罪白書所揭示的，2000 年代左右司法界即已意識到高齡者犯罪增加的原因不僅是受人口整體高齡化所

影響，而是另有其他要素混雜其中。從而，自此時起，高齡者犯罪對策所針對的目標對象，也從 1990 年代所認知到的因高齡化社會的進展而自然產生出的病弱、貧困的高齡出獄者，轉變成現今我們所認為的屬於社會問題的一環、因社會的孤立與經濟上的不安而走向犯罪一途的高齡者。其背後所隱藏的社會性結構問題與司法和福祉間合作上的疏漏，才是現今日本高齡者犯罪對策所要克服的議題。

然而，即使承認日本高齡犯罪者的形象隨著不同版本犯罪白書的歸納而逐漸細緻化、對其所實施之處遇方針與最初相比也不斷改善，有一點仍值得注意的是，在某方面司法界對於高齡犯罪者概念的想像並沒有太大變化。換言之，對於司法界而言，高齡犯罪者比起危險的罪犯，更被視為是「在社會上生活困難、需要幫助的人」。因「生活困難」、「出獄後無處可去」、「因被孤立或在經濟上感到不安等理由而犯罪」、「因高齡或身心障礙而難以獨立生活，又無親屬照應，處於一需要福祉資源協助的狀態下，卻無法獲得適當的福祉援助」等，藉由日本歷年的犯罪白書我們可以統整出如上對高齡犯罪者的描述，進而刻畫出其作為社會上弱勢的形象。這樣一種對於高齡犯罪者的想像，讓刑事政策對其運用的重點從處罰、威嚇轉成了對社會復歸的重視，卻也同時揭示了若不與福祉合作則恐難達成目標的問題。然而，有另一派見解認為，若司法和福祉之間的合作產生了縫隙或權責不明的部分，高齡犯罪者很容易因此落入無人承接的縫隙中。為避免此種狀況，比起強調司法和福祉的合作，或許由其中一方作為主要承擔人、負責對應高齡犯罪者會是更好的做法。然而，無論是抱持何種見解，或許都不得不承認，比起傳統意義上的犯罪者，對於高齡犯罪者的處遇若不納入福祉資源的協助，恐怕很難達成期待的目標。

最後，基於以上分析，日本高齡犯罪者的形象大致上被描述如下：比起社會危險源，更近似於無法好好在社會上生活的人。他們常是因為經濟上帶來的不安感與孤獨感而犯罪，且因罪行通常輕微，因此多半是短期入獄或受緩起訴、緩刑一類處分。但儘管刑事處分看似輕微，卻因原本面臨的問題並未獲得解決就被重新放回社會，最終導致不斷地再犯而遭受到更加強烈的社會排除，陷入社會排除、再犯、更

強烈的社會排除而又再犯這樣的惡性循環裡。這類人的存在也被認為是日本高齡者犯罪一直居高不下的原因。

## 第二節 日本的高齡者犯罪——特徵、原因與背景

### 前言

前一節從實務上的統計資料與刑事政策的角度出發，分析了高齡犯罪者是何種存在。而在本節中，本文欲以上開分析為基礎，更明確地定義出日本高齡犯罪者的特徵。

首先是高齡者犯罪數量的變動情況。根據平成 30 年（2018）版犯罪白書所做出的統計資料，平成 10 年（1998）以後高齡者的檢舉人員每年逐步增加，到了平成 20 年（2008）達到最高峰（4 萬 8,805 人），之後雖未再有明顯增加，卻也幾乎一直維持此居高不下的狀態，其總數約為平成 10 年（1998）的 3.4 倍之多。又因近十餘年來（指從 2018 年往前推算）處在警察、起訴、矯正（指收容在監獄等刑事設施）、更生保護等各階段的全體人數均有所減少之故，在高齡犯罪人口居高不下的情形，各階段犯罪人口比率中高齡者就顯得有上升的傾向，也給人高齡者犯罪案件層出不窮的印象。

而在日本高齡者犯罪好發罪名的部分，根據平成 20 年（2008）版犯罪白書所整理出的資料回顧，在高齡犯罪者的存在及特殊性尚未被明確定義出來的 1980 年代，高齡犯罪人口中所犯罪名最多的犯罪是殺人、竊盜以及放火，其中逐步增加的幾乎是竊盜一類輕微的犯罪<sup>18</sup>。然而，三十多年後的 2010 年代，高齡犯罪人口中所犯最多的犯罪變成竊盜，甚至與其他年齡層比較，高了 10 到 15 個百分點<sup>19</sup>。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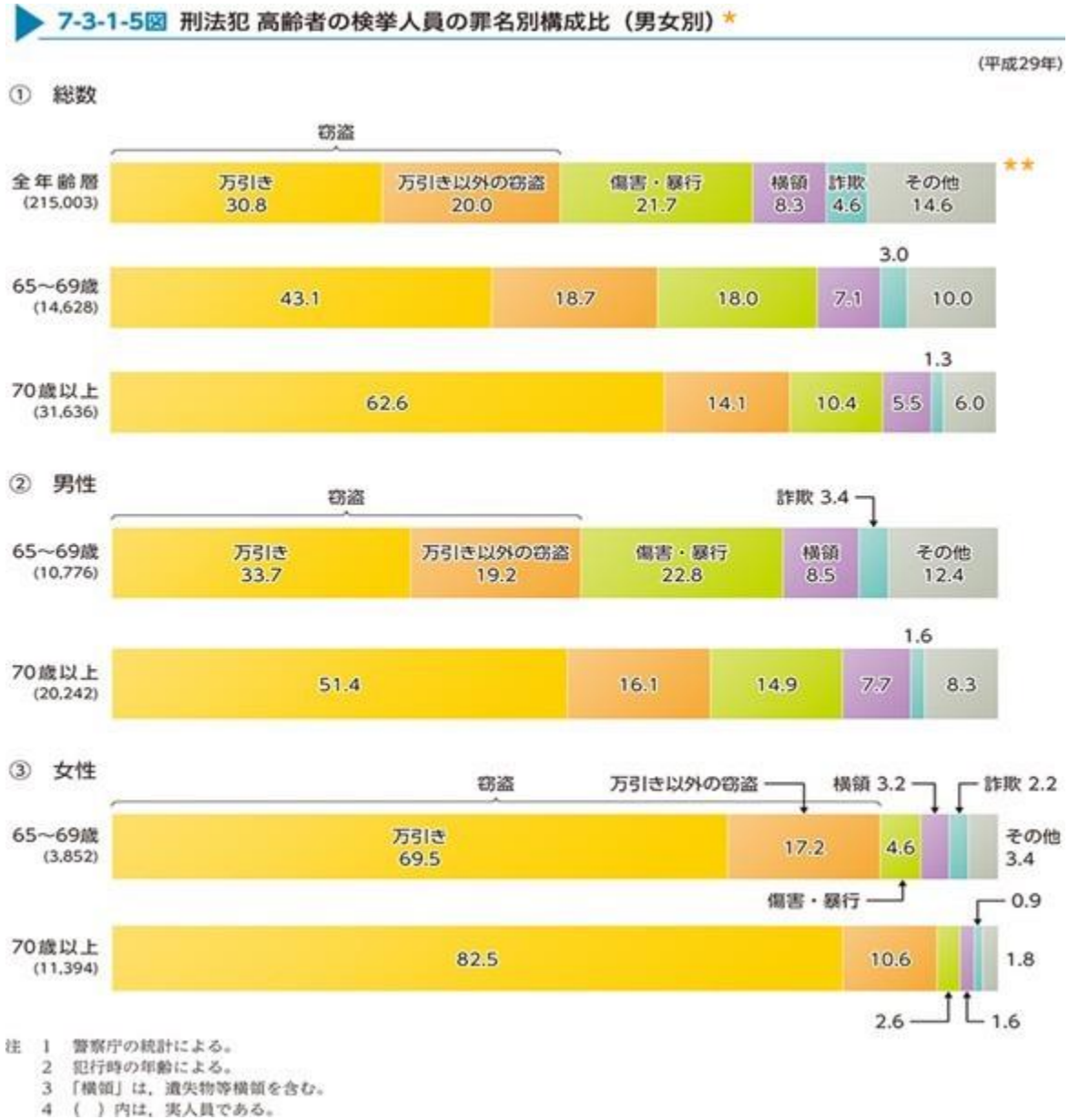
---

<sup>18</sup> 根據昭和 59 年（1984）版犯罪白書資料統計。

<sup>19</sup> 平成 20 年版犯罪白書第 7 編第 3 章第 1 節 4。

以 2017 年全體與高齡刑法犯檢舉人員為對象的統計圖可見，65 歲以上高齡者所犯罪名別中，竊盜所占的比例明顯為高。

(圖 4) 平成 30 年版犯罪白書 7-3-1-5 図【刑法犯高齢者の検挙人員の罪名別構成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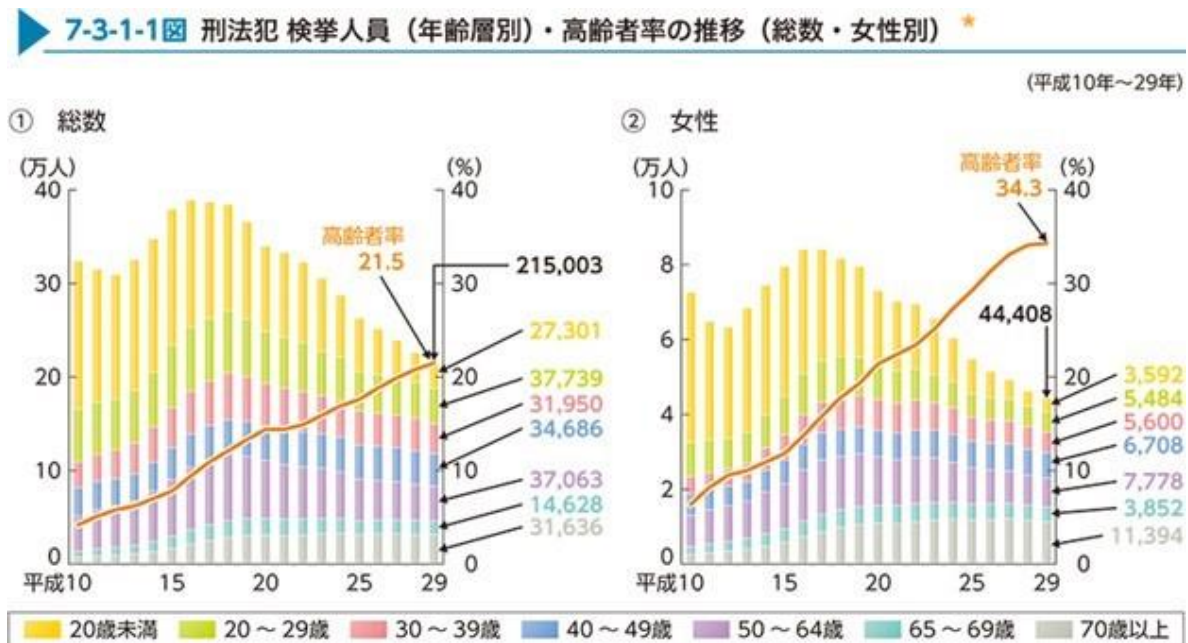


\*刑法犯 高齢者検挙人員罪名別構成比 (男女別)

\*\*入店行竊/入店行竊以外之竊盜/傷害・暴行/侵占/詐欺/其他

而在性別比的部分，根據平成 20 年（2008）版犯罪白書所述，在入店行竊（万引き）罪本身的女子比就較高的基礎下，所犯之罪近半數是入店行竊罪的高齡犯罪人口中，女子比也明顯地比較高<sup>20</sup>。關於此點，平成 30 年（2018）版犯罪白書更進一步提到，女性的刑法犯檢舉人員中，幾乎是三人中就有一人是高齡者。（圖 5）以 2008 年到平成 2017 年刑法犯檢舉人員為對象所做出的統計圖中，可看出儘管整體刑法犯檢舉人員的高齡者率都有上升趨勢，但以 2017 年為時點，女性的高齡者率 34.3%，仍然高出整體高齡者率的 21.5% 許多。由此可見，在高齡者犯罪中，女性比例相較其他年齡層為高這一點，係為日本高齡者犯罪的一大特徵。

（圖 5）平成 30 年版犯罪白書 7-3-1-1 図【刑法犯 檢舉人員（年齡層別）・高齡者率の推移（総数・女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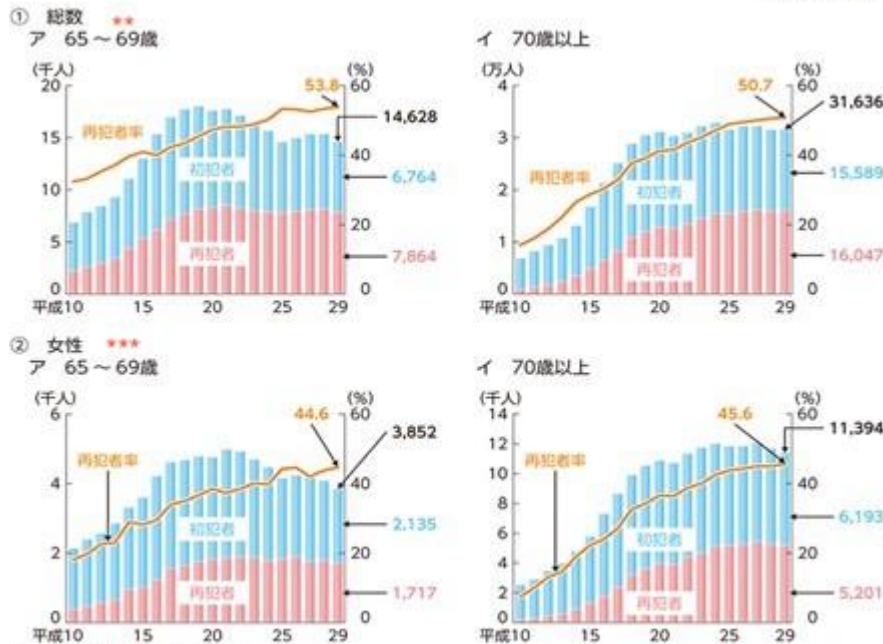
- 注 1 警察庁の統計及び警察庁交通局の資料による。  
 2 犯行時の年齢による。  
 3 平成14年から26年は、危険運転致死傷を含む。  
 4 「高齡者率」は、総数及び女性の各刑法犯檢舉人員に占める高齡者の比率をいう。

\*圖左：各年齡層刑法犯檢舉人員佔總犯罪人口比與高齡者率之推移情況；  
 圖右：各年齡層女性刑法犯檢舉人員佔總女性犯罪人口比與高齡者率之推移情況

<sup>20</sup> 平成 20 年版犯罪白書第 7 編第 2 章第 1 節 2。

另外，就初犯與再犯人口的統計部分，根據警察政策研究中心從 2005 年到 2007 年所進行的研究顯示，當時 65 歲以上的高齡刑法犯檢舉人員中，有三分之二是到了高齡階段才初次犯罪的高齡初犯者，剩下的三分之一則是有前科的高齡再犯者<sup>21</sup>。然而，從 2012 年起，65—69 歲高齡刑法犯檢舉人員中再犯者超過了初犯者，且 2017 年統計資料顯示再犯者率（再犯者占全體的比率）已達過半數的 53.8%<sup>22</sup>。具體數據如（圖 6）所示。是以，在日本高齡者犯罪部分，再犯率高是一值得被重視的課題。

7-3-1-4 圖 刑法犯 高齡者の檢舉人員中の再犯者人員・再犯者率の推移（總數・女性別）★  
 (平成10年～29年)再犯者人員・再犯者率の推移（總數・女性別）



\*刑法犯 高齡者檢舉人員中再犯人員・再犯者率之推移（總數・女性別）

\*\*圖左：65-69 歲檢舉人員中初犯者與再犯者人數比與其比率之推移

圖右：70 歲檢舉人員中初犯者與再犯者人數比與其比率之推移

\*\*\*圖左：65-69 歲女性檢舉人員中初犯者與再犯者人數比與其比率之推移

圖右：70 歲女性檢舉人員中初犯者與再犯者人數比與其比率之推移

注 1 警察庁刑事局の資料による。  
 2 犯行時の年齢による。  
 3 「再犯者」は、刑法犯により檢舉された者のうち、前に道路交通法違反を除く犯罪により檢舉されたことがあり、再び檢舉された者をいう。  
 4 「再犯者率」は、總數及び女性の各刑法犯檢舉人員に占める再犯者の人員の比率をいう。

與其比率之推移

<sup>21</sup> 太田達也（2014），〈高齡者犯罪の対策と予防～高齡犯罪者の特性と警察での対応を中心として〉，《警察政策研究既刊》，18 號，頁 171。

<sup>22</sup> 平成 30 年版犯罪白書第 7 編第 3 章第 1 節 3。

而就刑事處分的相關統計部分，日本對於高齡犯罪者在起訴階段給予緩起訴的情形相當普遍，即便是針對有前科紀錄的高齡犯罪者，相較於其他年齡層，給予微罪處分的傾向也很明顯<sup>23</sup>。然而，與此同時，因為受到緩起訴、緩刑或是微罪處分的情況較多，高齡者反而不易有保護觀察的適用，保護觀察開始人員數量也較非高齡者為少<sup>24</sup>。而高齡者的假釋率，雖自 1996 年即持續增長<sup>25</sup>，但與受刑人全體的假釋率相較，始終低了約 20 個百分點<sup>26</sup>。

綜上所述，由歷年犯罪白書與相關統計資料整理出的高齡者犯罪所具有的特徵，簡單歸納如下：

- (1) 相較於其他年齡層刑法犯檢舉人員有減少的趨勢，高齡族群始終居高不下。
- (2) 竊盜罪（尤其是入店行竊）多。
- (3) 相較於其他年齡層，女性比例高。
- (4) 再犯率高。
- (5) 緩起訴、緩刑或微罪處分經常被使用，但受保護觀察的高齡者人數少。
- (6) 假釋率低。

其中，(1)、(2)、(3) 此三項特徵，應被解釋為與高齡犯罪者的背景和犯罪動機相關。換言之，此三項特徵本身，是基於犯罪者的性格、背景和犯罪理由而來。為了釐清此三項特徵，探究其背後所隱藏或暗示的高齡犯罪者所身處的情況，應有其必要；而就(4)到(6)的特徵，本文認為，則反映了高齡者之所以犯罪的

---

<sup>23</sup> 江崎徹治 (2017)，〈万引きを繰り返す高齢者の行動を説明するためのモデル構築〉，《国土館法研論集》，18 號，頁 126。

<sup>24</sup> 平成 30 年版犯罪白書第 7 編第 3 章第 5 節 1 (圖 7-3-5-2)。

<sup>25</sup> 平成 3 年版犯罪白書第 4 編第 5 章第 1 節。

<sup>26</sup> 平成 30 年版犯罪白書第 7 編第 3 章第 5 節 1 (圖 7-3-5-3)。



理由，或許與刑事司法或社會福祉未能完整地發揮其功能有關。欲深入探討此部分議題，勢必要先釐清刑事司法與社會福祉在高齡者犯罪中分別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又是哪個環節出了紕漏。

綜上，在分析日本的高齡者犯罪並考量其對策之時，探究現代社會的高齡者究竟面臨什麼樣的難題與該如何為其解決一事，是相當重要的。從而，本文擬援引日本學界與實務界的見解，說明日本現今社會的高齡者究竟是面臨了那些難題，而將他們推向了犯罪的不歸路。

如前開所提及，2005 年起至 2007 年止，學者太田達也與警察政策研究中心合作，對高齡者犯罪進行了調查。調查指出，當時 65 歲以上的高齡刑法犯檢舉人員中，有三分之二是到了高齡階段才初次犯罪的高齡初犯者<sup>27</sup>。那麼，為何在生命的前半載始終奉公守法的人會在進入高齡期後犯下竊盜罪（尤其是入店行竊罪），是相當值得注意的事。

關於這點，2016 年成立的「以入店行竊問題為中心之專家研究會（万引きに関する有識者研究会）」整理了至今為止的研究論文與相關調查，針對高齡者犯下入店行竊罪的理由做出了幾點分析<sup>28</sup>。本文在此欲以此研究為基礎，佐以其他學者的見

---

<sup>27</sup> 此處，學者太田達也在研究中所指出的，「高齡刑法犯檢舉人員中，進入高齡期才首次犯罪者（高齡初犯）很多」一事，似與相近年份所發行的平成 20 年（2008）版犯罪白書中提到的「（高齡犯罪者中）短期內再犯者人數多」一事有所矛盾。對此，太田（2014）給出了以下理由：犯罪白書主要是以受刑人為調查對象，因此如在警察階段就受到微罪處分、或是在起訴階段受到緩起訴者，就不會成為受刑人而變成犯罪白書的統計對象。換言之，只有如此與與警察政策研究中心合作所進行的研究，才能將高齡刑法犯檢舉人員納入成為調查對象，更好地把握住有相當多案件是未進入司法程序的高齡者犯罪的實態。補充說明，高齡初犯中絕大多數是受到前開微罪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真正進入司法程序者則許多都有再犯率高、反覆再犯的情況。

<sup>28</sup> 万引きに関する有識者研究会（2017），〈高齡者による万引きに関する報告書—高齡者の万引きの実態と要因を探る—〉，頁 8。

解，希望能更完整地勾勒出犯下入店行竊罪的高齡者們所面臨到的難題與生活狀況。

## 一、經濟因素

根據平成 30 年（2018）版犯罪白書的統計數據可見，65 歲以上的刑法犯檢舉人員中半數以上所犯罪名均為竊盜罪，而其中入店行竊的態樣則佔了竊盜罪的八成之多<sup>29</sup>。在探詢高齡者犯下竊盜罪的原因時，很容易假設「生活貧困」是最重要的影響因素，但透過犯罪白書與入店行竊嫌疑人實態調查分析報告書等資料的分析，我們可以發現到意料之外的事實。

2016 年以入店行竊問題為中心之專家研究會所提出的「高齡者入店行竊相關報告書（高齡者による万引きに関する報告書）」中，引用了 2014 年由東京防止入店行竊行為官民合作會議（東京万引き防止官民合同会議）<sup>30</sup>所出版的「入店行竊嫌疑人實態調查分析報告書（万引き被疑者等に関する実態調査分析報告書）」裡頭的調查結果，揭露「不想付錢」和「生活貧困」兩個因素，各自佔了 30% 左右入店行竊罪的犯罪動機和原因<sup>31</sup>。然而，雖然高齡嫌疑人的家庭收入比一般高齡人稍微低了點，但其實高齡嫌疑人因不符得領取生活保護金的資格而「並未受領」者佔了全體的 87.5%，而就住所部分，「持有（包含整個家族持有）房產」者佔全體的 50%。結論而言，客觀上處於「生活貧困」狀態的高齡嫌疑人比例相當低<sup>32</sup>；不僅如此，根據

---

<sup>29</sup> 平成 30 年版犯罪白書第 7 編第 3 章第 1 節 4 頁（圖 7-3-1-5）。

<sup>30</sup> 為了推進防止入店行竊行為綜合對策的進行，警察、地方自治團體、各企業團體、關係機關等相互合作，設立了「東京防止入店行竊行為官民合作會議」，已召開會議的形式共同討論應對入店行竊行為的對策。

<sup>31</sup> 万引きに関する有識者研究会，前掲注 28，頁 8。

<sup>32</sup> 万引きに関する有識者研究会，前掲注 28，頁 12。

調查所反映的（店家）被害金額低與高齡嫌疑人「擁有支付商品的財力」比例高<sup>33</sup>的事實，也證實了客觀上處於高齡犯罪者犯罪動機・原因的「生活困窮」此一狀態者，其實人數並無想像中多。

綜上所述，針對這樣的傾向，我們可以提出兩種假設：其一是，雖然經濟因素被認為是高齡者犯罪的原因之一，但比起實際生活的困窮（即客觀上處於窮困狀態），高齡犯罪者主觀上感到「現在的生活很苦」因而犯罪的比例或許更高<sup>34</sup>。這樣無法忍受對未來經濟上的不安、將「節約」作為犯罪動機而行竊的高齡者的存在，或許正是高齡者犯罪始終居高不下的原因；但另一個更常被提起的說法，則是因為福祉所認定可以受領生活保護金的範圍無法涵蓋到所有需要援助的族群，使得某些其實需要生活保護金才活得下去的高齡者被評價為資格不符而被排除在受給範圍外，導致明面上看似客觀不符受給資格而被認為並非生活困窮，但實際上卻並非如此的存在。

在此，我們暫且先將福祉保護不周的疑慮擱置一旁，首先探討為何日本現代社會的高齡者較之以往，主觀上對經濟方面感到不安者會有所增加呢？就此問題，本文整理出以下幾點在學者間多有探討的原因

## 1、社會變化所導致主觀上對經濟的不安

學者野田陽子認為，儘管自 1990 年代左右開始，對於高齡者犯罪的論述就已從「高齡化社會裡頭的犯罪」此一角度切入，但實際上，聚焦於「高齡化社會」此觀點的探討仍嫌不足。意即，高齡化社會的特徵不僅只於人口高齡化此一多數人所認定的要素，更重要的是以人口高齡化為契機所引發的高齡者在社會上存在態樣的變

---

<sup>33</sup> 根據入店行竊嫌疑人實態調查分析報告書（2017、45 頁）的調查結果，在高齡者的部分，「(店家)被害金額在 1,000 日圓以下」者占了全體案件數的 66%，「擁有支付商品的財力」的高齡犯罪者亦佔了全體的 64.4%。

<sup>34</sup> 根據平成 30 年版犯罪白書，主觀上認為「現在生活很苦」的一般高齡者比例約為 17.7%；與此相對，高齡嫌疑人群體裡有 44.6% 左右有如此感受。

化，以及因人口高齡化所招致出生率下降和平均壽命的延長，進而帶來的家族生命週期（ライフサイクル，英：life cycle）的改變和生活觀的變化等，並以這些種種變化為基礎所構築出一種嶄新的、獨特的社會結構。這種顛覆了以往社會結構而重新建構出新架構的社會趨勢，在打造了一個全新的高齡化社會的同時，也使得人們的生命歷程（ライフコース，英：lifecourse）與生活的樣式（ライフスタイル，英：lifestyle）跟著改變，進而讓老年期人們的生活朝向不安定的方向變化<sup>35</sup>。

對於高齡者來說，要適應這個前所未有的新社會並不容易，自然而然地對於生活的不安感也會增加。此外，就日本而言，因人口是急速地、劇烈地往高齡化方向邁進<sup>36</sup>，社會經濟制度重規劃與生活關係、生活意識方面的對應措手不及下，其中失衡的部分被認為成了促使犯罪的推力<sup>37</sup>。在此，本文欲先檢討可能造成高齡者感到不安的社會變化。

### （1）扶養觀念的變化

關於日本扶養高齡者觀念的轉變，明治時代以後的時代大致可以分為三個階段。

首先，在戰前（~1950年），高齡者的扶養觀念因承襲了江戶時代的「隱居」習慣<sup>38</sup>與明治民法的規定，主要是以「家和村」，即家族和鄰居間相互扶持的形式進行。此時期因受儒家敬老、報養育之恩的思想所影響，由家族扶養高齡者之觀念盛

---

<sup>35</sup> 野田陽子（1993），〈犯罪行為者としての高齡者に関する研究の動向と課題〉，《犯罪社会学研究》，18號，頁54。

<sup>36</sup> 相較歐美許多已發展國家是緩步邁向高齡化社會，日本在短短幾十年就經歷了劇烈的人口高齡化過程，對於國家制度與人民觀念的應變來說都措手不及，這也被認為是相較於西歐諸國，日本高齡者犯罪會成為社會問題的原因。

<sup>37</sup> 野田陽子，前揭註35，頁55。

<sup>38</sup> 所謂的隱居制度，據說最早始於奈良時代，是指家主退位並將其權力轉交給繼承人，開始過著悠閒的類似於退休生活之制度。與此相對，繼承人則要負起照顧退位家主的責任，使其安享晚年。此一制度在江戶時代不僅多用於諸藩間，民間循此慣例者亦所在多有。

行。甚至於 1912 年有議員在眾議院提出「養老法案」、欲將扶養高齡者的任務委由國家承擔時，都被依「可能破壞現行家族制度的安定」為由而被否決。在彼時，只有很少數「棄老」——即被排除在家庭和村落之外的貧困高齡者——會需要使用國家濟貧制度的「恤救規則」<sup>39</sup>營生。

然而，戰後，在聯合國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GHQ）的指導下，日本現代的社會保障、社會福祉制度相繼成立，高齡者的扶養責任逐漸從家・村落轉移到國家上，日本對於高齡者的扶養概念，亦邁向了由國家所承擔的第二階段。在此時期，始於 1955 年左右，日本的經濟迎來了快速成長。正因為經濟成長所產生對農村地區勞動力的需求，使人口大量湧向都市，因而帶動了地域社會的變化。此高度經濟成長亦促進了核心家庭的形成，使獨居老人或老夫婦的數量顯見的增加，也因此，老人的「扶養」開始成為問題。於是，由家族來扶養高齡者的力有未逮之處開始被看見，與此同時，「老人・老後問題」亦開始得到社會關注。為了解決上開問題，本於 1960 年代因經濟高度成長而積累的豐富國家預算，日本政府循著當時經濟白書所強調的先進國家均採行之「高成長・高福祉型經濟」模式，在 1961 年制定了國民年金制度、國民保險制度，1963 年則制定了老人福祉法<sup>40</sup>。其中，老人福祉法擴大了迄今為止與老人相關制度中著重的「救貧」的層面，進而關照到老人所會面臨的特殊問題，並將相關對策與如何給予福祉的援助作為該法目的。1973 年本於老人福祉法的規定，創設了老人醫療費支給制度，使七十歲以上高齡者的醫療費用交由國家負擔。是故，經歷了這一連串的立法與政策後，自 1960 年代起，日本扶養高齡者的主體被認為從家族轉移給了國家。

---

<sup>39</sup> 恤救規則是 1874 年由明治政府所制定、以生活貧困者為對象所實施的公的救濟制度。它是日本史上第一個統一基準的救貧制度，後被 1929 年救護法、1950 年生活保護法所取代。

<sup>40</sup> 中村律子（2002），〈老いの文化論序説：老いの制度化過程〉，《現代福祉研究》，2 號，頁 71。

然而，在那之後，以 1973 年的石油危機為導火線，日本的經濟成長開始趨緩，高齡者福祉相關內容也因此發生了一些具體的變化。例如，1960 年代左右開始發展的高福祉、高負擔的福祉形式，被提議修正為中福祉、中負擔的所謂「日本型福祉」的，而家族的存在也被視為是「福祉制度的一環」、「被包含在福祉裡（可供使用）的資產」，希望藉此喚回曾經盛行過的家族扶養概念與機能。此外，1960 年所創立的堪稱充裕的年金制度，也被用以佐證日本的高齡者實際上是處於一資源寬裕的狀態，「自立的高齡者像」也循著此一說法被塑造出來。具體來說，1980 年代以來，高齡者就業、社會參與、促進終身學習與高齡者能力開發等一系列政策被推動，就連 1990 老人福祉法修正時都在老人定義部分新增了「抱持活著的意義（生きがいを持てる）」此一積極正面的用語。此外，前述 1970 年代所發展的老人醫療費支給制度，也因預算的不足，隨著 1983 年老人保健法的實施，高齡者醫療費用由先前的國家全額支出改成了部分由高齡者自行負擔。簡言之，綜觀 1980 年代起的各項政策發展，日本欲躋身高福祉社會的行動，應被評價為失敗的<sup>41</sup>。

更有甚者，儘管日本在經過前述各階段發展後，並未成為一高福祉社會，但歷經都市化所招致社會風氣的轉變後，過去由家族或地域所擔負照顧高齡者的傳統已不復存在。因此，許多高齡者面臨必須自己尋求經濟自立的窘況。其中，無法做到經濟自立的高齡者，在苦無可依靠對象的情況下，無法知曉目前儲蓄或經濟能力是否足夠負擔剩餘壽命的生活，對於未來的不安感也愈發強烈<sup>42</sup>。在這種無依無靠的不安中，高齡者因此感到有經濟上節約的需求，而這也被推斷為他們犯下入店行竊等輕微財產犯罪的原因。

最後，基於以上對扶養觀念的變化，本文欲對日本近代以來的高齡者像進行時序上的梳理。首先，在 1950 年以前，因受到明治時代的思想與慣習影響，高齡者被

---

<sup>41</sup> 中村律子，前揭註 40，頁 72,73。

<sup>42</sup> 手島洋（2015），〈日本の高齡者観の形成と現状〉，《人間と科学：県立広島大学保健福祉学部誌》，15 卷 1 號，頁 25,26。

視為應受敬愛的對象。而 1960 年起至 1980 年代為止，隨著國民年金制度的發展，高齡者的扶養責任開始轉交由社會承擔。高齡者自此時起雖然能享受到充足的福祉待遇，但與此同時，敬老文化卻也逐漸喪失，將高齡者視為「社會上的弱勢者」的觀念也開始擴大。此後，自 1980 年代起，隨著福祉的衰退，自立、健康、積極地抱持活著的意義的高齡者形象開始被提倡。然而，與此相對，不符合上開正面高齡者形象的高齡者們，卻因而無法獲得足夠的福祉支援，更難以在社會上生活。而這樣的結果，也使得對未來抱持焦慮並感到生活困難的高齡者們，因而走向了犯罪一途。

## (2) 經歷過泡沫經濟世代的不安

關於日本近年來高齡者犯罪呈上升趨勢的另一個說法，是因為如今處於高齡者階段的人們有過泡沫經濟的經歷。在特定世代的人們身上找尋犯罪原因這一派的見解當中，以 1990 年左右發生的泡沫經濟的崩壞為契機，泡沫破滅後正職僱用的數量急遽減少，受日本社會經濟格差的擴大所影響。這批為數不少在壯年期時經歷了「即使努力也得不到回報」體驗的人們，如今成為高齡者後，幾乎是自然而然地會對未來抱有焦慮和絕望<sup>43</sup>。據此，一個在泡沫經濟破滅後步入高齡，處於失去了工作與因此而生的人際關係、與鄰里間關係淡薄、家族生活也隨之解體的狀態下，茫茫然犯下竊盜罪的高齡犯罪者的形象<sup>44</sup>，就這麼輕易地被勾勒出來了。

當然，反對這種將犯罪原因歸給某個世代經歷的觀點也確實存在<sup>45</sup>，本文難以提出具體的驗證方法，遂姑且將此作為高齡者對未來感到不安進而犯罪的可能原因。

---

<sup>43</sup> 小長井賀與 (2017)，〈万引きをする高齡者の社会的包摂とコミュニティ形成〉，万引きに関する有識者研究会，《高齡者による万引きに関する報告書 — 高齡者の万引きの実態と要因を探る —》，頁 136。

<sup>44</sup> 矢島正見 (2017)，〈社会経済状況の変化と高齡者万引き・万引き高齡者〉，万引きに関する有識者研究会，《高齡者による万引きに関する報告書 — 高齡者の万引きの実態と要因を探る —》，頁 77。

<sup>45</sup> 川上麻由 (2018)，〈我が国における高齡者犯罪の特異性について—米国における高齡者犯罪研究からの一考察—〉，《大学院研究年報法学研究科編》，47 號，頁 132。

以上為因社會變化而造成高齡者感到主觀上經濟不安的原因。而除了主觀以外，另一個讓高齡者有節約動機進而犯罪的因素，就是如前所述及，確實有經濟上援助的需求，卻因福祉所涵蓋的範圍不足，導致這些人客觀上不符合領取生活保護金的條件，走投無路之下只能走上犯罪一途。更詳盡的敘述如下。

## 2、福祉、年金制度的不足導致客觀上的經濟困窮

如前所述，2014年出版的「入店行竊嫌疑人實態調查分析報告書」中提到，高齡嫌疑人因不符得領取生活保護金的資格而「並未受領」者占了全體的87.5%，這項調查結果可被解讀成客觀上處於「生活困窮」狀態者很少、更多的是因前述社會結構的改變而處於主觀上經濟不安；然而作為另一種說法的前提，首先在此要先釐清的是，生活保護金的領取狀況是否能作為判斷生活困窮與否的唯一標準？申言之，並未受領生活保護金的意義，可分為「即使未領取生活保護金也足以維生」與「雖然需要領取生活保護金方可維生，但因為評定符合資格與否的標準太過嚴苛，因此無法領取生活保護金」兩種狀況。又值得一提的是，即便不符合生活保護金的領取資格，也不代表該高齡者就過著富足的生活，畢竟生活保護金所彰顯的不過是最低限度的營生基準而已。也因此，福祉・年金制度的不足與評斷基準過嚴，也被認為是使高齡者感到有節約需求或走投無路因而犯罪的原因。

另一方面，因為有不屬於受薪階層者或未加入年金保險者的存在，使高齡者裡頭也有經濟格差的問題<sup>46</sup>。因此，那些未加入年金保險者或覺得年金不足者，在不知道剩餘壽命的情況下，不得不努力工作以為未來做準備。然而，對於高齡者而言的職場環境相當嚴苛，而他們的競爭力也時常被認為低於年輕人。由此可見，高齡者常常處於對未來絕望和焦慮的狀態，是可以想見的事。

---

<sup>46</sup> 中尾暢見（2014），〈激增する高齡者犯罪〉，《專修人間科学論集. 社会学篇》，4號，頁109。



以上，主觀也好，客觀也罷，已也許多例子能證明使高齡者走向犯罪一途的原因之一是經濟因素。就此而言，通過改善年金，或許能多少緩解高齡者對未來抱有經濟上不安的狀況。

## 二、身體因素

據 2016 年高齡者入店行竊相關報告書所述，人們的身心機能隨著年齡的增長常會有衰退的狀況。因為這樣的衰退，可以想見的人們會因而感到挫折，而許多研究也顯示出，身體機能的下降將會對心理層面造成影響。例如，根據學者岩切昌宏的說法，高齡者因衰老導致的身體機能下降與多有染病之故，對於身體所抱持的不安感很強烈；此外，因衰老導致的大腦功能下降，讓他們難以靈活地、柔軟地思考，要適應各種不同的情況和環境變得相當困難，因而更容易陷入迷茫或混亂；而多次體會到喪失的經歷，也讓高齡者常會對生活感到不安或易於對人生意義感到迷茫<sup>47</sup>。另外，關於年齡增長導致人格變化的相關論述，則常強調高齡者性格上有以自我為中心、多疑、保守、敏感的特質，或是從負面觀點出發描述其在家庭和社會中疏遠的人際關係、喪失生活目標、易於陷入焦慮不安、抑鬱或神經質的狀態等<sup>48</sup>。然而，近年來卻也有研究指出，前述人格特徵並非高齡者所固有，而是他們對邁入晚年後發生的剝奪狀態所做出的對應，或是因疾病的影響進而使其人格改變<sup>49</sup>云云。

此外，正如高齡者入店行竊相關報告書所提，隨著年齡增長，視覺和聽覺等感覺器官的老化以及一些與記憶相關功能的惡化，確實會造成認知功能的退化與障礙

---

<sup>47</sup> 岩切昌宏（1998），〈老年期の精神障害とその心理〉，中野善達、守屋國光，《老人・障害者の心理》，頁 119-130，福村出版。

<sup>48</sup> 折茂肇（1992），〈老年病の特徴〉，折茂肇，《新老年学》，頁 304-312，東京大学出版会。

<sup>49</sup> 進藤貴子（2010），〈高齡者福祉と高齡者心理学〉，《川崎医療福祉学会誌》，20 号増刊，頁 35。

<sup>50</sup>。精神醫生的和田秀樹也表示，高齡者之所以犯罪的原因，與其腦部機能的退化有所關連<sup>51</sup>。因此，身體因素也被認為是導致高齡者犯罪增加的原因之一。

### 三、與周圍的關係性

高齡者入店行竊相關報告書並指出，高齡者犯下入店行竊罪的另一個原因是因其與周圍環境的關係性。關於這點，平成 20 年版犯罪白書也提到，高齡犯罪者整體而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社會孤立和經濟上的不安所致，並點明若欲減少犯罪的發生，確保高齡者生活的安定、解決其所遭遇到的社會孤立的情況、為其提供平穩與有意義的生活將會是高齡者犯罪對策的重點<sup>52</sup>。換言之，高齡者隨著年齡增長所面臨到的人際關係的疏離感、孤獨感和社會排斥，往往被認為是他們犯罪的原因。

就此，學者太田達也主張，作為驅使高齡者走向犯罪一途的原因之一的社會孤立，可再細分為以下三種類型：一、來自家庭的孤立。來自家庭的孤立使高齡者處於一無人照料、無人關心的狀態，從而產生心理上的閉塞感，使得其內心對於犯罪行為的抑止效果變得低落；二、因鄰居關係產生的孤立。受到都市化所影響，現代社會鄰里間人際關係變得淡薄，從前緊密的地域關係不復存在，使高齡者在碰到困難時找無談心對象或能伸出援手的人，而這也被認為是促進犯罪的因素；第三、由政府等公家機關造成的孤立。此觀點指出，即便政府針對弱勢者提供行政或福祉資源，但因為高齡者不容易取得相關情報，對於應如何申請、如何利用都有困難，而難以享受到這些由公家機關所提供的資源。而這也被認為是導致高齡者犯罪感受到孤立進而犯罪的原因<sup>53</sup>。

---

<sup>50</sup> 万引きに関する有識者研究会，前掲註（28），頁 9。

<sup>51</sup> 川上麻由，前掲註 45，頁 135。

<sup>52</sup> 平成 20 年版犯罪白書第 7 編第 6 章第 1 節 2。

<sup>53</sup> 太田達也，前掲註 21，頁 172,173。

此外，學者安田惠美也指出，由於年齡增長的影響，高齡者具有「脆弱性（傷つきやすさ）」，更容易受到社會排除<sup>54</sup>。陷入這種社會排除的漩渦後，即便沒有經濟上困窮的問題，高齡者仍然會感覺自身正處於生活困窮的狀態<sup>55</sup>。而對於高齡累犯者而言，這種情況似乎特別嚴重。其理由，根據安田的見解，係因高齡累犯者在承受身為高齡者無可避免會遭遇到的社會排除的同時，又因被刑事司法系統支配過而被迫面對犯罪人需要承受的社會排除，最終只能落入「二重的社會排除狀態」的夾擊下，使其所遭受到的問題和困難變得愈發深刻<sup>56</sup>。

最後，關於孤獨的部分，學者長田久雄認為，即使客觀上處於被孤立狀態、主觀上卻無此感受者有之，則自然也會存在即便客觀上並不處於孤立狀態、主觀上卻自認為被孤立而感受到孤獨的人<sup>57</sup>。因此，即便是與家人同住，高齡者仍可能會感受到孤獨或疏離感。事實上，按統計資料顯示，有不少犯下入店行竊罪罪行的高齡者，實際上是與家人或配偶共同生活的。即便如此，在被問到關於犯罪動機的時候，他們仍然會說是因為無法忍受孤獨感所致。

---

<sup>54</sup> 安田惠美（2018），〈高齡犯罪者に対する地域生活定着支援センターによる支援〉，刑事立法研究会，《「司法と福祉の連携」の展開と課題》，頁 286,287，現代人文社。

<sup>55</sup> 安田惠美（2021），〈高齡出所者等の特性に応じたよりそのあり方—本人の主體的な『社会参加』を支えるための施策とは？〉，金澤真理・安田惠美・高橋康史，《再犯防止から社会参加へ》，頁 16-18，日本評論社。

<sup>56</sup> 安田惠美，前掲註 54，頁 288,289。

<sup>57</sup> 長田久雄（2016），〈高齡者の万引き—老年心理学の視点から—〉，万引きに関する有識者研究会における報告，頁 10。

## 四、小結

以上，本文借用並以高齡者入店行竊相關報告書中所指出的三個觀點為基礎，歸納高齡者之所以犯罪的主要原因。當然，除了這三點外，尚有許多導致高齡者犯罪的原因；而入店行竊罪雖然是佔了日本高齡者犯罪件數的半數以上的大宗案件，但也無法忽略其他高齡者犯罪類型的存在。惟本文針對的是日本主要的高齡者犯罪問題與其犯罪狀況，礙於篇幅有限，對於其他較為細碎的犯罪類型和情況就不詳加敘述。總括而言，本文欲探討的是如同前述，因受到來自於整體社會的排除，在感到生活困難的情況下犯下了輕微的財產犯罪（主要是入店行竊），即使被送進監獄裡頭也無法使原本的問題獲得改善，出獄後只得重回老路進入不斷再犯的惡性循環中的高齡者們。

回顧本節開頭所提到的，透過分析歷年來犯罪白書，本文整理出了高齡者犯罪的六項特徵。而對於竊盜罪（特別是入店行竊罪）多、檢舉人員數居高不下、女性比例高此三項特徵，經過了上開對於高齡犯罪者的背景與犯罪動機進行的分析後，本文欲試著對此三項特徵形成的原因做出推測與回答。

首先，竊盜罪（特別是入店行竊罪）多的原因，正如前面所總結的，可分為經濟因素、身體因素和與周圍的關係性三種。其中，經濟因素又可分為主觀上與客觀上的經濟困窮，主觀上主要是基於社會變化所造成的人民觀念轉變，而這樣的轉變可能會導致高齡者對於未來的經濟情況感到不安，如前所舉例的扶養觀念的變化與經歷過日本泡沫經濟者對於未來容易產生緊張與焦慮的推斷；至於客觀上經濟困窮面，有許多學者認為是因年金與福祉制度的保護不周，使有需要的人無法請領生活保護金，因而陷入客觀上經濟困窮的窘境。甚或，主觀上感到不安的原因，可能也與客觀上福祉能提供給高齡者的保護不足有關，只是基於符合能領取生活保護金資格的要件過於嚴苛，使這些人尚被歸類為「非生活困窮」的範圍，如此卻無法遏止其主觀上感到不安進而有節約需求而犯罪的動機。；至於高齡檢舉人員數相較於其他年齡層，始終居高不下的原因，除了受到人口高齡化的影響外，與前述原因始終

未獲得改善的狀況息息相關；至於女性比例高的部分，本文認為，衡諸日本女性的勞動狀況與預期壽命，較男性更容易感到經濟上的不安是可以想見的。而比起男性，女性——特別是高齡女性——也被認為更容易陷入感受到孤立的狀態。事實上，根據平成 20 年（2008）版的犯罪白書中還提到了關於犯下高齡竊盜罪的男性與女性具有的不同特徵：男性的場合，因為經濟拮据而犯罪的比例較高。他們許多是真的因為手頭上沒錢、身分是遊民或居無定所者，常因為欠缺生活費而偷竊店內的食品。但其中，也有因為生活困難而偷竊、將錢拿去買酒買藥者的存在；另一方面，高齡女性常是有一定的經濟基礎，卻因為對經濟感到不安、為了節約而去偷店內的食品。她們也更常是因為感到被孤立、被排擠等心理因素影響而犯罪<sup>58</sup>。對於這樣客觀上經濟無虞、卻容易因為心理因素而犯下小額竊盜的高齡者言，政策上或許更著重的是如何使其在地域社會中獲得歸屬感、感受到生活的價值與意義、並獲得心理上的穩定感吧！

綜上所述，前述分析雖然以入店行竊罪為主要分析對象，但一定程度上也涵蓋了日本大多數高齡犯罪者的共通背景與犯罪動機，並刻劃出了刑事對策所應優先應對的對象。而在下一節中，本文欲以上述分析為基礎，探討日本高齡者犯罪在刑事程序・處遇裡，呈現出哪些特徵與尚待解決的問題。

### 第三節 日本刑事程序・處遇中高齡犯罪者的特徵

前節所示之高齡者犯罪特徵中，（4）再犯率高、（5）緩起訴、緩刑或微罪處分經常被使用，但受保護觀察的高齡者人數少、（6）假釋率低三項，也受到了很多討論與關注。

---

<sup>58</sup> 平成 20 年版犯罪白書第 7 編第 3 章第 2 節 2。

其中，再犯率高此一特徵，常被認為是日本高齡者犯罪中最需要被解決的問題，一直以來都經常被論及。根據平成 30 年（2018）犯罪白書資料顯示，高齡刑法犯檢舉人員的再犯率高於非高齡者，其中 65—69 歲及 70 歲以上族群的再犯率都高於五成，特別是 70 歲以上者再犯率增加的速度較非高齡者劇烈許多。再犯率高的背後所能反映出的事實，就是高齡者並未成功達成社會復歸一事。意及，無論是高齡初犯或累犯，在問題沒有獲得解決時就被放回社會，恐會導致該名高齡者繼續下一次的犯罪。

值得一提的是，從 2000 年代開始，日本高齡者的再犯問題浮上檯面後，在司法與福祉的合作之下，高齡者再犯問題雖被認為已漸獲得改善，但與其他年齡層相比，高齡者的再犯率仍處於較高的狀態，也因此始終被視為日本刑事政策需要被處理的重點之一。

另外，（5）緩起訴、緩刑或微罪處分經常被使用，但受保護觀察的高齡者人數少一點，也是高齡者犯罪中需要被改善的另一項特徵。由於高齡者犯罪多數是輕微的財產犯罪，所以在初犯的情況下，犯罪者多半會被給予緩起訴、緩刑或微罪處分。然而，在刑事司法不提供任何援助或處遇的情形下，高齡者往往會在問題沒有獲得解決的情況下重返社會，最終陷入不斷再犯的惡性循環中。然而，若刑事司法在初犯的場合就介入，又恐有不當擴張司法權限的指摘。因此，有部分人提出在高齡者初次犯罪的場合，應由福祉取代司法來進行應對或問題處理，如此或可改善高齡者的再犯情形，又不會招來司法權限不當擴張的批判。然而，就此情形，我們必須留意是否會因司法與福祉的合作而引法其他問題。而關於由刑事司法所主導的保護觀察，就其在高齡犯罪者身上實施的實效性與目的，也是至今為止都被一直討論的議題。

最後，關於假釋率低的部分，在主張應使高齡犯罪者儘早脫離刑事程序的一派見解中，經常被拿來討論。簡言之，此派見解以被囚禁在監獄中會使受刑人喪失社

會適應的能力、重新參加社會也會變得相當困難<sup>59</sup>為前提，而為了避免此種情況發生，避免使用自由刑或藉由假釋使受刑人儘快回到地域社會的做法被加以宣揚。特別當受刑人是高齡者的時候，有見解認為及早被從監獄釋放能使他們更順利地過渡到福祉階段，也能使因囚禁造成高齡者喪失社會適應力的情況得到緩解。但現行日本高齡者的假釋率，如平成 30 年（2018）版犯罪白書所示，一直維持在比全體出獄受刑人低的情況。究其原因，有說法認為是因為許多高齡受刑人出獄後沒有去處，而在衡量假釋要件之一的改悛之狀（改悛の状）時，釋放後的生活環境是重要的判斷要素之一，因而對於釋放後無去處的高齡受刑人而言，這就會成為他難以獲得假釋的原因。確保高齡者也能活用假釋制度這點，是近年來被大力提倡的目標之一。

綜上，與日本刑事程序・處遇相關的高齡者犯罪特徵如上所示。雖然日本從 2000 年代開始對高齡者犯罪的議題進行研究和改革，並針對現況採取了一系列改善措施，但上述問題部分仍被認為尚未完全解決，或是尚留有可改善空間。因此，相關的改革措施仍在討論當中。由於刑事程序的改革並非本文要探討的核心問題，故在只呈現作為高齡者犯罪特徵的刑事程序議題，然而這些事項的改善也多與政策面有所關聯，不容忽視。

近年來，日本刑事政策領域在高齡者犯罪議題上多有著墨。許多見解認為，日本高齡者犯罪所特有的一些問題之所以得不到解決，是因為刑事政策未充足的發揮作用之故。而釐清造成高齡者犯罪的原因並制訂相應措施，似乎是從根本上解決高齡者犯罪問題的最佳途徑。最近幾十年來，日本的刑事政策一直在高齡者犯罪此一領域耕耘，分析其政策的形成、變革與未來的展望，想必能有所收益。因此，第二章的部分擬爬梳現行日本高齡者犯罪政策形成的脈絡，並呈現司法與福祉的合作是如何在這個議題上被形塑出來。

---

<sup>59</sup> 安田惠美，前揭註 54，288 頁。

## 第三章 日本實務上對高齡者犯罪對策的展開

### 第一節 日本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對策展開的契機

日本的高齡者犯罪相關議題，如犯罪白書所示，在 1990 年代以前並未受到重視。或者說，在那之前的高齡者犯罪問題，其嚴重性或緊迫程度尚未達到被認為需要特別應對的地步。事實上，在戰後當代刑事政策的方向被制定時，受少年犯罪大幅增加所影響之故，少年犯罪所受到的關注度明顯最高。保護觀察或更生保護等以出獄者的應對為中心的領域，也多有以少年為對象所設立的相關制度；然而，這樣的狀況卻在進入 1990 年代時有所改變<sup>60</sup>。

如前一章所示，造成高齡者犯罪的因素主要可以分為三類：經濟因素、身體因素和與周圍的關係。其中，有關於經濟因素和與周圍的關係的部分，在 1990 年代一連串政策與社會局勢的影響下有了很多不同以往的改變，而這些改變也被認為導致了高齡者犯罪的增加。舉例而言，據學者濱井浩一所述，1970 年代監獄裡幾乎沒有 60 多歲的受刑人，然而這種情況在 2006 年時已有所改變，而監獄也逐步邁向高齡化。之所以會有這種現象，與當時日本社會變化與刑事政策走向不可謂不相關。在此簡單介紹當時背景如下。

日本歷經泡沫經濟崩壞後，1990 年代開始長期的經濟衰退，與為了對應此經濟衰退的局勢而有的財政構造改革和企業裁員。隨著政府市場開放政策的進行，無法適應自由競爭市場的企業接連倒閉，當年度自殺人數明顯增加，同時需要領取高齡者生活保護金以維生的家庭數量也有所增加。對於那些受了上述影響致使生活陷入混亂的人們來說，生活保護金、無家可歸、犯罪和自殺這些詞就像影子一樣，亦步亦趨地纏繞著他們<sup>61</sup>。不僅如此，約莫自 1995 年左右開始，伴隨著日本刑事司法嚴

---

<sup>60</sup> 昭和 37 年版犯罪白書第 1 編 1 章 7。

<sup>61</sup> 濱井浩一（2015），〈基調講演 罪を犯した福祉の支援を必要とする者への支援と課題〉，丸山泰弘編，《刑事司法と福祉をつなぐ》，頁 8，成文堂。



罰化的趨勢，越來越多失去了工作和家庭的人們被送入了監獄<sup>62</sup>。也就是說，即使是輕微的竊盜或只是白吃白喝等犯罪，只要在無親族可以作為「引受人<sup>63</sup>」、或是付不起賠償金的情形下，犯罪者就只有被送進監獄一途。雪上加霜的是，按照日本的法律規定，即便罪刑本身尚屬輕微，但如果重複犯下同一罪行，出於杜絕累犯的立法概念所影響，到了某個程度法律會機械性地適用累犯加重的規定<sup>64</sup>。這也是為什麼即使高齡犯罪者只是從超市偷走了一條吐司或一盒蛋，如果在重複犯罪之下，也會面臨監禁懲罰的原因。

在這樣由政府、社會、刑事司法共同築起的系統之下，弱勢者——特別是身心障礙者或高齡者這樣被社會所排除、被迫忍受著經濟的困頓與社會的孤立的人們——在社會上的生活變得困難，監獄就成了最後也是唯一能承接住他們的處所。就此而言，本文認為可以舉平成 3 年（1991）版、標題為「高齡化社會與犯罪」的犯罪白書為例，證明上述背景屬實。其原因在於，該年度的犯罪白書特別聚焦於高齡犯罪者議題，並對於應儘速為高齡出獄者規劃一套符合他們特質的個別處遇模式提出建議。換言之，此時許多高齡出獄者無法妥善地完成社會復歸、因而反覆地再犯並進出監獄一事已受到刑事司法的關注，而這也與上述提到的 1990 年代以後日本司法與社會對弱勢者愈發不友善的情勢不謀而合。

然而，儘管自 1990 年代起始，這樣迫使高齡犯罪者不斷產生的背景已然逐步形成，高齡犯罪者開始受到社會普遍關注的契機，要到 2003 年山本讓司的「獄窗記」出版以後。山本讓司是前眾議院議員，2001 年因詐領政治獻金相關罪名被判入獄，自 2001 年 8 月起的一年間被拘禁在栃木縣縣黑羽監獄。山本氏作為「養護工廠」——即日本收容高齡者與身心障礙受刑人的寮內工廠——受刑人看護工作的指導補助

---

<sup>62</sup> 浜井浩一（2012），〈日本の刑務所はなぜ社会的弱者でいっぱいなのか〉，《ホームレスと社会 6》，頁 19，明石書店。

<sup>63</sup> 在此處是類似台灣刑事程序中保釋人的概念。

<sup>64</sup> 浜井浩一，前揭註 62，頁 17。

人員，發現監獄裡監禁了大量需要被照顧的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並將此事透過「獄窗記」一書公諸於世；此外，在三年後的 JR 下關站放火事件裡，這些得不到福祉援助因而走上犯罪一途的人的存在，被更清晰地呈現在大眾的視野裡<sup>65</sup>。有關 JR 下關站放火事件的始末，嫌犯是 74 歲的智能障礙人士福田久右衛門，他在前次犯罪被科刑，滿期釋放後卻得不到福祉援助而無法在社會上生存，於是基於「想重新回到監獄」這個理由再度犯下了罪行。通過這次事件，身心障礙者、高齡者等出獄後無法獲得福祉支持的「弱勢群體」的存在被呈現在大眾眼前，對那些落入了司法與福祉運作的縫隙間的人們的關注也因此提高。於是，以這兩個事件為契機，2000 年代的高齡者犯罪與身心障礙者犯罪的議題在獲得世間關注的同時，國家也因而開始採取積極的行動。

## 第二節 司法與福祉合作的開始與其發展

### 一、作為對象者的人們——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的異同

透過「獄窗記」所呈現的，是被監禁在監獄裡，沒有生產力卻只能忍受監獄內嚴酷環境的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此外，通過 JR 下關站的放火事件，引起人們關注的是像該案嫌犯般兼具了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兩種身分之人。這兩起事件，如前所述，被認為是促成 2000 年代日本對高齡者犯罪和高齡犯罪者相關研究開始活躍的原因，而關於司法與福祉合作的相關議論也大約在此時開始。司法與福祉合作所欲處理的對象，是那些因為經濟的困窮、社會孤立而感到難以生存的滿期出獄人。他們離開監獄——也就是在脫離司法的掌控後——卻無法自立生活，也不太能得到福祉的援助，在糟糕的生活狀態逼迫下，因而重複犯罪的例子屢見不鮮。當時，正因為

---

<sup>65</sup> 石田咲子（2018），〈司法と福祉の連携からみる更生緊急保護制度の意義〉，《早稲田法学 94 卷 1 号》，頁 147。

要救助這樣的人們（其中大部分是身心障礙者和高齡者），司法與福祉因而開啟了合作的開端。

以當時上開兩起事件為契機所展開的一系列研究和分析，不僅包括高齡者，以「身心障礙者」為對象的研究也所在多有。舉例而言，2004 年有關支援費制度爭議的「不適用契約的身心障礙者（犯罪・虞犯身心障礙者等）的法整備方式研究會（契約になじまない障害者等【触法・虞犯障害者等】の法的整備のあり方勉強会）」，和 2006 年開始為期三年間的「對於犯罪之身心障礙者所提供之地域生活支援相關研究（罪を犯した障がい者の地域生活支援に関する研究）」的任何之一，都是以患有身心障礙病症的犯罪者為主題所進行的以其社會復歸支援為目標的相關研究。雖然也有專以高齡犯罪者為主題所進行的相關研究，但以這一系列研究為本所制定的關於出獄者由司法過渡到福祉的制度，常常是將犯罪的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放在一起來處理。這樣的傾向究竟是在何時、為何會形成，又 2000 年代日本的司法與福祉合作之初所設定的目標對象究竟為哪種人，本文擬做出更詳細的探討。

首先，先從定義的部分來分析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的異同。正如第一章所言，所謂的高齡者多半是以的「年齡」來作為判斷標準。根據規範對象的不同使年齡的標準因而改變一事雖然也存在，但單就「高齡者」一詞的字面意義上做解釋，恐怕也很難將「高齡」這一個要素從高齡者的定義中除去。與此相對，身心障礙者的定義，根據 2006 聯合國大會所訂定、而日本也在 2014 年予以批准的「身心障礙者權利相關條約（障害者の権利に関する条約）」第 1 條規定，是「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sup>66</sup>。換言之，受有身心等損傷者應是被定義為身心障礙者的條件。「高齡者」和「身心障礙者」在定義上不僅完全不同，從援助的觀點

---

<sup>66</sup> 台灣在 2017 年亦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10026001 號令公布此聯合國訂定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溯及 2014 年生效。

來看，因為前開差異之故，用不同的方法加以協助或許會有更好的效果。如此一來，為何日本在 2000 年代司法與福祉互相合作之初，常常將這兩者相提並論來規劃對策呢？關於這點，本文欲提出以下幾點看法。

第一，高齡者常常會兼有身心障礙者的身分，或是受有某種程度的損傷。高齡者因年歲增長，會面臨到身體機能低下或免疫力、抵抗力低下的問題，也有為數不少者會罹患有失智症<sup>67</sup>。因此，基於那些在年齡上被歸類為高齡者的人有很高比例有身體和精神方面的疾病或障礙，因而從達成「幫助處於生活困窮中的滿期釋放者」<sup>68</sup>此一目標的觀點來看，將高齡者歸入「身心障礙者」此一分類，似乎也並無不妥。原因在於，高齡者「處於生活困窮中」的根本原因，本來就並非是單純的年齡增長，而是因為年齡增長伴隨而來的身心衰退。能健康自立生活的高齡者，即使滿足了年齡要件，也未必就是當時社會欲重點處遇的「處於困窮狀態的受刑人、滿期釋放者」。因此，2000 年代司法與福祉合作起始之際，被設定的對象與其說是形式上的高齡者，「受有身心方面障礙的高齡者」或許更接近當時的認知。本文認為，正是因為隨著年齡增長，使高齡者身上這些障礙的症狀緩緩浮現、如此一來更可能讓他們成為潛在的身心障礙者，因此當時日本實務界會有將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合在一起思考的意見。

此外，學者安田惠美也認為，高齡犯罪者和身心障礙犯罪者之間確實有相似之處。她指出，就「因身處生活困窮環境以致不斷反覆犯罪為特徵」這一點而言，這兩個群體確實有共通點<sup>69</sup>。亦即，在因缺乏工作能力以致於經濟貧困、又或是為了確

---

<sup>67</sup> 株式会社ツクイ「高齡者の介護（身体の変化）」：<https://www.tsukui.net/about/care/03/>，最後瀏覽：2022 年 1 月 6 日）。

<sup>68</sup> 根據學者安田惠美的觀點，2000 年代關於司法與福祉的合作被討論之際，「處於生活困窮中的高齡滿期釋放者」就是被主要關注的對象。（安田惠美（2021），〈高齡出所者等の特性に応じたよりそいのあり方—本人の主體的な『社会参加』を支えるための施策とは？〉，金澤真理・安田惠美・高橋康史，《再犯防止から社会参加へ》，頁 9，日本評論社。）

<sup>69</sup> 安田惠美，前揭註 6，頁 12。

保食衣住行的穩定而反覆犯下如竊盜一般輕微罪行的人當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又或同時兼具兩者身分的例子相當多。也因此，對於規劃這類對象處遇相關政策的制定者而言，在考慮將他們從貧困狀態拯救出來的方法、生活支援、福祉等之際，在設定目標的階段就將高齡犯罪者和患有身心障礙的犯罪者放在同一個框架中思考的情形也不在少數。此外，在司法和福祉之間合作契機的「獄窗記」一書、以及 JR 下關站放火事件中，被關注的對象恰好同時兼具了「高齡」犯罪者和「身心障礙」犯罪者兩個身分，有學者就認為，這也使得這兩個類型的人容易被混同議論<sup>70</sup>。考量了這個時空背景及原因，在創設相關類型（即弱勢犯罪者出獄後相關處遇）的政策之初，將高齡犯罪者和患有身心障礙犯罪者放在一起討論一事，似乎也不會顯得那樣不自然了。

綜上所述，在 21 世紀初日本的司法和福祉之間的合作開始之際，備受關注的對象係出獄後陷入（抑或是回到本來的）困窮狀態、對在地方上的生活感到困難，因而落入不斷再犯的輪迴的高齡者・身心障礙者。這兩種類型的人因為有易於陷入困窮狀態的特徵，故一旦進過監獄後，再重新自立的難度也較他者為高<sup>71</sup>。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高齡者和身心障礙者的同質性應該就很容易被理解了。

因此，透過作為契機的獄窗記與 JR 下關站放火事件將問題暴露出來後，司法機關和福祉機關會如何去回應此一問題、為何會開始兩者間的合作一事，是本文欲討論的主要重點之一。也希望藉由分析日本在這個過程中產生的議論與提議，對台灣未來司法與福祉合作的可能性提出有建設性的建議。

然而，這裡應該更進一步指出的是，日本在 21 世紀初所面臨的高齡者犯罪問題和今天所面臨的情況並不完全相同。上述所稱「陷入生活困窮狀態的高齡者方為須透過司法與福祉合作對應的對象」、「高齡出獄者和患有身心障礙的出獄者因為同樣容易在出獄後陷入生活困窮狀態，因此常常被放在一起討論」等言論，畢竟是日

---

<sup>70</sup> 安田惠美，前揭註 55，頁 12。

<sup>71</sup> 參照第一章的分析。

本 2000 年代前半司法與福祉合作之初被提出的說法與被設定的目標。自那時起又過了近二十年，對如今日本高齡者犯罪的現況而言，與其時不再相符的情況存在是極有可能的。舉例而言，根據平成 30 年犯罪白書所述，現在的高齡者犯罪出現了以下的情況：「……特別調查指出，並無福祉支援需求的高齡犯罪者也開始出現了反覆再犯的情形。這些人其實有應接受如何改善犯罪情況的相關之指導和支援，然而肇因於較之非高齡者，高齡者較容易受到微罪處分、緩起訴、罰金等處分，即便是受到緩刑的處分常常也不包含保護觀察，這使得未能受到適當指導機會的高齡者有為數不少存在。對刑事司法關係者言，在高齡犯罪者問題上，不僅要考量到福祉支援的必要性，諸如高齡者對犯罪行為所抱持抵抗感的稀薄、正當化問題飲酒、暴力等態度的犯罪性問題方面，亦必須予以重視，在確實地把握、評價高齡者犯罪性問題的同時，一併參考入口支援的運作狀況，針對沒有機會受到保護觀察、矯正處遇的高齡犯罪者進行處遇相關的檢討是有其必要的。」簡言之，現今的高齡犯罪者當中，「有需要受福祉支援情事者」的人數逐漸減少，與此相對，「有住的地方」、「有認識的人在」、「有收入」等不符合福祉支援條件的高齡犯罪者比例漸增。雖然生活困窮本就不限於經濟的困窮<sup>72</sup>，但至少就如今高齡者犯罪的樣態觀之，從前所認為的給予福祉支援就能解決問題的舊觀念已不再適當。雖說如此，但本文認為在高齡者犯罪原因已有所變化的現在，回溯 2000 年代前半日本司法與福祉合作之初是以如何應對高齡者犯罪問題的相關議論，仍能對台灣所能發展的制度提出有效的建言。因此，在以下論及的 2000 年代前半日本所浮現的高齡者犯罪問題，或許有部分已因司法與福祉合作所生的利益而獲得了解決，但這套從「問題發見」到「問題解決」的過程所生的各種討論與想法，正是本節所欲探討的對象。

---

<sup>72</sup> 安田惠美，前揭註 55，頁 16。

## 二、2000 年代前半日本司法與福祉發展的經過

一般認為，因為獄窗記和 JR 下關站放火事件的發生，使公眾開始注意到了離開監獄後的高齡與患有身心障礙出獄者所面臨的窮困狀況。但實際上，在這兩個事件發生的更早之前，受日本的社會情勢和福祉制度改革所影響，出獄者所面臨的的貧困議題已持續存在了很長一段時間。

為了解決高齡或患有身心障礙出獄者的窮困問題，最理想的情形應是使所有有需要的人都有機會獲得福祉的援助。如此一來，離開監獄的囚犯也能擺脫原有的貧困，無須為了生計重新犯罪。然而，福祉資源畢竟是有限的，不可能充足到能滿足所有人。觀諸 1980 年代以後的日本，在面臨都市化、少子化與人口高齡化與家庭功能改變的同時，國民的需求隨之變得更加多樣化、高度化，對福利援助的需求也因而增加，卻由於此時經濟增長的停滯，可用於福祉的預算卻反被限制住。而當時的福祉制度仍延續戰後以來所制定的規範，將有限的資源集中投入在政府和由政府委托的社會福祉法人，並將對象限於那些「不被眷顧的人們」（即社會上的弱勢者）。這種做法，對於 2000 年代的社會而言是相當不足的<sup>73</sup>。因此，基於確保有限的福祉預算能被用在最急用之處的目的，2000 年起，「為促進社會福祉而對社會福祉服務法等進行部分修正的法律（社会福祉増進のための社会福祉事業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等の法律）」被制定，日本社會福祉的基礎也因而發生了重大變化。

這些變化，具體而言，可以日本福祉制度的改革為例。在改革發生之前，日本政府提供福祉的方式一直是維持由政府決定實施內容與實施對象的「措置制度」，但從 2003 年開始，本於對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權的尊重，由身心障礙者自行決定實施內容、基於身心障礙者與政府間的利用契約而由政府提供福祉服務的「支援費制

---

<sup>73</sup> 福祉サービス提供主体経営改革に関する提言委員会（2013），〈福祉サービス提供主体経営改革に関する提言委員会最終提言〉。

度」<sup>74</sup>被制定，取代了原先的措置制度。此改革結果使日本福祉制度由行政全權決定、一方給付型的「措置制度」，變成了要由身心障礙者申請才會有所回應的「支援費制度」。這個新的支援費制度雖然假設了需要受福祉援助者可以透過自己申請來獲得福祉援助，但卻存在了部份例外狀況。其中一項，就是在決定可以受福祉援助者的對象（即申請對象）之時，將有前科者排除在法律所規定的名單外一事。透過山本氏於其書中所揭露的內容，顯示當時日本監獄內有著許多需要福祉支援的高齡者和患有身心障礙疾病的人們，因為沒有出獄後的住所或是缺乏證明其身心障礙者身分的療育手帳，而因此無法被認為是支援費制度或是關聯的福祉制度能救助的對象。這些人出獄後，獲得社會福祉援助的可能性也相當低，因此被認為是「無法適用福祉服務契約的身心障礙者們（福祉サービスの契約になじまない障害者等）」<sup>75</sup>。這些因為先前的反社會行為以致於無法適用福祉服務契約的出獄者們，將會成為一個重大問題，也使得本就因無法獲得福祉支持而犯罪的人們，因為有了進過監獄此一前科，讓他們受福祉援助的可能性愈發被剝奪，在被逼到絕境的狀況下只能不斷反覆犯罪，結果只好重新回到監獄裡。這就是獄窗記中所揭露的高齡犯罪者的真相，也是 JR 下關站放火事件之所以發生的背景。

為了尋找這個問題的解方，在宮城縣社會福祉協議會的主導之下，2004 年，「無法適用契約的身心障礙者（有前科・虞犯障害者等）の法整備應有様態研討會（契約になじまない障害者等（触法・虞犯障害者等）の法的整備のあり方勉強会）」被召開。這個研討會的參加者包含了在福祉與司法的領域裡工作的人們<sup>76</sup>，而

---

<sup>74</sup> 国立障害者リハビリテーションセンター（2013），〈支援費制度（利用契約化）がスタートしました〉，《国リハニュース 234 号》。

<sup>75</sup> 小林良子（2017），〈実践報告：刑事事件における社会復帰支援について〉，《早稲田大学社会安全政策研究所紀要》，9 号，頁 70。

<sup>76</sup> 田島良昭（2008），〈罪を犯した障がい者の地域生活支援について〉，《厚生労働科学研究「罪を犯した障がい者の地域生活支援に関する研究（平成 18-20 年度）」》，頁 5。



這也是第一次這兩個領域在關於有前科・虞犯障礙者的議題上有所交流。在這個研討會發起之前，為了回應山本氏的著作所反應的監獄裡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問題，作為司法領域代表的法務省其實已開始嘗試使用福祉的觀點來檢討關於這些受刑人的處遇方法與社會復歸方法，但卻還未針對此項問題與福祉領域的人們進行交流。此外，法務省開始直視此問題、並開始積極地尋求改善方法的理由，被認為與當時發生的名古屋監所人員造成受刑人死傷的事件有很大關係<sup>77</sup>。在此事件後，獄政機關受到了強烈的責難，法務省也因此積極地向相關團體與專門家等尋求矯正相關的意見。這就是前述與前科・虞犯障礙者有關的研討會中，福祉機關與司法機關抱持著同樣關心，就上開對象的相關事務共同進行討論的背景。

在此研討會之後，福祉機關與司法機關共同意識到合作的重要性，也因此展開了各自的研究。福祉機關自 2006 年起始，實施了為期三年的厚生勞動科學研究「對於犯罪之身心障礙者所提供之地域生活支援相關研究（罪を犯した障がい者の地域生活支援に関する研究）」（下稱「2006 年厚生勞動省科學研究」），且自 2007 年起，本於此研究所發想出的許多政策也開始被實踐<sup>78</sup>。在這之中，與高齡者犯罪最具關連性的，莫過於是現在日本的「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地域生活定着支援センター）」的發想了。本文認為，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這樣的發想之所以會出現，或許有部分也是因為受到 2003 年左右開始與身心障礙者福祉相關的主流見解開始改變、從設施入住型轉變為地域定住型的政策<sup>79</sup>所影響，而誕生的一個概念吧。此外，

---

<sup>77</sup> 益子千枝、宮澤進、立岡学、水内俊雄（2012），〈山本讓司さんに聞く－刑事施設出所者等への生活支援はどうなっているか〉，《ホームレスと社会 6 号》，頁 8，明石書店。

<sup>78</sup> 益子千枝、宮澤進、立岡学、水内俊雄，前掲註 77，頁 17。

<sup>79</sup> 社会福祉法人 県央福祉会（2017），〈知的障がい者の暮らしを「入所施設から地域生活に移行する」ことが必要です！〉（<http://www.tomoni.or.jp/chairman/2017/01/post-1.html>，最後瀏覽：2022 年 1 月 6 日）。

雖說是由厚生勞動省所執行的計畫，但因為納入了法律的觀點，因此也論及了日本更生保護的相關議題，並由更生保護相關實務專家參與進行討論。

另一方面，司法機關在數年前即意識到治安水準的惡化和國民不安感的增加、對治安的不信任等。為了回應這樣的現象，2003 年日本政府透過犯罪對策閣僚會議，展開了第一回「為了實現對犯罪嚴厲的社會的行動計畫（犯罪に強い社会の実現のための行動計画）」<sup>80</sup>。此研究計畫針對犯罪身心障礙者等的處遇，雖然是抱持「……對於犯毒品罪者、精神障礙者、生活困難等犯罪者的處遇，應強化與醫療機構、福祉機關等的合作」這樣的立場，但整個行動計劃基本上仍是基於再犯防止的意識而對於更生保護的改革提出建言。此外，為解決日本當時監獄面臨的過剩收容問題，2005 年制定了「刑事設施與受刑人相關法律（刑事施設及び受刑者の処遇等に関する法律）」<sup>80</sup>，該法秉持著處遇個別化的原則，以個別受刑人特質與環境為本實施對其最適切的處遇方式<sup>80</sup>，被認為也因此影響了關於高齡受刑人的處遇方針。受此背景與山本讓司「獄窗記」所影響，日本法務省開始針對高齡者犯罪成因、背景等展開研究，在固守再犯防止的目標下，期能創造出一套最符合高齡者處遇需求的方法。如 2007 年法務總合研究所所撰寫的「研究部報告 37 高齡犯罪者的實態與意識相關研究——對於高齡受刑人與高齡保護觀察對象者的分析——（研究部報告 37 高齡犯罪者の実態と意識に関する研究—高齡受刑者及び高齡保護観察対象者の分析一）」<sup>80</sup>，與 2005 年起到 2007 年止、由學者太田達也與警察政策研究中心共同實施的以嫌疑人階段之高齡犯罪者之實態與對策相關調查，都是源自於此時期司法機關對於高齡犯罪者問題的關注所執行的研究。

---

<sup>80</sup> 法務總合研究所（2007），〈研究部報告 37：高齡犯罪者の実態と意識に関する研究—高齡受刑者及び高齡保護観察対象者の分析一〉，頁 1。

2008 年，有鑑於前述第一回「為了實現對犯罪嚴厲的社會的行動計畫」的執行效果不彰，日本政府遂重新制定了新的行動計畫。這個名為「為了實現對犯罪嚴厲的社會的行動計畫 2008（犯罪に強い社会の実現のための行動計画 2008）」的計畫，以高齡、患有身心障礙疾病的出獄者為對象，首次提出了應以福祉和司法的合作對其做出處遇的方針。就這樣，司法機關對於身心障礙或高齡犯罪者抱有特殊關心並針對其提出解決方法的雛形，就在此時形成了。

以上簡單整理了關於有犯罪前科的高齡者的存在是如何被發現、司法機關和福祉機關以何契機開始了合作的過程。此外，在當時被制定、而今依然被活用著的許多與高齡出獄人相關的諸制度，應與當時司法和福祉各自展開的改革有很大相關。例如，現在作為監獄與社區地域中介機關的地域生活支援中心，其發想或許與當時身心障礙者福祉的主流思想，由設施入所型轉變為地域定住型有關；此外，以高齡犯罪者為對象制定了諸種特別處遇計畫的時點，也正好是自「刑事設施與受刑人相關法律」被制定後，針對受刑人因其特質與環境不同而個別規劃最適當處遇方式的「處遇個別化」開始流行的時候開始。以結論言，正好在 2000 年代前半時，地域定住型的身心障礙者福祉思想開始發展，而在司法方面，處遇個別化的聲勢也正壯大，在這樣的背景之下，作為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基礎概念的「社會・地域復歸」、  
「以高齡者為對象進行的特別調整」才能順利地發展吧！或許正是因為有這樣的前提條件，2000 年代前半的日本才會順勢往個別化、回歸地域的方向發展。因此，針對日本高齡者犯罪對策進行研究時，不僅只要把握這些因為社會問題所產生的犯罪原因，對於作為犯罪解決對策的諸制度是在怎麼樣的脈絡和背景下形成一事，亦須加以考慮。如此一來，不僅能對日本的高齡者犯罪對策進行更全面的分析，在欲將日本的制度導入其他國家時，留意與該國國情較為相符的措施與思考模式，應該能產生更好的效果。2000 年代被認為是日本高齡者犯罪雛形的諸種政策與制度，就是在上述這樣的背景之下形成的。本節對此做出了統整後，在下一節，將要介紹 2006 年厚生勞動省科學研究「對於犯罪之身心障礙者所提供之地域生活支援相關研究

（罪を犯した障がい者の地域生活支援に関する研究）」的詳細內容，並試著統整與歸納作為日本當時第一個矯正、更生、福祉合作的模型與其架構。

### 三、作為矯正、更生、福祉初合作的模型事業——厚生勞動省「對於犯罪之身心障礙者所提供之地域生活支援相關研究」

如前所述，受 2004 年以來一連串不幸事故的影響，日本對高齡者犯罪對策開始以「出所後的社會復歸」、「福祉與司法的合作」為中心。換言之，日本對高齡者犯罪對策的方針，並非是先由理論開展，而是在監獄裡的悲慘境況被揭露出來後，作為其對應所生的產物。因此，為了讓監獄能從做為福祉最後一道防線的角色中被解放，使那些因為得不到福祉援助只得屢屢犯罪的累犯身心障礙者能不再被製造出來，迄今為止司法與福祉間就受刑人情報交換的匱乏與合作的欠缺一事，就不得不設法予以改變<sup>81</sup>。於是，作為 2006 年厚生勞動省科學研究的一部、2006 年時由法務省矯正局、保護局、與作為福祉設施的社會福祉法人南高愛鄰會（南高愛隣会）試辦了合作模型事業（連携モデル事業），試著建構出未來司法與福祉針對出獄者轉銜業務適用的合作模式。此合作模型事業的其中一個主軸，是由矯正、更生保護、福祉的關係者共同參與的「合同支援會議」。透過此會議，三方一方面分享各自工作的內容與重點等，一方面檢討作為其支援對象的「知覺方面障礙者」出獄後處遇方向性的問題<sup>82</sup>。

---

<sup>81</sup> 一般社団法人全国地域生活定着支援センター協議会（2012），〈地域生活支援センターガイドブック平成 24 年版〉，頁 3。

<sup>82</sup> 酒井龍彦，〈酒井研究グループ 現行制度における虞犯・触法等の障害者の就労と地域生活の現状と課題〉，《厚生労働科学研究「罪を犯した障がい者の地域生活支援に関する研究（平成 18-20 年度）」》，頁 266。

在這裡有另一個應該被注意到的點是，雖然上開合同支援會議所設定的對象是知覺方面障礙者，但這樣一個由矯正、更生保護、福祉的關係者共聚一堂，一同為出獄人回歸社會而做出討論的會議不僅前所未有，將來包括了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在內許多的高齡出獄者處遇計畫，也都是本於這個合同支援會議的研究成果而產生的。此外，如同前一小節分析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異同時所提及的，有鑑於「獄窗記」中所呈現的監所問題在很大程度上是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共同面臨的，因此，即便上述合同支援會議主要是以身心障礙者為主要支援對象，但在考慮到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處遇上的類似性、日本在針對高齡出獄者與身心障礙出獄者所制定的社會復歸計畫中時不時將此兩者合併在一起討論的歷史淵源，本文認為介紹此一在合同支援會議中被提出的模型是有其必要的。故詳述如下。

## 1. 當時司法與福祉的關係

### (1) 各種研究對於司法與福祉合作的呼籲

自 2004 年起，日本高齡者犯罪與高齡受刑人的問題逐漸被認識，相應的措施也因此展開。在這之中，「出獄後得不到福祉支援，只能在走投無路之下再犯的高齡犯罪者」的存在被發掘，日本政府因而對於司法與福祉在此之前幾乎沒有互動或合作一事進行了反省。因此，2006 年厚生勞動省科學研究其中一組研究團隊「高橋（勝彥）」組，率先開始對社福機構如何援助有前科的出獄者一事進行研究。研究對象以東北地區四縣六個社福機構為主，內容包括了 a.知覺障礙者犯下反社會行為的背景與其共通性；b.矯正・更生保護事業與福祉事業的關係；c.機構內的訓練內容與指導體制；d.自機構內的訓練到回歸社會的計畫；e.離開機構後的生活狀況；f.對於社會地域生活的相關支援；g.不適用（支援費）契約制度的身心障礙者的課題；h.社福機構的收容體制準備等八個項目。此外，另一個名為「東北地區矯正・更生保護事業設施中對於知覺障礙者支援內容相關研究（東北地区における矯正・更生保護

事業施設での知的障害者への支援内容に関する研究)」的研究，也在為了確認矯正・更生保護事業與福祉支援合作的有效性的目的下被展開<sup>83</sup>。

這個研究的結果顯示，身心障礙者會犯下反社會行為的原因，並不是因為作為身心障礙者本身比較容易犯罪，而是困住本人的這些環境因素（包括家庭的崩壞、來自家族和地域社會的拒絕、對障礙者的無理解等）才是導致犯罪的原因。除此之外，矯正、更生保護事業與福祉事業在此之前缺乏關聯、只是為了自己的目的事業而行動的模式，也被認為是引發身心障礙者犯罪（或者說再犯）的另一個重要因素。其缺乏關聯的運作方式，使社福機構在接收這些出獄的身心障礙犯罪者時，因為無從獲得其在矯正設施之內的情報，而無法延續或者是活用先前在矯正設施內曾經做過的社會適應訓練，大大降低其成果。另一方面，矯正設施在先前進行設施內處遇時，也無從得知這些身心障礙犯罪者出獄後會需要什麼樣的援助、如何在監所內即替其規劃一套能銜接到社會的處遇方式，使設施內處遇在面對未來的社會復歸時派得上用場的部分相當有限。再加上，因為在身心障礙者的資格認定方面雙方的認知上有差異，因此即便被矯正設施判斷為身心障礙者，在福祉體系方面可能又會被做出不一樣的判斷，或者是認定非其援助對象，使得這些身心障礙者沒有辦法接受到福祉的資源。上開資訊落差、對彼此情報掌握不足的部分，在 2006 年厚生勞動省科學研究中被認為是司法與福祉未能順利對接的一個重要因素。

從而，為了使司法與福祉雙方各自提供的資源都能更順利地達成目標，在矯正設施內進行為了受刑人社會復歸相關的環境調整階段就讓讓福祉方面專業人員得以參與一事，被認為是成功的一大關鍵。如此一來，受刑人在被釋放前就能得到來自福祉的資源與安排，被釋放的同時也能順利地過渡到社福機構或接受相關援助<sup>84</sup>。為

---

<sup>83</sup> 高橋勝彦，〈高橋研究グループ 現行制度における虞犯・触法等の障害者の地域生活支援の現状と課題〉，《厚生労働科学研究「罪を犯した障がい者の地域生活支援に関する研究（平成 18-20 年度）」》，頁 185。

<sup>84</sup> 高橋勝彦，前掲註 83，頁 186。

了驗證這樣的想法，在前述另一個「東北地區矯正・更生保護事業設施中對於知覺障礙者支援內容相關研究」的研究計畫中，該研究小組的人們實驗性地作為福祉現場職員與矯正設施職員的中介人，互相向對方傳遞彼此的事業內容，也成功使參與人員意識到福祉與司法的合作能使資源發揮更大效益一事<sup>85</sup>。

除此之外，2007年時起，高橋小組也對加盟至全國救護設施協議會的182個社福機構展開了關於接收有前科者的狀況與課題相關的調查。在這之中，對於「在接收有前科者一事上遇到的最大難題是什麼？」這個問題上，根據調查結果，最多社福機構選擇的是「對於被接收者個人情報的不足」一項。究其原因，是因在此之前矯正機關與福祉機關彼此間情報不共用，故而社福機構的負責人無從得知被接收者在監獄裡的生活和作業的樣子，導致社福機構的人們與其他利用者承受了很高的風險<sup>86</sup>。而對於「包含了法制度的整備，為了讓社福機構更容易接收有前科者，需要做到哪些事項？」這個問題，「專門人員的配置」與「與法務省合作創立新事業」這兩個選項呼聲都很高。更進一步來說，在接收那些抱有因為作為身心障礙者本身所遇到的問題（包括家族關係、性格、精神面、經歷等）與因為作為犯罪者而易於遭受到地域社會排除等複雜的問題而犯罪的出獄者們一事上，社福機構會希望能配置更多能解決上述問題的職員<sup>87</sup>。綜上而言，這些調查結果顯示，為了不讓社福機構支援現場的職員與其他利用者感到不安，司法機關該如何提供必要的情報給這些延續了對出獄者支援的社福機構，是需要被好好考慮的<sup>88</sup>。

2008年，在2006年厚生勞動省科學研究研究的末階段，為了能更加掌握出獄後身心障礙者在地域社會上的需求，研究小組以患有身心障礙疾患犯罪者的相談、支援狀況為主題，對宮城縣內35個相談支援事業所作出調查。所謂的相談支援事業所，

---

<sup>85</sup> 高橋勝彦，前掲註83，頁187。

<sup>86</sup> 高橋勝彦，前掲註83，頁187。

<sup>87</sup> 高橋勝彦，前掲註83，頁188。

<sup>88</sup> 財団法人日本障害者リハビリテーション協会，〈平成20年度厚生労働科学研究 障害保健福祉総合研究成果発表会報告書 罪を犯した障がい者の地域生活支援に関する研究〉，頁19。

是一提供身心障礙者們關於福祉事項的諮詢與必要情報或在如何利用福祉服務、如何保障其權利等事項上作出協助<sup>89</sup>的機關。在當時，因代替支援費制度而生的新的法律制度——障害者支援自立法（障害者自立支援法）的施行，使患有身體方面障礙、知覺方面障礙、精神方面障礙三類人群，統一由相談支援事業所予以統合對應<sup>90</sup>。故研究小組相信從相談支援事業所處著手，應是最快速且能宏觀地了解身心障礙犯罪者在出獄後的需求與處境。

本於調查結果，研究小組總結了回覆的相談支援事業所回答中五個被提出來應該要改善的點：a.與關係機關間聯絡網（ネットワーク）的建立；b.成立暫時接收與對應專門機構的必要性；c.自立支援協議會的機能充實與自治體的積極參與；d.支援體系的建立；e.情報的必要性與活用。結論而言，若依當時情況將相談支援事業所定義為僅是作為一單獨提供患有身心障礙疾患犯罪者諮詢的機關，則能夠發揮的效益是很有限的。因為在相談支援事業所也不清楚下一個接受或應對這些身心障礙犯罪者的機關的相關情報下，實難以期待相談支援所能夠提供什麼實質的援助。因此，研究結果顯示，建立一能夠確實掌握身心障礙犯罪者能夠利用的福祉支援與地域社會支援，並且使這些關係機關能夠隨時聚在一起針對該對象的社會復歸相關事項作出討論這樣的體制，才能更好地實現相談支援事業所應有的機能。此外，地域間自立支援相關機關的機能充實與地方自治體積極的參與，也被認為有助於達成身心障礙犯罪者順利社會復歸的目標<sup>91</sup>。

綜上，2006 年厚生勞動省科學研究的其中一個重要結論，就是在支援身心障礙犯罪者方面，應使各個關係機關得以合作進行。而個人情報的不足、矯正設施內配

---

<sup>89</sup> 厚生労働省，〈障害のある人に対する相談支援について〉

(<https://www.mhlw.go.jp/bunya/shougaihoken/service/soudan.html>,最後瀏覽：2022 年 1 月 6 日)。

<sup>90</sup> 山内健生・望月隆之（2015），〈障害のある人の相談支援事業の歴史的変遷とその目指すべきもの〉，《福祉社会開発研究》7号，頁 59-61。

<sup>91</sup> 山内健生・望月隆之，前掲註 90，頁 19。



置的福祉專門職的不足（又或正好相反，社福機構裡配置的法律專門職的不足）、關係機關間聯絡網的欠缺、對於離開社福機構的人們所提供的後續支援體制不完備等，都體現了關係機關間缺乏合作而產生的問題。

## （2）當時更生保護設施與社福機構的狀況

### a. 更生保護設施

關於日本更生保護設施的實際狀況，在第三章會更詳細地描述，此處想先簡單指出的是 2000 年代前半、當各機關準備進行合作以解決高齡、患有身心障礙疾患犯罪者所面臨的出獄後問題時，更生保護設施對於接收這些弱勢的對象，其實是抱有抗拒的態度的。當時依更生保護事業法規定，更生保護設施的收容對象包含以下：①受有保護觀察處分者；②滿期被釋放的受刑人；③受有緩刑處分者；④受有緩起訴處分者；⑤其他等，但多數更生保護設施都將自身業務與理念定義為「為了接收對象的自力更生提供必要的保護，即以該對象的更生為目的」，因此會傾向以「可以自力更生者」為優先收容對象。也因此，如高齡、患有身心障礙疾患犯罪者這樣就業困難、犯罪內容又多是在社會地方上會被重點關注（如竊盜）者，更生保護設施常會拒絕接受<sup>92</sup>。然而，會因為無法自力更生，在國家給予的支援不充足的情形下被放回社會、最終導致再犯結局者，又正是這一群被拒絕收容的人。因此，在回歸地域生活或是入住社福機構前，由更生保護設施承擔作為「橋樑」的責任，提供應急的救護或是為了社會復歸而需要的資源，被認為可以使這些弱勢受刑人能夠更順利地回歸社會。而這也是 2006 年厚生勞動省科學研究所提出的合作模型裡面指出的現行情況需要被加以改革的重點之一。

---

<sup>92</sup> 山本讓司，〈山本研究グループ（研究協力者：森山秀実） 虞犯・触法等の障害者を取り巻く司法と福祉の実状〉，《厚生労働科学研究「罪を犯した障がい者の地域生活支援に関する研究（平成 18-20 年度）」》，頁 167。

## b. 社福機構

除了作為司法體系一環的更生保護設施外，另一個與高齡出獄者的社會復歸有相當關連的就是社福機構了。事實上，對於達成社會復歸的目標來說，比起重視再犯防止的司法機關，由福祉機關提供支援予對象者反而是最合適的。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後，隨著日本福祉專門化的立法潮流，1951 年規範日本社會福祉制度的其中一部法典——社會福祉事業法——卻將更生保護事業排除在社會福祉事業之外。意即，有前科者的處遇在這部法律施行後，被歸類在更生保護的領域裡，也因而被排除在福祉領域之外。然而，對當時的一般（即沒有犯罪前科）高齡者或身心障礙者而言，福祉支援的部分又各自由老人福祉法（1963）、身體障害者福祉法（1949）與知覺障害者福祉法（1960）規範。這樣的結果導致了兼具「有前科的出獄者」與「高齡・身心障礙者」兩種身分的人們無論是依循哪部法律都找無能獲得福祉援助的依據。這樣的狀況被 2006 年厚生勞動省科學研究的研究小組所意識到，因而提出了與福祉支援的連結也應該是地域生活支援的一部分這樣的意見，從而展開了司法與福祉間合作的相關改革。

### （3）小結

建立在上述背景之上，2006 年，日本作為司法機關的法務省矯正局、保護局，與作為福祉機關的社會福祉法人南高愛鄰會，為了建構出彼此間的合作模型而試辦了合作模型事業（連携モデル事業）。此一合作模型事業的主要目的，是要改善司法與福祉間就受刑人、出獄者等的相關情報提供與處遇合作方面嚴重缺乏的狀況。畢竟前開各種調查的結果反映出高齡・患有身心障礙疾患的犯罪者之所以會不斷再犯的原因，與從監獄被釋放後無法順利地被社福機構所接收有很大相關。這些弱勢族群因為不屬於能夠自力更生的人們，因此常被本來該負責作為司法與福祉間橋樑的更生保護設施所拒絕，而常常在無從尋求福祉支援的情形下重新被放回社會。而

即使得到了更生保護設施提供的緊急援助與收容，因為收容時間短暫、且更生保護設施也幾乎沒有與福祉機關有什麼交流往來，故收容時間結束離開更生保護設施的人們常會再次落入如上的窘境<sup>93</sup>。因此，2006 年厚生勞動省科學研究的其中一個目的，就是建立司法與福祉間的情報交換系統與整理能作為司法到福祉間橋樑的各種資源。以下先簡述參與此合作模型事業的各團體與機關。

## 2. 合作機關介紹——法務省矯正局、法務省保護局、社會福祉法人南高愛鄰會

對這個於 2006 年試辦的合作模型事業而言，最重要的目的是創造一個讓出獄人能順利通往福祉支援的「橋樑」。為了達成此目的，由司法矯正機關代表的法務省矯正局、更生保護代表的法務省保護局、福祉代表的社會福祉法人南高愛鄰會共同合作，以麓刑務所（位於佐賀縣鳥栖市的女子監獄）與長崎刑務所（位於長崎縣諫早市的監獄）的受刑人為對象，開始試辦合作模型事業。在此先簡單說明這三個機關各自的任務：

### （1）法務省矯正局

法務省矯正局是收容受刑人的矯正設施（日本的矯正設施是指刑事設施〔刑務所、少年刑務所、拘置所〕、少年院、少年鑑別所、婦人補導院等的總稱）之上的指導與監督機關，為了使矯正設施的業務能順利運作，會做出各種計劃與提案。其任務是維持收容的穩定（如防止受刑人逃跑），以及使受刑人能確實地接受刑罰與處分、並在矯正設施內的各種處遇計畫下為自己犯下的罪行深切反省。不僅如此，使受刑人能確實地達到社會復歸的目標而不再再犯，亦是矯正局的任務之一<sup>94</sup>。

---

<sup>93</sup> 酒井龍彦，前揭註 82，頁 265。

<sup>94</sup> 法務省「矯正局」（[https://www.moj.go.jp/kyousei1/kyousei\\_index.html](https://www.moj.go.jp/kyousei1/kyousei_index.html)，最終瀏覽：2022 年 1 月 6 日）

## (2) 法務省保護局

法務省保護局是日本官方實施更生保護的機關。其業務包括了矯正設施內受刑人的假釋、假釋者與緩刑附保護觀察者（包括成人與少年）等的保護觀察業務、恩赦或犯罪預防活動、犯罪被害人保護等業務。這些業務主要是由高等法院所管轄、全日本共計八處的「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與地方法院所管轄、全日本共計五十處的保護觀察所所負責。除此之外，法務省保護局亦擔負與心神喪失犯罪者相關制度「醫療觀察制度」所衍伸的地域社會處遇等業務<sup>95</sup>。

## (3) 社會福祉南高愛鄰會

社會福祉法人南高愛鄰會是在 1977 年田島良昭為了使患有身心障礙疾患者也能「普通地生活」而設立的社福機構。其設立也被認為是受到 1970 年首個以身心障礙者為對象的法律「身心障礙者基本對策法（心身障害者対策基本法）」施行後、全日本大規模開設以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的設施所影響。自設立以來，南高愛鄰會就積極地推動身心障礙者的自立訓練、職業能力開發等，對於許許多多身心障礙者的地域生活做出莫大貢獻。

2006 年，受到監獄內存在許多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出獄後又因再犯而入監的累犯障礙者此一事實所影響，田島氏除了作為前述 2006 年厚生勞動省科學研究的主要研究者之一，其所創辦的南高愛鄰會亦以此為契機，開始了對於高齡・患有身心障礙疾患犯罪者的援助<sup>96</sup>。在 2006 年由矯正、更生保護、福祉機關一同規劃的合作模型事業與作為其中心的合同支援會議中，南高愛鄰會就作為福祉代表參與其中。

---

<sup>95</sup> 法務省「保護局」（[https://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index.html](https://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index.html),最終瀏覽：2022 年 1 月 6 日）

<sup>96</sup> 南高愛隣会（<http://www.airinkai.or.jp/about/enkaku>,最終瀏覽：2022 年 1 月 6 日）。  
公益財団法人 社会貢献支援財団（<https://www.fesco.or.jp/winner/h25/winner.php?wid=12054>  
最終瀏覽：2022 年 1 月 6 日）

由上述介紹可知，所謂「司法到福祉的橋樑」，在日本是指以司法相關的監獄為始，接續到擔當社會內處遇的保護觀察所、然後導向作為社福機構的南高愛鄰會這樣的過程。意即，這樣一個計劃的中心，是以釋放前的受刑人為對象，漸進地使其回歸社會。而在此過程中司法與福祉的行為、國家權力介入的正當性與容許性、以受刑人角度出發所觀察到的福祉的任意性與強制性等，都是現今日本高齡者犯罪對策中重要且常常被議論的話題。

### 3. 2006 年合作模型事業的中心——合同支援會議的內容

如前所述，2006 年，為了使目標對象能順利過渡到福祉機關，日本矯正、更生與福祉代表共同試辦了合作模型事業。其中最重要的環節，就是三方共同召開合同支援會議，就受刑人從司法過渡到福祉的流程擬定了如下議題：

- I. 援助對象的選定。
- II. 面試者的特定。
- III. 關於實務上福祉資源利用程序的整合。
- IV. 連結到福祉資源前的援助對象環境背景調查工作共有化。
- V. 實務程序進展狀況的確認與課題分析<sup>97</sup>。

合同支援會議召開的時機，被設定會是在選擇援助對象（即受刑人）時，或是在該援助對象從矯正設施移動到社福機構前。而整個流程的運作狀況，在研究報告中是以麓刑務所的實踐方法為例做解說，其文字說明如下：

首先是由矯正局關係機關（刑務所、少年院等）、保護局關係機關（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保護觀察所等）、南高愛鄰會這三者一同參加合同支援會議準備會<sup>98</sup>，針對矯正設施所提出的候補援助對象做出討論。在那之後，第一回合同支援會議正

---

<sup>97</sup>酒井龍彦，前揭註 82，頁 266。

<sup>98</sup> 包括準備會在內，合同支援會議都是由矯正局關係人員、保護局關係人員、南高愛鄰會人員三者共同出席。

式展開，相關人員依以下條件挑選候補者：①在當年度（此會議展開年度）很有可能獲得假釋或滿期將出獄者；②按學者藤本哲也<sup>99</sup>所提出之「知覺障礙或有疑似症狀之受刑人調查實施要領」標準，被判定有知覺障礙或疑似有知覺障礙的對象；③依家庭環境、犯罪原因、再犯次數等判斷出獄後很有可能會再度犯罪的對象。

接下來，在社福機構接收前，三方依各自業務範圍的不同，合力進行各項手續。矯正局關係機關在徵得受援助對象同意後，將關於其基本資料之調查書送往保護局關係機關；保護局關係機關則本於調查書內容，以社會復歸為目的，對援助對象進行各種釋放前環境調整活動；社福機構的南高愛鄰會則召開針對該援助對象的接收會議，並在矯正設施職員的陪同下，對援助對象候補者進行面談。關於面談的問題雖無限制，但福祉機關是以「接收有較高福祉援助需求的對象」此一目標為行動標準，亦會向對象說明社福機構的概況，並詢問其基本資料、犯罪內容與贖罪意識之有無、出所後的展望等問題。

援助對象經過前開手續確認後，就來到了第二次合同支援會議。這回目標是確認出獄後援助對象的去所、保釋人、出身地等，並就該援助對象有無療育手帳<sup>100</sup>與年金等事作出檢討。在這之中，矯正局關係人員一方面負起療育手帳的判定調查責任（包括由醫生判定的精神狀態是否有取得年金的資格、障礙程度的意見等），一方面參考保護觀察官或保護司所做成的環境調查報告書，替援助對象申請假釋。關於此假釋的申請，負責審理的是作為保護局關係人員的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而另一方面，社福機構的南高愛鄰會則會確定負責該援助對象的管轄福祉機關為何，並作為有困難的援助對象的代理人，協助其向市町村申請療育手帳、年金、和福祉資源等，並協助保護局關係人員設計符合援助對象個別需求的支援計畫。此個別支援計畫的詳細內容，會在第三次合同支援會議時被討論。而伴隨假釋的許可，矯正局關係人員、保護局關係人員與南高愛鄰會再各自展開負責業務，意即矯正局關係人員

---

<sup>99</sup> 同為此「對於犯罪之身心障礙者所提供之地域生活支援相關研究」研究計畫參與者之一。

<sup>100</sup> 類似於知覺障礙者的殘障手冊。

續行處理假釋相關事務、保護局關係人員負責確定更生保護設施的利用與申請，而南高愛鄰會則開始展開福祉接收工作所需的流程。在此階段若能順利完成上述工作，則第四次和第五次的合同支援會議就只會剩下針對上開業務進度的追蹤與釋放日必要的對應事項等工作需要完成。

#### 4. 合作模型事業的成果

此一合作模型事業的目標，在於矯正、保護與福祉機關的關係人員，共同針對援助對象的個人情報與彼此的業務分擔等事，進行互相理解與說明。根據酒井研究團隊的分析，幾個重點可被歸納如下：

##### (1) 關於出獄後去所、保釋人問題

此次試辦的合作模型事業中認真討論了對於高齡・身心障礙受刑人能否成功獲得假釋至關重要的出獄後住所、保釋人的問題。在討論過程中參與者們提出了諸如使接收該援助對象的社福機構作為保釋人、而真正收容這些人的老人中心等則作為出獄後去所等應變措施，而監獄方和保護局的人們則是本於上開措施進行援助對象收容時的環境調整。諸如此類均是為了滿足並提高高齡或身心障礙受刑人獲得假釋的機會，由矯正局、保護局、社福機構三方共同進行的合作與努力<sup>101</sup>。

##### (2) 住民票

住民票是基於日本住民台帳法所作成之記載住民相關紀錄之公簿，內容包括了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所等資料。舉凡福祉資源的申請、療育手帳的申請等，申請人都必須要提示住民票。然而，該人一旦成為遊民、在獨自一人生活時被逮捕、或是在沒有提出住民票地址異動時就入監服刑等，在所在地無法確認的狀況下，經

---

<sup>101</sup> 酒井龍彥，前揭註 82，277 頁。

過一定期間住民票就有被職權消除的可能。這種時候，甫出獄且需要受福祉支援的對象若欲申請福祉服務，也往往會因無住民票而被市町村的負責機關拒絕。為了應對此種狀況，雖然昭和 36 年 7 月 6 日矯正甲 610 號「關於入監服刑者的住民登錄」中，就有規定受刑人可向典獄長等申請以監獄作為住民票上的住所，但因申請本身對知覺障礙者、高齡者等本身就有困難處，在沒有幫助的情況下很難自行完成。因此，在合同支援會議的討論與規劃下，由矯正方人員擔任起確認住民票的作業，在該對象無住民票時，主動替其向當地的市町村聯絡並確認住所，也在一定程度上擔負了援助對象社會復歸相關的手續<sup>102</sup>。

### （3）療育手帳與福祉資源

療育手帳如前所述，是日本類似於知覺障礙者的殘障手冊，本於此手帳能申請相關的福祉支援與服務。然而，療育手帳的申請費時（通常要 3 個月以上），且作為對象資格符合與否判定機關的知覺障礙者更生相談所，其發行的「障礙證明書」常因各都道府縣標準不一、格式不統一等問題造成手續上的不便。在合作模型事業的運作下，由熟悉相關業務的南高愛鄰會統一製作用來申請療育手帳與各種障礙證明的範本，讓各機關能循此範本順利申請到需要的文件。

綜上，透過與南高愛鄰會的合作，矯正機關得以在受刑人尚在監獄階段即為了其圓滑的社會復歸而提早做出準備。從而，在固有的再犯防止、治安維持以外，矯正設施的功能也因福祉的參與，開啟了新的局面。

---

<sup>102</sup> 酒井龍彥，前揭註 82，277 頁。



## 5. 田島研究小組關於「社會生活支援中心（暫名）」與療育手帳改善對策的相關提案

在此之前無甚關聯的司法與福祉，因為 2006 年厚生勞動省科學研究的深入探究，而藉由試辦的合作模型事業提出了改善方法之一的、由矯正、更生、福祉合作進行的合同支援會議。為了使犯罪之身心障礙者的社會復歸能更順利進行，討論過程中專家學者們一方面強調福祉機關所具有的相談支援與就勞支援業務，而另一方面，也認為成立一能統合從監所階段延續到受刑人出獄後持續提供其福祉支援的機關有其必要<sup>103</sup>。因此，在 2007 年 7 月，作為 2006 年厚生勞動省科學研究其中一個小組之一的田島小組，提出了設立「社會生活支援中心（暫名）」的建議。

田島小組所著重的，是關於再犯防止與為使得本人能幸福地過著安定生活所需的支援形式。其中之一的內容，是為了作為連結矯正設施、更生保護設施與福祉服務事業的橋樑而在各都道府縣單位設置社會生活支援中心。它作為法務省與厚生勞動省的共同事業，被規劃應有下列功能<sup>104</sup>。

### （1）相談支援事業

田島小組認為，為被收容在監獄或是更生保護設施中、以及出獄後的犯罪身心障礙者、高齡者，提供一使其本人與家族能輕鬆地諮詢關於就勞與生活等相關問題的機關有其必要，而這也是相談支援事業被規劃設立的原因。關於相談內容，田島研究小組初步舉了福祉服務、就勞支援、職業能力開發支援、地域生活相關事項等例子。

---

<sup>103</sup> 高橋勝彦，前揭註 83，頁 188。

<sup>104</sup> 田島良昭，前揭註 76，337 頁。

## (2) 協調事業

為使矯正・更生保護設施、保護觀察所、福祉機關等能作為共同小組合作，舉行合同支援會議等活動，創立一個協調事業以居中協調各機關的合作與福祉支援管理規劃等事項，被認為將能為目標達成做出很大貢獻。

## (3) 更生保護事業

當時的更生保護設施，是由法務大臣的認可下從事更生保護事業的法人組織所營運。但為了使出所者能更快接收到福祉援助，田島研究小組認為更生保護設施應改由社會福祉法人營運。然而此建議後來並未被採行。

## (4) 社會福祉事業

在社會福祉事業方面，田島研究小組認為應依照障害者自立支援法的標準，對於以犯罪之身心障礙者為對象的社福事業方面除了確保其安定性、繼續性外，福祉設施人員的定額部分亦是應被加以確保的重點。

田島研究小組的提案，在之後由厚生勞動省創設的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事業（地域生活定着支援事業）的框架裡，有許多內容都被採行。而在此合作模型事業中被構想出的社會生活支援中心，也被認為是現今高齡犯罪者出口支援擔當機關的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地域生活定着支援センター）的前身。也因此，這個為期三年的「對於犯罪之身心障礙者所提供之地域生活支援相關研究」，也被認為是現今日本高齡者犯罪對策的基礎。

## 6. 2006年厚生勞動省科學研究執行後留下的課題

如前所提及的，日本透過合作模型事業所嘗試的司法與福祉的合作，達成了不少成果。而關於實行後留下的該被檢討的課題，酒井研究小組舉出了以下例子<sup>105</sup>。

### (1) 個人資料的利用與管理

為了能順利與福祉支援做連結，讓社福機構能知道該對象至今為止的經歷與成長過程等有其必要。因此，司法、福祉機關與社福機構之間彼此的情報公開，在這次的合作模型事業中無數次被提及。然而，矯正設施所把握的資料，是該對象最不欲為人所知的資料，因此個人資料的利用與管理的限制與程序等都應該被好好整頓。具體而言，將個人資料從矯正設施交到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sup>106</sup>、或從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交到接收的社福機構・相談支援事業所等之際，應設計個人資料利用的指導規則（ガイドライン），並納入本人同意的部分。此外，資料運送方式也要考量避免暴露的危險，原則上以郵寄的方式運送等。又或者，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在傳遞矯正機關給予的個人資料時，不採全件直接移送，而是改成由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所做成的制式表格記載相關資料。除此之外，各機關也應就個人資料的管理與適當保存事項，做出相應的指導規則。

### (2) 市町村間規則的統一

酒井研究小組認為，福祉的給予內容與金額、障礙者療育手帳的取得條件、障害基礎年金的對應等，在不同市町村間統一的必要。這點除了酒井研究小組外，田島良昭在「對於犯罪身心障礙者地域生活支援的建議（罪を犯した障がい者の地域生活支援に向けての提言）」中也有提及。

---

<sup>105</sup> 酒井龍彦，前掲註 82，280-281 頁。

<sup>106</sup> 在厚生勞動省計畫結尾時，「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此一名詞已被確定並開始陸續成立。

### (3) 假釋制度下的再犯防止

對於社福機構而言，接收對象若是出獄後也會受到法律管束的受保護觀察處分假釋，則在收容上會更安心許多。原因在於，受保護觀察處分者一般而言生活會比較安定，也較不容易再犯。然而，若是順著這樣的主張行事，則恐會導出社福機構對於受保護觀察者也有監督責任這個結論來。最近日本相當盛行的福祉司法化問題，被認為就是受了這種主張所影響。本文第四章會再針對福祉司法化的問題做出更詳細的討論，故此處先停留在有利用假釋制度防止再犯此一說法上。

## 7. 小結

本節探討了日本厚生勞動省所推動的，由矯正、更生、福祉機關初次合作的合作模型事業的內容。在此之中，能作為司法機關與福祉機關協調者的社會生活支援中心相關的提案內容，被認為極大影響了現今作為高齡者出口支援擔當機關的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結論而言，透過這個持續三年的 2006 年厚生勞動省科學研究所發現的問題，最重要的就是司法與福祉間的連絡不足，與缺乏彼此間情報的部分。而兩者間合作所欲達成的目標，也在此時被再度確立為確保患有身心障礙疾患或高齡犯罪者的社會復歸。換言之，此一由福祉機關（厚生勞動省）主導所展開的計劃的主旨，有一大重心放在如何接收從司法掌控下釋放的出獄者一事上。為了達成此目標，從該出獄者尚被收容於監獄階段開始進行的聯絡事項、環境調整，以及出獄後福祉的持續關注等，都是被此計畫提及的重點。此外，為了使接收此出獄者的過程能更為順利、不致讓接收的社福機構職員和其他收容人感到不安，亦有提案認為在社福機構應要配置有法律專業的相關人士，並使社福機構與監獄間能共用關於該出獄者的處遇情報。意即，在此時期，福祉側為了能在接收與其後階段能更適當地應對出獄者，在考慮到與司法的合作是不可或缺的同時，在某程度上仍是認為對這些出獄者的監督是有其必要性的。

在此研究計畫結束的同年（2009），成立了名為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地域生活定着支援センター）的機關。此一方面擔負了刑事司法機關與地域間福祉關係機關的協調工作、一方面也提供出獄者的一貫性支援、相談協助、地域生活自立等的機關，在關於高齡犯罪者或出獄者的對應上，至今仍佔據著極重要的地位。

#### 四、矯正局側的研究與觀點

在前一節，本文檢討了由厚生勞動省所展開的為期三年的研究「對於犯罪之身心障礙者所提供之地域生活支援相關研究（罪を犯した障がい者の地域生活支援に関する研究）」。儘管在該研究中不乏法學者、更生保護關係者等司法側的人做為研究者參與該計畫，但一般認為，該計劃的中心仍被放在「福祉機關或社福機構等該如何應對或支援出獄者」上。實際上高齡犯罪者相關的相關討論，多半被認為是以平成3年版犯罪白書所稱之「高齡出獄者因無法順利地社會復歸，因而再犯並回到監獄的例子很多」一事為始，其後的獄窗記、JR 下關站放火事件與被稱為是司法與福祉初次合作的「不適用契約的身心障礙者（犯罪・虞犯身心障礙者等）的法整備方式研究會」等，幾乎都是以「有前科的犯罪者」、「出獄者」為討論對象。也就是說，高齡犯罪者最初呈現在大眾眼前或是被廣泛注目的契機，就是從「對出獄者的處遇・支援不足」開始的，而引進福祉來參與一事也在很前面的階段就被提倡。因此，關於日本高齡者犯罪的討論與政策制定的方向等，福祉的色彩從最初開始就很濃一事是無法被否定的。而在本節，本文所欲探討的，就是同樣在 2000 年代中期開始，司法機關等本於犯罪白書所做出的研究成果、而該研究與前節所稱之福祉機關所做出的研究又有何結論上的相異處，用以比較司法與福祉所追求目標的異同。

## 1. 2006 年法務省特別調查「高齡犯罪者的實態與意識相關研究——高齡受刑者與高齡保護觀察對象者的分析——（高齡犯罪者の実態と意識に関する研究—高齡受刑者及び高齡保護觀察対象者の分析—）」

2006 年，名為「高齡犯罪者的實態與意識相關研究——高齡受刑人與高齡保護觀察對象者的分析——（高齡犯罪者の実態と意識に関する研究—高齡受刑者及び高齡保護觀察対象者の分析—）」的研究被展開了。這是日本法務總合研究所昭和 59 年和平成 3 年版的犯罪白書所載之高齡者犯罪特集為依據，就 2006 年當時高齡犯罪的狀況與矯正、更生保護等實際情形作出的分析報告。同時，此一研究也提到了序章中所敘及之當時刑事司法正面臨著該如何對應監獄過剩收容的問題、因而設法能透過重新檢討更生保護制度以貫徹再犯防止（減少因再犯而再度回到監獄的人口）的刑事政策傾向。故而，此一研究的目的，其實是被定為未來該如何進行高齡受刑人與高齡保護觀察對象者的處遇與更生等改革事項。

此外，作為研究內容，亦分析了高齡者犯罪原因、從檢舉階段到檢察階段的高齡犯罪處理動向、矯正設施內的實態、受到處遇或更生保護處分之高齡保護觀察對象者的實態、高齡出獄者與假釋者的實態等項目。而與前節 2006 年厚生勞動省科學研究的不同之處在於，此一法務省研究特別注重高齡者犯罪原因，並將重點放在了犯罪抑制與再犯防止的觀點上。此外，關於高齡者的保護處遇上，從 2003 年起保護觀察處遇類型增設「65 歲以上高齡者」此一項目開始<sup>107</sup>，與高齡出獄者相關的更生保護措施改革就持續進行中。

從結論來說，在探討此一 2006 年法務省展開的特別調查時，本文認為特別應該注意的就是在高齡者犯罪此一議題上，司法機關是格外關注犯罪抑制和再犯防止一

---

<sup>107</sup> 自平成 15 年 4 月開始，法務省保護局針對 65 歲以上的保護觀察對象者，增設了「高齡對象者」此一專門類型。

事。為了達成此一目的，司法機關因此呼籲更生保護的改革事宜與和福祉機關的合作。

## 2. 為了實現對犯罪嚴厲的社會的行動計畫 2008（犯罪に強い社会の実現のための行動計画 2008）」

2003 年，受到前一年顯示了戰後刑法犯認知件數最多的紀錄所影響，為了回應治安水準惡化與國民不安感增加的質疑，犯罪對策閣僚會議（犯罪対策閣僚会議）因而展開。此一犯罪對策閣僚會議，是一以「世界第一安全之國、日本」的復活為目的，由首相擔任主席、其他閣僚員擔任參加者，為了能積極地做出有效適合的決策，而隨時能召開的會議<sup>108</sup>。同年 12 月，在該會議中，「為了實現對犯罪嚴厲的社會的行動計畫（犯罪に強い社会の実現のための行動計画）」（下稱「舊行動計畫」）被制定出來。

舊行動計畫是以治安回復為目的，欲在政府與國民的合作下使關係稀薄化的地域重新連結起來。然而，儘管在舊行動計畫的相關政策實施後，刑法認知件數與計畫制定之初作為一大社會問題的少年犯罪，確實有了減少的狀況，但整體的治安狀況仍不及戰後的安定期，國民的體感治安也沒有因此改善。不僅如此，對於治安的新威脅因素似乎還正在形成<sup>109</sup>。因此，對於以社會防衛或監督作為目的諸行動似乎無法達成「真的治安」一事的批評逐漸產生<sup>110</sup>。在這樣的狀況下，2008 年 6 月，內閣再一次召開了犯罪對策閣僚會議，制定了新的計畫——「為了實現對犯罪嚴厲的社會的行動計畫 2008（犯罪に強い社会の実現のための行動計画 2008）」（下稱行動計畫 2008）。在此次計畫中，如前節所稱之受山本讓司的獄窗記所影響、受刑人中有

---

<sup>108</sup> 內閣官房（2003），〈犯罪対策閣僚會議の開催について〉。

<sup>109</sup> 犯罪対策閣僚會議（2008），〈犯罪に強い社会の実現のための行動計画 2008—「世界第一安全な国、日本」の復活を目指して—〉，頁 1。

<sup>110</sup> 犯罪対策閣僚會議，前掲註 110，頁 2。

許多高齡或患有身心障礙疾患一事被揭露出來，因而高齡者犯罪與成了此次計畫中被規劃為須處理的重點之一。

具體而言，行動計畫 2008 所設定的七個重要課題之一，就是「建構不會產生犯罪者的社會」<sup>111</sup>。這之中，「年幼者、高齡者或部分在社會中屬弱勢的族群，在激烈的競爭和網路普及的社會中被孤立因而犯罪的狀況層出不窮」、「為了防止這些人被孤立，並且能重建其與社會間失去的羈絆……如何避免曾經犯過罪的人再次犯下罪行，是刑事政策上無法逃避的一點」<sup>112</sup>等觀點被提出，也因此規劃了許多諸如促進高齡者的社會參加、就勞、雇用促進、對有福祉需求的出獄者提供地域生活定居支援等的協助，為了協助更生自立而實施各種政策。

行動計畫 2008 關於高齡者犯罪的主張，是犯罪（包含再犯）原因的除去、透過改善處遇計畫而達成「建構不會產生犯罪者的社會」此一目標的實現。為了達成此一目標，司法機關一方面意識到與福祉機關合作的重要性，一方面也體認到為了讓出獄者能更順利地接收到福祉的援助，司法方面也應該盡力協助。而隸屬於司法之下、被認為是司法與福祉間橋樑的更生保護制度的相關改革，則被認為是達成上述目的的手段之一。

然而，舊行動計畫與行動計畫 2008 所提倡的更生保護制度的改革，事實上從 2000 年代開始就持續進行，但此一改革的真正目的與其說是完善出獄者的更生與健全的地域生活，不如說再犯防止才是更被重視的重點。原因在於，彷彿是在驗證 2003 年就行動計劃所提及的「治安水準的惡化」，2004 發生了一連串保護觀察者所犯下的重大犯罪<sup>113</sup>，而這也直接導致了對於保護觀察與更生保護制度改革的強力要求。

---

<sup>111</sup> 另外六個是「建構對身邊犯罪嚴厲的社會」、「國際化的對應」、「對犯罪組織等反社會勢力的對策」、「建構安全的網路空間」、「對恐怖份子等威脅的對策」、「為回復治安的基盤整備」。

<sup>112</sup> 犯罪対策閣僚會議，前揭註 110，頁 3。

<sup>113</sup> 包括 2004 年奈良縣的兒童誘拐事件、2005 年的嬰兒殺害事件、接連數起對於年輕女性的傷害監禁事件等，兇手都是在受保護觀察處分期間犯下的（平成 18 年關於更生保護應有樣態的有識者會議第，頁 32。）



結論而言，2000 年代更生保護制度的改革常被認為雖然主張為了減低再犯而與福祉合作，但這樣的合作不過是為了達成再犯防止的手段；比起出獄者或受觀察保護處分者的個人福祉，社會安全才是其真正追求的目標。因此，即便司法與福祉雙方在某種程度上都相當重視「確保出獄者能順利達到社會復歸、建構不會產生犯罪者的社會」一事，但本質上「因為順利地達成了社會復歸的目標，使犯罪能因此減少」與「無論如何都希望能減少犯罪，因此尋求能順利達到社會復歸的手段」這兩種思考方式，自然而然就會發展出不同的政策。因此，抱持著「重視個人（特指出獄者）的福祉」此一理念的福祉機關與「重視社會安全」的司法機關間，彼此產生矛盾或是互有負面影響的可能性也無法被否認。這也是司法和福祉的重合所產生的問題點之一。

### 3. 小結

厚生勞動省的 2006 年厚生勞動省科學研究，是在意識到高齡・患有身心障礙疾患之犯罪者在出獄後所面臨的窮困處境，為了解決這項問題而主張與司法機關的合作。具體而言，為了能提供適切的福祉援助，福祉機關除了希望能向司法機關要求出獄者的情報、在監獄中的處遇狀況等之外，並主張應在更早的階段就為了提前使受刑人得以接受到福祉援助而行動。意即，為了確保高齡・患有身心障礙疾患之犯罪者能順利達到社會復歸，從受刑人尚被收容在監獄階段到出獄後展開地域生活為止都使其能獲得福祉援助一事，是福祉機關的目的。為了達成此目的，就需要一個能協調司法機關與福祉機關、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的中介機關來協助。另一方面，法務省特別調查「高齡犯罪者的實態與意識相關研究——高齡受刑人與高齡保護觀察對象者的分析——」與行動計畫 2008 中關於高齡者犯罪的主張，除了有對於作為司法與福祉間橋樑的更生保護設施・制度的改革外，為了實現再犯防止與建構不會產生犯罪的社會此一目標，司法機關在此亦提倡與福祉機關間的合作。

結論而言，雖然出發點有部分差異，但司法與福祉雙方都十分重視從司法過渡到福祉的這個過程。與此過程相關的中介協調機關，被認為應透過支援那些離開監

獄後社會復歸有困難的高齡者，讓他們得以從再犯的循環中被拯救出來，以此解決高齡者犯罪的一大問題。基於上開認知，2009年，作為司法與福祉中介協調機關的地域定著生活支援中心被創造出來，開始擔負出獄高齡者社會復歸的協助角色。

## 結論

日本高齡者犯罪其中之一的特徵，就是由實務引領學說的部分。意即，是因為監獄裡收容的悲慘的高齡者・患有身心障礙疾患者的狀況被世人所知悉後，司法機關與福祉機關為了解決此問題，遂積極展開相關研究。因此理論與現實無法一致或因而產生的矛盾問題，亦所在多有。舉例而言，在實務上被認為可以解決問題的行動或是處遇模式，從學說的觀點看來恐有違反人的自由意志、或產生個人隱私不當干涉的問題，亦是無法忽略的重點。因此，對於這一套實務導向的日本高齡者犯罪對策，在往後如何積極聽取各方學者的意見並加以修正、同時又能不偏離原本設定的目標，或許也會是一大考驗。本文也認為，2006年厚生勞動省科學研究各小組所提及的機關間情報交換應遵守的規則、機關間（包括中央與地方）規則或格式統一的必要，應是台灣在未來推動機關間合作時可參考的項目。而法務省所執行的研究中詳細調查了高齡者犯罪原因、處遇對策的部分，亦是值得學習的點。

## 第四章 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的意義與定位

### 前言

2009 年，立基於「對於犯罪之身心障礙者所提供之地域生活支援相關研究」的研究結果，厚生勞動省開始在各都道府縣展開了「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的相關事業。所謂的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是本於「安全網支援對策等事業實施要綱（第四次改正 平成 21 年 5 月 11 日社援發第 0511002 號）【セーフティネット支援對策等事業實施要綱（第 4 次改正 平成 21 年 5 月 11 日社援發第 0511001 号）】」所展現之、「讓因高齡或患有身心障礙疾患而需要福祉支援的出獄者能展開安定的生活」此一目標，而作為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事業的一部分，被設立的機關。其業務的重點之一，就是與各地都道府縣之保護觀察所合作，為受刑人連結福祉支援。進一步言之，因為「安全網支援對策等事業實施要綱」的提出而衍生出的「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事業實施要領（地域生活定着支援事業實施要領）」與「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之事業與營運相關方針」（地域生活定着支援センターの事業及び運営に関する指針）兩份官方宣言，均指明了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的成立目的與概念，也昭示了當時日本政府對高齡出獄者所制定的新政策方向。

### 第一節 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的成立

根據「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之事業與營運相關方針」，此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成立的目的，是以因高齡或患有身心障礙疾患、離開監獄後被認為無法自立生活的人為對象，藉由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與保護觀察所的合作，使上述對象能在

出獄後迅速獲得福祉支援，並因此能在社會中展開日常生活，或是增進其福祉<sup>114</sup>。在 2011 年末，隨著事業的推展，已進展到日本全都道府縣均設有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的狀況。而其營運主體，除少部分是由地方政府直營外，大多數的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都是由地方政府委託社會福祉法人或 NPO 法人等代為經營<sup>115</sup>。

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的主要工作，是作為司法與福祉間的橋樑，協助較為弱勢的犯罪者能更順利復歸社會。關於其主要業務內容，將在下一節作介紹。

## 第二節 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的三項業務——協調業務、追蹤業務、相談支援業務

基本而言，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是連結了司法與福祉，針對迄今為止都無法接收到適當福祉援助的高齡或患有身心障礙疾患之出獄者，透過與保護觀察所或社福機構等合作給予支援的機關<sup>116</sup>。其主要業務如下：

### ① 出獄後住所調整支援（協調業務）

在保護觀察所的請求下，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以該受刑人為對象，確認其所需要的福祉支援，並為其與接收的社福機構洽談協商或協助申請必要的福祉服務。其中，與保護觀察所合作進行的「特別調整」業務，可說是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最重要的業務之一。

---

<sup>114</sup> 厚生労働省（2009.年5月27日發出、2012年4月12日改正），〈地域生活定着支援センターの事業及び運営に関する指針〉，頁3。

<sup>115</sup> 木村隆夫・佐脇幸恵（2013），〈高齢・障害犯罪者の社会復帰支援施策の現状と課題〉，日本福祉大学社会福祉学部，《日本福祉大学社会福祉論集》第128号，頁90。

<sup>116</sup> 社団法人日本社会福祉士会・リーガル・ソーシャルワーク研究委員会（2011），〈地域生活定着支援センターの機能充実に向けた調査研究事業 報告書〉，頁2。

## ②（更生保護・福祉）設施定著支援（追蹤業務）

對於接收出獄者的社福機構等福祉設施或更生保護設施，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會提供其關於應對出獄者的適當建議。

## ③地域定著支援（相談支援業務）

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針對受懲役刑、禁錮刑、保護處分等後的出獄者等，就福祉資源的利用上提供該對象本人或其關係者相談諮詢的服務或其他必要支援。

## ④其他

為了使上述業務能順利進行而生的必要業務<sup>117</sup>。

另外，在實施方面，如 2006 年厚生勞動省科學研究試辦的合作模型事業中提到的，妥適管理業務上所知悉情報而不使其流落於外，是執行業務中必須特別注意的部分<sup>118</sup>。

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創立三年後，為了回應當時「業務重心都放在出獄前對高齡受刑人進行的調整業務（以及尋找出獄後去所等），對於出獄後的定著支援不夠完善」<sup>119</sup>此一批判，2012 年時將原先的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事業更名為「地域生活定居促進事業」，事業的目的也由原先的「為了從入獄開始到出獄都能直接連結福祉支援而做的種種準備」變更為「透過從入獄到出獄的一貫相談支援的實施，支援對象者的社會復歸與地域生活的安定，並以幫助再犯防止對策的實踐為目的」。此外，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的職員基本配置數也從四名變更為六名、國家對各都道府縣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的補助基準額也有所增加。伴隨著上述增員、增額的補助，對於特別調整對象者出獄後由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擔當的追蹤業務、相談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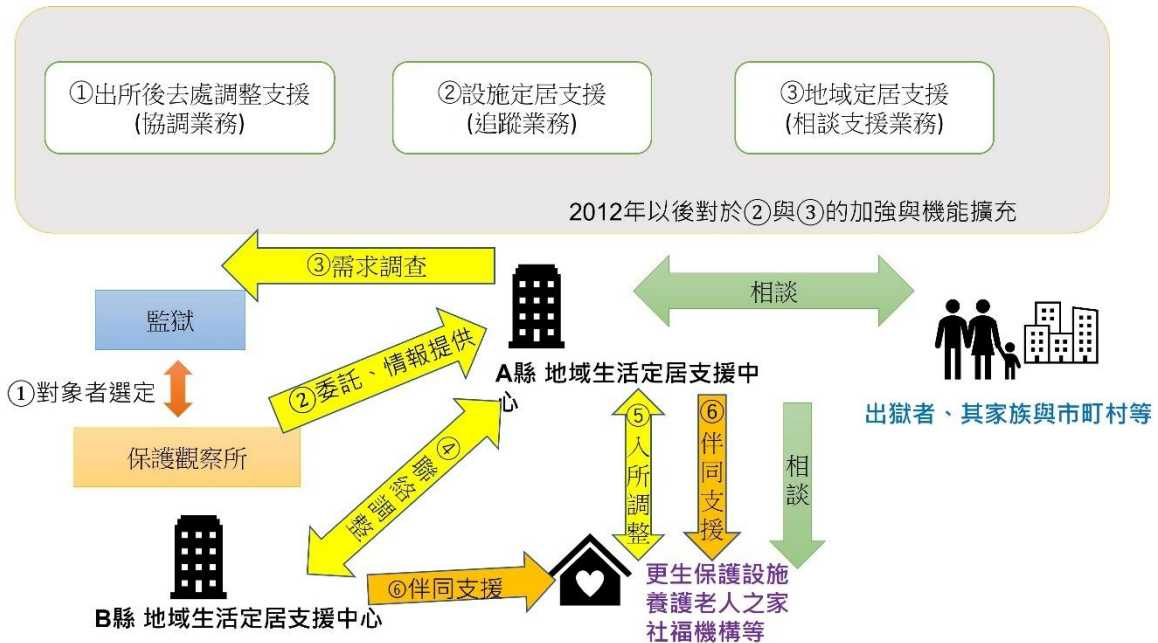
<sup>117</sup> 厚生労働省，前掲註 115，頁 2。

<sup>118</sup> 厚生労働省（平成 27 年 7 月 27 日），〈地域生活定着促進事業実施要領〉。

<sup>119</sup> 社会・援護局関係主管課長会議資料（2012 年 3 月 1 日），〈矯正施設退所者の地域生活定着促進事業の推進について〉，頁 3,4。

援業務，被認為較以往充實不少。2012 年以後的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詳細的業務內容與其流程，如（圖 7）<sup>120</sup>所示。

（圖 7）地域生活定居促進事業概要



資料來源：平成 27 年版厚生勞動白書圖表 4-2-2

從以上的流程可知，在 2009 年創立、且 2012 年經歷了改革措施的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可說是以中介者的身分，支援特別調整對象者從監獄中服刑階段過渡到更生保護設施、再到進入社福機構或回歸地域生活。此外，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所設定的目標，是「特別調整對象者的社會復歸、地域生活的安定」與「特別調整對象者的再犯防止」。為了達成上述目標，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的業務就如上開所言，分為協調業務、追蹤業務及相談支援業務。

以下就要就這三項業務內容與合作狀況，更詳細地去做論述：

<sup>120</sup> 平成 27 年版厚生勞動白書，頁 358。

## 一、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與司法機關之監獄・保護觀察所的合作——協調業務與出口支援

作為司法機關的監獄與保護觀察所，為了達成受刑人再犯防止與社會復歸的目標，故謀求與福祉機關的合作。然而，司法機關基本上屬於法務省管轄，與厚生勞動省轄下的福祉機關係基於不同系統來運作，對彼此狀況多有不了解處，目標亦未必完全一致。有鑑於此，對作為司法機關的監獄與保護觀察所言，福祉資源應該何時、用何種方式、以多少程度被引進這些刑事設施，是應該要先一步考量的重點。因此，與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的成立約為同等時期，福祉支援被引入了刑事設施，為高齡或患有身心障礙疾患之受刑人的社會復歸注入了新的幫助力量。而日本這一套使受刑人在被收容於監所階段就得以接受福祉支援、協助其進行出獄後種種安排調整，進而使其達成更生的支援，被稱為「出口支援」，是日本為有福祉需求的出獄者設計的處遇制度。

在討論監獄內福祉資源的導入前，為了更清楚說明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所進行的協調業務，本文擬先介紹由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與保護觀察所合作進行的、屬於出口支援一部分的「特別調整」制度。

### 1. 「特別調整業務」與保護觀察所和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的合作

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在關於高齡犯罪者的支援業務上，最重要的其中一項就是「特別調整」。此項業務，在一般的情況下，被稱為「生活環境調整」，是根據日本更生保護法第 82 條，為了使全體出獄者都能順利達成社會復歸，而由保護觀察所對其進行諸如出獄後住所與工作等之環境整頓・調整業務。而針對高齡或患有身心障礙疾患犯罪者的場合，特別由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介入協助，本於上述生活環境調整的理念與目標，對於這些對象實施特別的措施。其內容，是根據法務省矯

正局長＝保護局長通達「以高齡或患有身心障礙疾患致自立生活特別困難之受刑人之社會復歸為目標所進行之保護・生活環境調整（高齡又は障害により特に自立が困難な矯正施設収容中の者の社会復歸に向けた保護・生活環境調整等について）」（2009年4月17日）之規定，對滿足以下要件者，提供名為「特別調整」的相關程序：

- I. 高齡（大約是指 65 歲以上。下同此定義。）或被肯認為患有身心障礙疾患、知覺障礙或身體障礙者。
- II. 釋放後無住所者。
- III. 因高齡或患有身心障礙疾患、有知覺障礙或身體障礙者，在出獄後為了保持健全的生活態度與自立生活、而需要受到來自公共的衛生福祉相關機關或其他機關的福祉援助者。
- IV. 為了順利達成社會復歸，被認為應該作為特別調整對象予以處遇者。
- V. 自己希望成為特別調整對象者。
- VI. 在特別調整實施的範圍內，同意保護觀察所長提供其個人情報予公共的衛生福祉相關機關或其他機關者。

除上開要件外，此法務省通達亦將「雖然有適當住所，但滿足要件 I 與要件 III 者」特別列為支援對象，讓這些人也可以申請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所提供的生活環境調整。這項服務名為「一般調整」，是為了使出獄後有住所卻仍有生活環境調整必要的高齡者、患有身心障礙疾患者，得以不被遺漏地接受來自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的援助。

以上，簡單統整可以申請成為特別調整對象者，應具有①高齡・患有身心障礙疾患、②釋放後無住所、③有獲得福祉支援必要者、④有意願、⑤同意提供個人情報這幾個條件。此外，特別調整對象者的選定是由矯正設施、決定則是由保護觀察所。



此外，關於特別調整程序，詳言之如下：

- 1) 典獄長向滿足上開法務省通達要件 I 到 IV 者說明特別調整的意旨、內容，確認其有無成為特別調整候補者的意願。對有意願者（即滿足要件 V 者），典獄長會通知保護觀察所長與該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將其列為特別調整候補名單。接受到通知後，保護觀察所人員會負責對這些特別調整候補對象者進行調查，確認這些對象都符合要件 I 到要件 V 而被認為可適用特別調整程序後，保護觀察所會請監獄替其蒐集同意書。監獄蒐集完畢後（即滿足要件 VI），會將同意書送往保護觀察所長與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
- 2) 收到同意書後，保護觀察所會針對這些高齡或患有身心障礙疾患、且出獄後無去所的受刑人，請求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的援助。
- 3) 收到請求後，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會針對這些對象規劃福祉等相關的調整計畫，一面確保可以在這些對象出獄後負責接收的社福機構，一面幫忙替這些特別調整對象申請必要的福祉服務，意即被稱作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協調業務（コーディネート業務）」的工作。
- 4) 特別調整對象者由社福機構等接手後，在一定期間內，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會持續追蹤特別調整對象者在機構內的生活狀況，並適當提供處遇的建議給該社福機構，意即被稱作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追蹤業務（フォローアップ業務）」的工作<sup>121</sup>。

以上就是特別調整業務進行的流程，本文並附流程圖如（圖 8）<sup>12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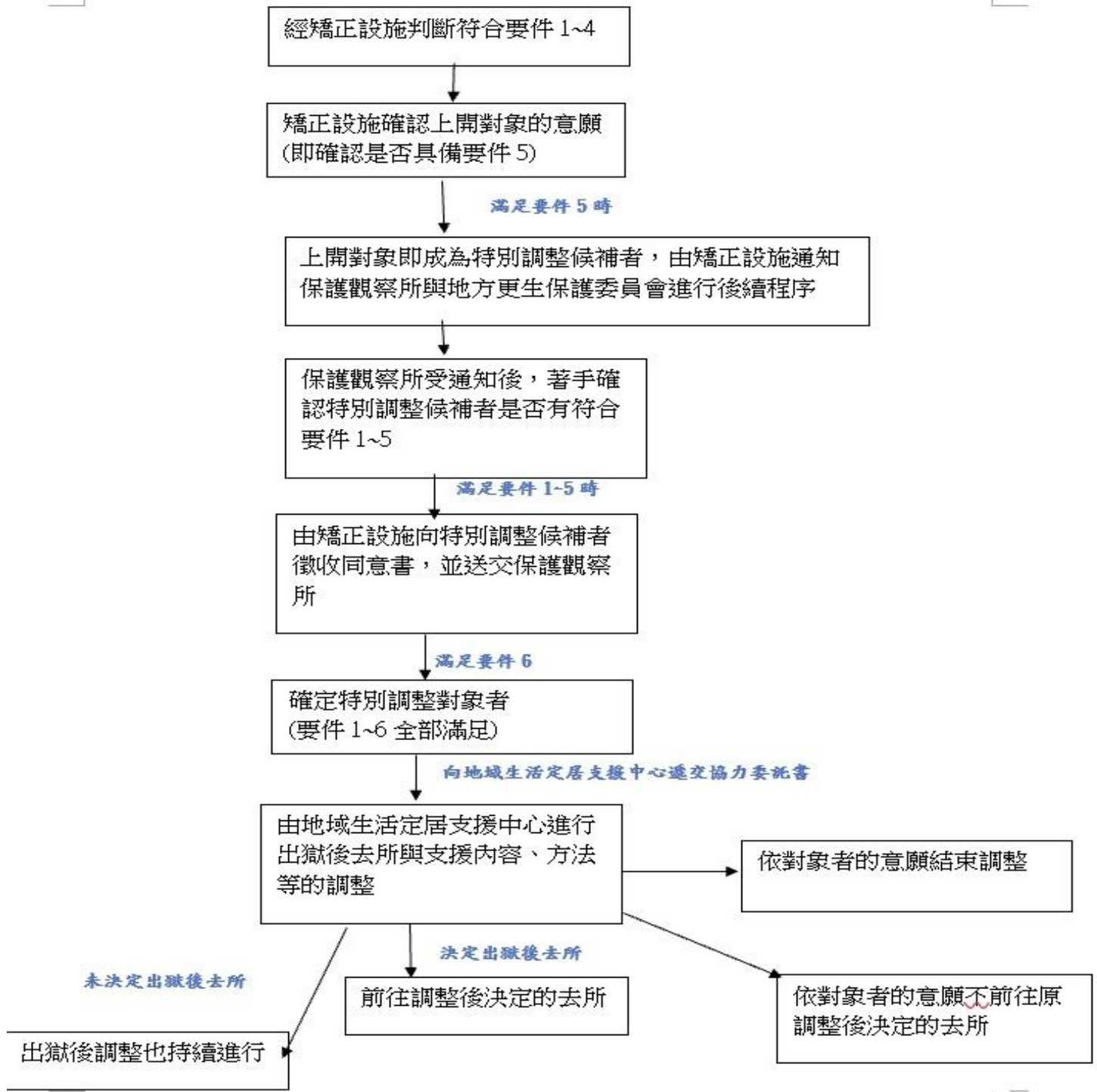
---

<sup>121</sup> 田內清香（2017），〈高齡受刑者に対する特別調整を活用することによる仮釈放に関する考察〉，《法政大学大学院紀要》，79 卷，頁 169。

<sup>122</sup> 法務総合研究所，前掲註（1），頁 114。

(圖 8) 特別調整業務進行流程圖

資料來源：法務部總合研究所(2017)，研究部報告



除了特別調整業務外，作為日本第一線應對出獄者的政府機關的保護觀察所，亦就更生保護相關事項與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進行了許多合作。本文首先欲對日本更生保護業務先做出基本介紹。

日本的更生保護，是以犯罪者或非行少年為對象，藉由對其實施適切的社會處遇、協助其自立生活與改善更生等活動，達到防止再犯、保護社會、增進個人與公共福祉等目標<sup>123</sup>。不同於台灣的更生保護是針對出獄者（包含期滿出獄、假釋、保護管束執行中等），由民間更生保護會提供直接保護、間接保護與暫時保護等支援，日本對於「更生保護」一詞所涵蓋的定義更廣，且會由法務省轄下官方的保護觀察所負責監督，由身為公務員的保護觀察官與民間有志人士的保護司共同執行。

日本保護觀察所所實施的更生保護細目，可分為①保護觀察、②生活環境調整、③更生緊急保護、④申請恩赦、⑤犯罪預防活動、⑥藉醫療觀察制度實施處遇等。而實施對象則是假釋者、附加保護觀察處分的緩刑者、滿期釋放者（這類對象只適用更生緊急保護）。

在這之中，如同前節所述，保護觀察所進行的生活環境調整業務，在高齡受刑人的場合被稱為「特別調整」，且是由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協助進行的。特別調整實施的結果，根據平成 30 年犯罪白書的統計，如（圖 9）<sup>124</sup>所示，終結人員中半數以上是高齡者，且呈現持續增加的趨勢。從（圖 10）<sup>125</sup>統計中則可看出，適用特別調整的高齡者再入監率較未適用者高一事。固然再入監與否絕非為評斷社會復歸成功與否的唯一條件，然而就司法所追求的「再犯防止」目標言，再入監率的確是最直觀的證明。從而，高齡受刑人更生保護的一環的生活環境調整（即特別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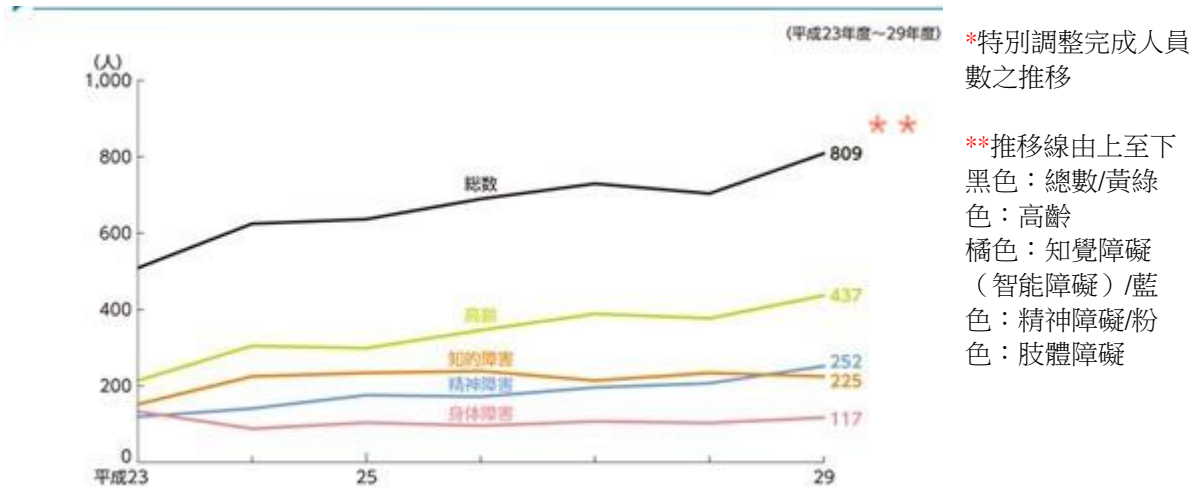
<sup>123</sup> 法務省保護局（2010），〈更生保護：地域社会とともに歩む〉，法務省保護局，頁 2。

<sup>124</sup> 平成 30 年版 犯罪白書 第 7 編第 5 章第 1 節 1。

<sup>125</sup> 平成 30 年版 犯罪白書 第 7 編第 5 章第 1 節 1。

整），自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設立以來，被認為能有效填補司法與福祉間的縫隙，讓高齡受刑人的社會復歸更順利的進行。

(圖 9) 平成 23 年度至 29 年度特別調整完成人員變化圖



注 1 法務省保護局の資料による。  
 2 終結人員は、特別調整の希望の取下げ及び死亡によるものを含む。  
 3 内訳は重複計上による。

7-5-1-9 高齡出所受刑者の再入所状況 (特別調整の有無別) \*



注 1 法務総合研究所の調査による。  
 2 ( ) 内は、実人員である。

(圖 10) 高齡出獄者再入獄狀況調查 (以有無接受特別調整做區分)

\* 出獄高齡受刑人再入所狀況 (已有無受過特別調整區分)  
 \*\* 受特別調整計畫者  
 粉色 (7.1) : 再犯三個月未滿再度入獄  
 藍色 (92.9) : 無再入獄

\*\*\* 拒絕特別調整計畫者  
 粉色 (28.6) : 再犯三個月未滿再度入獄  
 黃色 (17.9) : 再犯三個月以上再入獄  
 藍色 (53.6) : 無再入獄

\*\*\*\* 其他高齡出獄者

此外，更生保護的另一個重要業務——保護觀察，在日本是為了使犯罪者或非行少年達到在社會上更生的目標，由身為公務人員的保護觀察官與民間的保護司共同合作，實施指導監督與補導援護。所謂的保護觀察官，分別配屬於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事務局與保護觀察所，前者是負責進行假釋適當與否的調查，後者——即保護觀察所配置的保護觀察官——則主要是負責與保護司合作，針對法院下達保護觀察處分者或是假釋附保護觀察處分者等對象進行處遇與聯絡調整的工作。而所謂的保護司，則是本於保護司法，受法務大臣囑託執行工作的非常勤國家公務員（實質上為民間志工）。因為這些民間人士較真正公務員更為熟悉地方之事，故能處在一就近關照受保護觀察者的位置上，與身為公務員的保護觀察官共同執行社會內處遇。由上開描述可知，日本的保護觀察是由政府與民間共同實施的一項業務。事實上，不僅只保護觀察，日本在關於受刑人出獄後的更生保護方面，仰賴民間之力進行的業務相當不少。

日本關於高齡受刑人適用保護觀察方面的特殊性，在昭和 59 年犯罪白書「高齡化社會與犯罪」中就已顯露端倪。該版犯罪白書中一方面對高齡受刑人受保護觀察的實情做出「針對高齡者特有的個人問題與保護環境面等障礙做出相對應的個別或集團式處遇，並在有必要時與職業安定所或老人福祉機關等合作，在高齡受刑人的就勞與社福機構接收方面進行努力」這樣的描述，一方面也主張「今後應愈發重視高齡犯罪者社會復歸與保護的對策」<sup>126</sup>。此外，除了強調對於高齡受刑人的福祉援助外，按平成 30 年犯罪白書所示，對於高齡犯罪者處遇部分，刑事司法關係者也愈發注重高齡犯罪者對於犯罪行為抵抗感的稀薄性、問題飲酒、正當化暴力的態度等犯罪面相關之事<sup>127</sup>。意即，即便司法機關也認可透過福祉援助得以使出獄者順利邁向社會復歸一事，但從其觀點看來，出獄者仍是有前科之人，司法機關無論如何都難以

---

<sup>126</sup> 齊藤哲也（2014），〈刑務所における高齡者・障害者の処遇及び福祉的支援の現状〉，《法律のひろば》，12月号，頁 29-34。

<sup>127</sup> 平成 30 犯罪白書第 7 編第 6 章第 4 節 1。

放棄對其再犯的監督。在一般受刑人的場合，對於滿期釋放者，既然他們已脫離刑事司法的掌控中，即便司法機關如何想為了防止其再犯而介入他們的出獄後生活，終究缺乏正當名義而無從介入。然而在高齡受刑人的場合，因為承認了福祉對其援助的綿長與持續性，要如何防止司法機關利用福祉的名義或影響福祉的行為來成就其介入的目的，是現今日本學界相當重視的一塊。此部分在第四章中會有更詳盡的討論。

而在探討日本對高齡受刑人所實施的保護觀察內容前，我們需要注意到的一件事，就是接受保護觀察處分的對象，其實是有資格限制的。真正能接受保護觀察處分的人，只有假釋者或附保護觀察處分之緩刑者而已。在假釋的部分，在衡量是否符合假釋要件時，要件之一的「悔改之狀（改悛の状）」，常是以釋放後的生活環境來作為判斷標準<sup>128</sup>。然而對於出獄後無處可去、亦無「引受人」擔保的高齡受刑人而言，要達成上開假釋條件其實相當困難。雖然自 2003 年起，針對 65 歲以上的高齡受刑人的保護觀察處分，日本特設了「高齡受刑人」此一類別並實施類型別處遇<sup>129</sup>，結果上確實高齡假釋者和附保護觀察處分之緩刑者人數有所增加<sup>130</sup>，然而根據平成 30 年犯罪白書統計資料顯示，高齡者的假釋率較全體而言，仍存在持續性較低的情況。因此，許多高齡受刑者是要等到服滿刑期後才被釋放，因而無法接受保護觀察處分。而在整體高齡犯罪者中，受到附保護觀察緩刑者人數也偏少。

由上可知，儘管對於高齡者實施保護觀察處分的重要性與特殊性早已被認知到，實際上日本高齡犯罪者或受刑人保護觀察處分的人數仍不算理想。而對於這類無法接受保護觀察處分而獲得相關援助的滿期釋放者、緩起訴者、不附保護觀察處

---

<sup>128</sup> 法務省（2008），〈無期刑及び仮釈放制度の概要について〉。

<sup>129</sup> 所謂類型別處遇，是自平成 2 年開始，針對保護觀察對象者的問題性與其他特性，用犯罪態樣等加以區分來掌握其類型，並針對同一類型中共通的問題給予更有效率處遇的一種制度。其中，針對高齡者的部分，在 2017 年的時點是分成累犯者、重大犯罪者與要援助者三種類型（引自 2017 年法務省研究部報告 56）。

<sup>130</sup> 法務総合研究所，前掲註 1，頁 131。

分之緩刑者，日本的保護觀察所另提供短期的「更生緊急保護」，給予其必要的緊急保護措施或是以其再犯防止與改善更生為目標所提供之各項內容。這類的緊急保護措施需要由本人申請，而在保護觀察所長同意有其必要時，自脫離刑事程序開始 6 個月內本人可獲得更生緊急保護的相關支援。內容包括由保護觀察所所進行的食物或衣物的給予、醫療援助、旅費的支給等，或是委託更生保護會進行前開食宿的供給與補導實施<sup>131</sup>。

高齡者中因為接受保護觀察處分的人數偏少，故對其而言，透過上開更生緊急保護提供的應急保護、一時性保護就顯得格外重要。在此需要特別提出的，是關於第二章曾介紹到的 2000 年代前半曾有過的「更生保護設施有拒絕接受高齡出獄者的傾向」一事，在現在已有了很大改變。原本之所以有此狀況產生，係因更生保護設施處於處遇者的立場上有其預算限制，因此會傾向優先收容「可以自力更生的出獄者」。此外，當時的更生保護設施缺乏能應對高齡出獄者的職員，對於該如何進行高齡出獄者的社會內處遇一事亦不甚了解。然而，隨著 2006 年厚生勞動省科學研究的發表，本於實踐「社會福祉法人參與更生保護事業」、「於矯正設施與更生保護設施配置社會福祉士」等理念，2009 年在社會福祉法人南高愛鄰會的經營下，更生保護設施「虹」就此成立<sup>132</sup>。從那之後，在日本的更生保護設施中，配置有福祉專門資格的職員或是社會福祉士、能對應有福祉需求者的「指定更生保護設施」持續增加。而監獄與這些更生保護設施間進行的聯絡、調整、情報交換與處遇計畫制定等業務，同樣由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協調進行。而在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的調整下已安排能入住社福機構、但釋放時剛好沒有空房時，更生保護設施也會提供暫時性住所，讓甫出獄的高齡者能有去處<sup>133</sup>。

---

<sup>131</sup> 平成 2 年版犯罪白書 第 2 編第 4 章第 3 節。

<sup>132</sup> 平成 29 年版 犯罪白書 第 7 編第 3 章第 1 節コラム 18。

<sup>133</sup> 中野智之（2016），〈高齡又は障害により自立困難な刑務所出所者等の改善更生・再犯防止に向けた更生保護の取組〉，ノーマライゼーション 障害者の福祉 9 月号

## 2. 監獄內福祉資源的導入

監獄內之受刑人處遇又被稱為設施內處遇。2006 年隨著日本監獄法改正、「刑事設施與受刑人處遇相關法律（刑事施設及び被収容者の処遇に関する法律）」此一法條被制定後，日本刑務作業中也加入了改善指導與教科指導的內容。因此次監獄法的改正中納入了當時緩和行刑閉鎖性、密行性的行刑社會化主張，故在設施內處遇方面，「刑事設施與受刑人處遇相關法律」第 94 條明訂了處遇應以「使受刑人習得職業上之知識與技能」的方向實施、第 30 條並規定有依受刑人個性資質決定處遇內容的個別處遇原則；此外，從受刑人入監之際即對其實施處遇調查並決定處遇要領（同法第 84 條）與入監時指導、為教導受刑人社會生活必要之知識而實施之釋放前指導（同法第 85 條），均是監獄在意識到受刑人的個別性下為了使其社會復歸能更加順利而有的措施<sup>134</sup>。然而，設施內處遇被認為是有界限的。例如，設施內處遇仍無法完全消除拘禁刑所帶來的弊害，且在解決受刑人的內在問題（社會適應性、自律性）等方面，雖然有見解認為設施內處遇仍有一定效果，但在受刑人所面對的外部問題，特別是遭受社會排除這個最大的課題方面，設施內處遇並無法作為有效的手段<sup>135</sup>。在一般受刑人都會面臨上述問題的狀況下，高齡受刑人的苦境就更不必說了。因此，針對這類對象，提供異於傳統刑事領域的支援是有其必要的。故自 2007 年起，協助或甚至取代司法支援受刑人社會復歸的「社會福祉士」開始進駐監獄。他們的主要工作，是發掘出獄後應有福祉需要的受刑人，並協助其獲得必要的

---

(<https://www.dinf.ne.jp/doc/japanese/prdl/jsrd/norma/n422/n422004.html>, 最後瀏覽：2022 年 1 月 7 日)。

<sup>134</sup> 山名淳一（2012），〈施設内処遇に続く社会内処遇の検討〉，《東京大学法科大学院ローレビュー》，7 卷，頁 131,132。

<sup>135</sup> 山名淳一，前掲註 135，頁 132。



福祉資源<sup>136</sup>。以府中刑務所的狀況為例，該刑務所在決定適用特別調整對象者的手續方面，是一面由擔任所內福祉職的社會福祉士對受刑人進行面試，同時從處遇部門、醫務部門的職員處蒐集資料以討論有無支援必要，進而決定特別調整對象候補名單。這項工作完成的時點約在受刑人被釋放的六個月前。然後，在特別調整對象者確定、進入由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協助的階段，監獄內的社會福祉士作為較熟悉受刑人身心狀況的角色，會在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的員工對特別調整對象者實施面談之際，陪同在旁邊與這些員工討論特別調整對象者的入監後生活狀況與處遇經過<sup>137</sup>。除此之外，監獄裡配置的社會福祉士亦會運用其專業，輔佐監所人員的日常矯正業務、接受來自監所人員就受刑人福祉相關事務的相談諮詢等，間接協助受刑人的在監生活與社會復歸。

由上可知，在司法直接管轄下的監獄，讓社會福祉士能運用其專業將福祉支援與概念導入監獄，是應該被認可的事。若非如此，即便司法機關意識到福祉援助在受刑人的社會復歸方面很有必要，亦有於專業所限對福祉相關知識掌握不足，無從針對受刑人所需的福祉援助給予回應。不僅如此，司法機關將「再犯防止」視為最優先的處遇方針，亦不乏有與提倡「被支援對象者福祉」的福祉理念產生齟齬的情形。因此，從決定特別調整對象者階段就納入社會福祉士參與，是至今為止日本尚沒有過的針對社會復歸所施行的措施，也被認為可以更妥適對應受刑人的個別需求。透過此措施的實施，需要適用特別處遇<sup>138</sup>的高齡受刑人，得以在更早階段就獲得專門的福祉資源。此外，從高齡受刑人在監階段到作為特別調整對象者接受來自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人員的面談時，社會福祉士都一直在其身側「守護（見守

---

<sup>136</sup> 水藤昌彦（2018），〈障害者福祉と刑事司法の連携——障害のある犯罪行為者への地域生活支援の国際比較——〉，《社会保障研究》，第2卷第4号，頁532。

<sup>137</sup> 齊藤哲也（2014），前掲註127，頁29-31。

<sup>138</sup> 從2003年起，保護觀察處遇類型中就新增了以65歲以上老人為對象的「高齡對象者」。這項新增一方面證明了高齡出獄者相關更生保護制度的改革，一方面也顯示出高齡受刑人在處遇上的特殊性。

る)」著，透過這樣一貫性的支援，使高齡受刑人能順利地邁向出獄後下一個人生階段。此外，若能將與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溝通協調的工作委由監獄內配置的社會福祉士進行，在雙方都同樣具備福祉專門背景的情況下，交流應該能更加順遂，也更能期待高齡受刑人受到從監獄內到社會生活的一貫性處遇。故而在監獄內配置社會福祉士的做法，不僅能使司法與福祉的合作能提早，亦使監獄這樣昭示著司法的嚴厲、與普通社會生活相距最遠的處所能增添福祉的要素，可說是有其象徵性意義存在。

社會復歸的意義，可被理解為「再一次融入一般社會」、「回到地域生活」，而單靠司法的力量要達成上述目標是很困難的。特別是在監獄所提供的設施內處遇的中心，多是以勞動指導、犯罪性向改善指導等為主，但這樣的處遇對面臨身心衰退、就勞能力低下、單純因其「老人」身分就會被社會排除的高齡受刑人而言，是相當不足的。因此，藉由監獄內社會福祉士的進駐，使高齡受刑人得以在釋放前階段就接收到福祉資源，其意義是相當大的。此外，如前所述，高齡受刑人在接受來自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的支援時，有監獄內部配置的社會福祉士在旁參與，一方面可使彼此間的交流更加順遂，一方面也被認為可使福祉的一貫性、繼續性獲得確保。

行文至此，可窺見因為 2007 年開始社會福祉士入住監獄的影響，使高齡受刑人能在出獄前階段就接受到福祉的支援；此外，自 2009 年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成立時起，這些監獄內配置的社會福祉士也擔當了協助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進行特別調整的任務，在高齡受刑人的社會復歸一事上擔任了重要的角色；然而，儘管社會福祉士的重要性被多方認可，學者朴淑姬仍指出了以下幾點：一、因為制度面的限制，使監獄內福祉援助的存在及意義仍顯得曖昧不明。詳言之，給予受刑人福祉援助的正當性一事仍備受考驗。若是依循現今被認為相當有說服力的「再犯防止」這個說法，則監獄中的福祉支援也就僅是矯正處遇的一環，是司法機關針對那些「有達成再犯防止可能」的受刑人所實施的處遇。但若是以這樣子的模式將受刑人視為

被支援者來給予福祉援助，則會使福祉根本理念中的「支援者與被支援者對等」的實現變得相當困難，也不利於構築支援者與被支援者的一對一、長期信賴關係，對於達成福祉所欲實現的目的與條件都非易事。如此一來，對受刑人而言，福祉援助往往就只是刑罰的延伸、被包裹成另一種樣態的「束縛」而已。二、監獄內保安優先的慣例，被認為會使社會福祉士的功能萎縮。關於這點，福祉與司法的理念非完全一致，且監獄這樣的環境不利於福祉的實踐一事，恐怕是我們必須承認的。故而在高齡受刑人處遇方面，應採用何種方法，又或者應以何種理論為依據應對高齡犯罪問題，至今仍備受討論。本文第四章擬再整理相關討論，故在此先將話題拉回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的部分。

除了以監獄內設置社會福祉士的方式讓福祉得以及早進入監獄外，2000年代後半日本發展的高齡者犯罪對策的重點之一——特別調整——，更是司法與福祉合作的代表。如前述，特別調整對象一旦被選定後，是由保護觀察所委託監獄所在地的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進行調整。在一般受刑人的場合，是由保護觀察所長依更生保護法第82條規定，於監獄收容階段即本於該受刑人社會復歸的目的，對其家族進行訪問、尋求協助，並以確保其出獄後住所與工作的穩定為目標進行生活環境調整<sup>139</sup>。而對於依上述一般受刑人同樣的方式進行生活環境調整卻難收其效的高齡受刑人，則進行由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負責實施的「特別調整」此一特別的生活環境調整計畫。具體而言，是由接到保護觀察所委託的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負責替其進行對高齡受刑人的面談，並制定符合其需求的支援內容、方法和出獄後計畫。而其中被認為最重要的出獄後住所的確保，是由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一面考量受刑人的意願，一面就出獄後接收的相關事項與更生保護設施或社福機構進行協調。若高齡受刑人希望到他縣市生活時，則由監獄所在地的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聯絡該地的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並協助其進行調整業務。此外，當高齡受刑人出獄後前往更生保護設施或社福機構時，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人員亦會伴同前往。這樣

---

<sup>139</sup> 寺戸亮二（2012），〈高齡犯罪者の社会復歸〉，《犯罪と非行》，173号，頁101。

一套主要以高齡受刑人為對象，為其張羅福祉援助並以其更生為目標進行環境整頓的一系列措施，如前所述，被稱為「出口支援」，在日本高齡犯罪者的社會復歸領域佔據了極重要的位置。

結論而言，在身為司法機關的監獄方面部分，就高齡受刑人處遇面與福祉的合作，首先是始於社會福祉士的介入，將福祉支援帶入監獄內。其後再由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接手，與保護觀察所合作，對於高齡受刑人的出獄後相關情況進行調查、制定個別處遇計畫，並在與出獄後的接收機關進行聯絡調整之餘，替高齡受刑人確保能順利申請並獲得福祉援助（如療育手帳等的發行）。以上的程序被稱為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的協調業務<sup>140</sup>。透過這樣從監獄內即開始進行、從實施對象的決定到出獄時伴同支援都持續進行的福祉支援，讓原本出獄後無處可去而自立困難的高齡受刑人得以感到安心，也被認為能提高其出獄後展開新生活的可能。

許多高齡者之所以犯罪的理由，係因陷入困窮狀態而遭受到來自社會的排除。在此情形下，過往監獄所提供的以年輕、犯罪性強烈（或反社會傾向高）的受刑人為主要對象進行的處遇，其實並無法符合這些高齡犯罪者的需求。因為對這些陷入困窮狀態的高齡受刑者言，即便接受了這樣由監獄單方面推進的處遇計畫，實際上仍無法解決其之所以走向犯罪的原因。因此，監獄在一方面調整使高齡受刑人得以適用對其而言不至於過於嚴酷的作業時間與作業內容，同時規劃讓高齡受刑人能接受由監獄內福祉職（即監獄內配置的專門社會福祉士等）參與設計的再犯防止・培養更生意欲的處遇計畫<sup>141</sup>。這樣由福祉人員介入的做法，是因為司法本身抱有的「治安維持」、「再犯防止」等理念，與高齡受刑人的真正福祉間有扞格之故。即便司法機關有意為受刑人的福祉而努力，「使人得以健全生活」一事本身就是福祉的業務內容，恐非司法轄下的監獄能夠達成的境界。故而，日本在 2000 年代後半一系列的改革中，提出了以無法自立的高齡受刑人為對象，從在監階段開始替其調整出獄

---

<sup>140</sup> 寺戶亮二，前揭註 140，頁 101。

<sup>141</sup> 富山聡（2014），〈高齡受刑者の処遇〉，《刑法雜誌》53 卷 3 号，頁 415。

後生活環境與住所確保，藉此達到降低再犯率的政策。而監獄內設置的專門社會福祉士和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的人員，就作為福祉方的代表，與監獄方合作協助高齡受刑人的社會復歸。就結果言，統計資料顯示，特別調整開始前的 2004 年到 2008 年，高齡犯罪者兩年內的再入監率約為 29.8%；而特別調整開始後的 2009 年到 2013 年，高齡犯罪者兩年內的再入監率則約為 24.9%。而觀諸 2005 年至 2014 年此十年間高齡犯罪者兩年內的再入監率下降的比率，也明顯較高齡者以外的犯罪者比率高得多<sup>142</sup>。從而，有學者指出，特別調整對於高齡犯罪者的再犯防止一事確有實益<sup>143</sup>。

綜上，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作為監獄與保護觀察所的的協助者與協調者，從高齡受刑人尚在獄中時就與監所人員與社會福祉士共同協助調整該受刑人的就勞與出獄後住所等事宜，而這一系列支援活動被稱作「出口支援」。原先主要由保護觀察所擔當的生活調整業務，在高齡受刑人的場合，也因為有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的協助，得以在考量高齡受刑人的特殊性之下給予其適當的福祉援助。而在福祉援助以外，司法機關因為意識到了對高齡受刑人實施指導的重要性，一面在監獄內進行以高齡者為對象的再犯防止處遇計畫，一方面也不斷呼籲使高齡受刑人接受保護觀察處分的重要性。至於保護觀察的性質與目標方面，其作為日本更生保護的一部，從前帶有強烈的日本特色。雖然現在因時代推移導致的社會構造變化與輿論的影響，其面貌已有所改變，但仍影響著日本司法與福祉的關係與互動模式。

## 二、提前至起訴階段的福祉介入——關於人口支援

自從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設立之後，接受了出口支援的高齡受刑人在入監率明顯有所下降。特別調整開始實施後，觀 2011 年到 2014 年的統計資料，可以看見因為此順利入住社福機構的高齡受刑人持續增加。從犯罪白書所統計接受特別調整的人數中，也可以看出確實因為有了出口支援的實施，使司法與福祉機關間的合作正

---

<sup>142</sup> 田内清香，前掲註 122，頁 170。

<sup>143</sup> 大橋哲（2015）〈刑事施設における受刑者の更生支援について〉，《犯罪と非行》，180 号，頁 31,32。

穩步進行<sup>144</sup>。關於出口支援，雖然有學者指摘其存在有支援者有意識地為防止再犯而對被支援者進行監視、接收設施之間有能力上差異等問題<sup>145</sup>，但學者武內謙治、本庄武等都紛紛表明「藉由對出獄者提供援助、使其能不至於走向再犯並得以開始經營社會生活一事，其意義是非常重大的」，屬於正面地評價了出口支援的意義<sup>146</sup>。然而，在高齡犯罪者——特別是初次犯下竊盜一類輕微罪行——的場合，即便受到「檢舉<sup>147</sup>」也常會得到緩起訴處分或是緩刑，就這麼離開司法程序回到社會，也沒能被導向福祉支援。如此一來，同樣的情況繼續存在的情況下，該名高齡初犯者可能會在不久會又會犯下同樣的罪行。針對這個問題，在從 2009 年到 2011 年兩年間再一次進行的厚生勞動省科學研究「為支援犯罪・有犯罪嫌疑之高齡者・障礙者之研究（触法・被疑者となった高齡・障害者への支援の研究）」裡，提到「在研究過程中浮現了如下問題，即存在因有犯罪嫌疑而被交由法院審判也承認了犯罪事實，但仍受到不起訴或緩起訴、或緩刑判決這樣的『犯罪・有犯罪嫌疑者』」，並討論是否要針對這些人，著手實施「將焦點放在入監之前的『入口』部分，從這個階段開始構築一由司法機關（警察、檢察官、法官）與福祉合作而織成的安全網」一事<sup>148</sup>。與此同時，學者濱井浩一也主張，高齡者之所以會成為累犯，常是因為其再犯罪而入監前未受到適當支援之故，而若是使其因重覆犯罪而最終被關入監獄、在監獄這樣與社會脫節日復一日進行同樣日子的地方生活的話，會導致這些高齡者的社會適應力減退，且因背負著「被關過」這樣的汗點而導致社會復歸愈發困難<sup>149</sup>。在上述研

---

<sup>144</sup> 水藤昌彦（2016），〈近年の刑事司法と福祉の連携にみるリスクとセキュリティ——福祉機関が「司法化」するメカニズム——〉，《犯罪社会学研究》，41号，頁49。

<sup>145</sup> 内山真由美（2020），〈刑事司法と福祉の連携の問題—特に検察庁による「入口支援」をめぐる—〉，《障害法》，4号，頁37。

<sup>146</sup> 武内謙治・本庄武（2019），《刑事政策学》，頁272，日本評論社。

<sup>147</sup> 日本「檢舉」的定義詳註2。

<sup>148</sup> 内山真由美，前掲註146，頁39。

<sup>149</sup> 浜井浩一（2014），〈高齡者・障がい者の犯罪をめぐる議論の変遷と課題：厳罰から再犯防止、そして立ち直りへ〉，《法律のひろば》，67号，頁8。

究與學者見解的加持下，2012年，名為「長崎模型」的入口支援措施被實驗性地展開。

所謂的入口支援，是犯罪者尚處於警察與檢察官詢問・訊問的起訴前階段（嫌疑人階段）與起訴後階段（被告階段）這些以流程上來說屬於刑事程序的早期部分時，即讓福祉援助介入的措施。具體的支援內容，包括針對不熟悉或不甚關心高齡・患有身心障礙疾患犯罪者的司法機關提供專門建議，並在這些犯罪者受到微罪處分、緩起訴、緩刑等處分時替其制定更生支援計畫與確保之後的接收處所<sup>150</sup>。以實驗性質的長崎模型為例，當時尚處於草創階段的入口支援流程如下：首先由刑事案件辯護人委託具有保險、醫療、福祉等學術經驗者與實務經驗者共同組成的「障礙者審查委員會」對該對象的犯罪背景、原因、福祉協助更生支援的必要性與妥當性、應特別關注的點等進行審查，並做成審查決果報告書與更生支援計畫書。辯護人持上述資料，主張因該對象有較高的福祉需求，因此向檢察官請求緩起訴。在得到緩起訴處分後，由長崎縣的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介入進行調整，讓社福機構、醫療機關等能接手這些對象，並提供適當的福祉援助；而若是該對象仍被檢察官起訴，則辯護人常會再一次作前述主張（即該對象有較高福祉需求），請求法院給予緩刑並適用前開處遇方式。緩刑附保護觀察、或是有適用緊急更生保護時，則保護觀察所亦會加入對該對象實施調整與支援<sup>151</sup>。

隨著長崎模型的展開，起訴階段即納入福祉參與的種種入口支援相關措施，在日本也開始被採行。如2013年1月起東京地檢署設立了社會復歸支援準備室，並開始在地檢署配置能提供社會復歸建言的社會福祉士。他們的工作包括針對有望受到不起訴處分或緩刑的高齡・患有身心障礙疾患而恐有社會復歸困難的對象，提供負責該案的檢察官與福祉相關的處遇建議，或是提供該對象本人或親族建議與協助

---

<sup>150</sup> 浜井浩一，前揭註150，頁8。

<sup>151</sup> 葛野尋之（2014），〈高齡者犯罪と刑事手続〉，《刑法雜誌》，53卷3号，頁399。

等。而依各地檢察署方針與需求的不同，這些社會福祉士可能由檢察署自行配置，或是委託外部的社會福祉士協助<sup>152</sup>；而自 2013 年 10 月起，全日本有七處保護觀察所開始與當地檢察署合作，試用關於更生緊急保護的措施。這一套被稱為「更生緊急保護事前調整模型」的措施，是透過檢察署與保護觀察所的合作，以有望受緩起訴處分者為對象，在其受緩起訴處分並被釋放前由保護觀察所先行介入，開始進行居所的確保、福祉服務的相關調查等事前調整。而在該對象得到緩起訴處分後，就能自己申請更生緊急保護並延續先前的福祉支援<sup>153</sup>。由這些措施的實施，可以看出繼 2009 年針對出獄高齡者規劃的出口支援後，日本欲進一步將司法與福祉的合作提前至起訴階段、網羅所有可能落入司法程序者的企圖。

這些被稱為入口支援、在對象尚處於嫌疑人、被告階段就實施的支援計畫，現在仍不斷被討論與變化中。學者水藤昌彥就主張，因福祉合作的司法機關不同，入口支援的型態亦會有不同態樣。目前被實施過的入口支援類型，除了前述由福祉與檢察署合作進行、與保護觀察所合作進行者（即更生緊急保護相關措施）外，尚包括由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進行、由辯護人與辯護人協會進行與由障礙者審查委員會協助進行的數種類型。由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進行者，如本章第二節所介紹，是在 2012 年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創立三年後，隨著原先的事業目的變更，其相談支援業務所適用對象者擴大到「其他（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認為有福祉援助必要者<sup>154</sup>」，也就是說能擴及到嫌疑人與被告的適用。故在該地區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在處理特別調整對象外有餘力之餘，也能進行高齡或身心障礙嫌疑人與被告的相談支援<sup>155</sup>。由辯護人與辯護人協會進行者，則有由社會福祉士、精神保健福祉士等對

---

<sup>152</sup> 土井政和（2014），〈刑事司法と福祉の連携をめぐる今日的課題〉，《犯罪社会学研究》，39 号，頁 71；水藤昌彥，前掲註 137，頁 534。

<sup>153</sup> 土井政和，前掲註 153，頁 73。

<sup>154</sup> 厚生労働省社会・援護局総務課長通知（2012），〈地域生活定着支援センターの事業及び運営に関する指針〉。

<sup>155</sup> 石田咲子，前掲註 65，頁 168。



人援助專門職與辯護人共同進行的更生支援相關措施。這是在對象尚處於起訴、裁判等階段，就由社會福祉士與辯護人以「更生支援」名義製作與其福祉需求相關的支援計畫，並將該計畫提交予法官、檢察官作為處遇參考資料的一項活動<sup>156</sup>。而障礙者審查委員會所進行的入口支援措施，則是前述長崎模式曾試辦過的活動。

綜上，所謂入口支援的意義，其實是針對那些因不起訴、緩起訴或緩刑等處分而離開刑事程序的掌控下，卻仍然有較高的福祉需求或再犯風險的高齡、身心障礙犯罪者，所給予的在起訴階段即由司法機關和福祉機關合作提供支援管道與處遇計畫的一種模式。之所以會有這樣將司法與福祉的合作時點提前的想法，是因為對高齡犯罪者言，其犯罪的主要原因常是為生活困窮，所犯者也多為輕罪，在進入司法程序後也很快就會因不起訴、緩起訴或緩刑等處分而離開，導致原先的問題無法被解決，恐很快就會再度犯罪而適用更嚴格的法律規定，甚至因重複犯下輕罪而入獄。如此一來，身陷囹圄的高齡犯罪者即使在被釋放前能得到出口支援等環境調整的協助，要徹底消除監獄或監禁生活所帶來的不良影響，也往往費時甚鉅。因而，新發展出的這套入口支援的目標，就是要在高齡者初犯之際即時發現其需求、給予福祉援助，杜絕其再犯的可能。最理想的入口支援，應該就是讓刑事司法作為「警報」，提醒福祉機關有一群高齡者業已游離出福祉所建構的安全網，並在司法與福祉機關的合作下將這些高齡者重新納入福祉安全網中。這群明明有福祉需求、卻因種種原因無法真正獲得福祉援助<sup>157</sup>以致游離在安全網外的高齡者，正是入口支援所要處理的現況。這些人雖然因為犯罪而落入刑事司法管轄之中，本質上的問題卻是福祉所建構的安全網功能不完善之故。故入口支援被期待的機能，應該是使這群透過

---

<sup>156</sup> 水藤昌彥，前揭註 137，頁 534。

<sup>157</sup> 舉例而言，被認為是司法與福祉合作之一的、2004 年「不適用契約的身心障礙者（犯罪・虞犯身心障礙者等）的法整備方式研究會」之所以被召開，就是因為當時的支援費制度不納入有前科者，使這些人無法順利獲得福祉援助之故。

刑事司法的警報而被發現的高齡者，得以及早離開刑事司法程序，順利被福祉的支援管道所承接。

然而，背負著許多期待下展開的入口支援，在真正實施上卻被認為存在許多問題。舉例而言，隨著緩起訴處分而附加的再犯防止措施，與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則間多有齟齬。意即，非經正當審判程序得到有罪判決即對嫌疑人發動再犯防止相關措施，會有違反無罪推定原則的疑義<sup>158</sup>。而循入口支援模式決定適用緩起訴與否的程序，也如日本曾短暫試行過的「橫濱模式<sup>159</sup>」一般，使檢察官處於「準法官」的地位，得以認定犯罪事實並據此決定處遇方式。即使最終檢察官並未下達「附保護觀察的緩起訴處分」，基於緩起訴與否的決定權在檢察官手上此一事實下，也會存在有偵查機關本於再犯防止的觀點對嫌疑人實施詳細調查或訊問的可能。如此一來，會使檢察官得以做實質的犯罪事實認定、並基於該認定判斷使嫌疑人受保護觀察的必要性、有效性，據此決定要起訴與否，不啻於牴觸無罪推定與正當程序要求、使偵查肥大化並造成直接審理原則的退後、檢察官有取代法官職責之嫌等從前橫濱模式曾受過的批評<sup>160</sup>。結論來說，入口支援被批評過度強調再犯防止的目標，且有不當擴張檢察官職權的疑慮。

按現行日本法規定，緩刑處分可在有必要時附帶保護觀察，但緩起訴處分則沒有得附加保護觀察的規定。在此情形下，只有基於本人同意，司法機關才得以適用更生緊急保護規定介入支援<sup>161</sup>。然而需要留意的一點是，即便犯罪者確有受支援的必

---

<sup>158</sup> 內山真由美，前揭註 146，頁 41。

<sup>159</sup> 1961 年以橫濱地檢署為中心，日本曾短暫試用過的「附更生保護措施之緩起訴」。其內容，是針對「對於按照過往基準應符合起訴標準的嫌疑人，在考量其犯罪情狀、本人性格與素質等之後，認為若調整本人之生活環境則可以期待其更生與再犯防止者，檢察官可給予緩起訴處分，並委託保護觀察所在一定期間內對其實施類似保護觀察之措施」。但橫濱模式短暫試用過後就因種種原因自然消滅了。（引自土井政和，前揭註 153，頁 72）。

<sup>160</sup> 葛野尋之，前揭註 152，頁 405。

<sup>161</sup> 石田咲子，前揭註 65，頁 168。

要性，也未必就會自願接受這些來自政府面的援助，畢竟援助本身可能會帶有對於該人現況生活的干預。在一般情況下，公權力應該是沒有理由介入人民安排生活的自由的，只有在人民的行為侵犯他人權利或社會公益的情形下，司法機關才會介入干預。然而司法的介入畢竟有其限制，如日本在法律上規定緩起訴不得附加保護處分、緩刑則得依必要性判斷是否給予保護處分時，就是透過立法對於司法介入的範圍加以限制，即緩起訴後、或是在判斷緩刑無須附保護觀察處分後，司法對於該犯罪者之後的生活應該就失去了得以強制力干預的依據。這時唯有透過本於該犯罪者自願性的福祉援助，才能合理化公權力介入的正當性。而入口支援被人詬病的一點，即表面上緩起訴處分後只有基於犯罪者同意才能使更生緊急保護相關支援介入一事，因為摻雜了「若不同意檢察官就不給予緩起訴處分、而是逕予起訴」的心理強制力，導致犯罪者同意的任意性與否相當引人存疑<sup>162</sup>。從前受到立法限制而不能在給予犯罪者緩起訴處分後繼續施加強制力的司法，透過入口支援的運作，得以包裹在福祉的糖衣下，不著痕跡地延伸其強制力，是司法與福祉合作的弊端中最讓人防不勝防的問題。

結論而言，理想的入口支援是透過司法與福祉的合作，在高齡犯罪者陷入再犯的螺旋前將其解救出來的一個制度，但在刑事司法過度強調「再犯防止」功能時，反而會產生違反無罪推定，正當程序原則等要求的可能，在實施上不可不慎。

### 三、為滿足一貫性支援的追蹤業務、相談支援業務

本論文的中心，是欲檢討日本的高齡者犯罪議題方面，司法與福祉合作建立的制度內容、合作的始末與契機、制度設計之初至今的發展、兩方的合作上所產生的矛盾等，進而歸納出司法與福祉合作應有的態樣。因此，本文擬將重心放在地域生

---

<sup>162</sup> 內山真由美，前揭註 146，頁 41。

活定居支援中心與監獄、保護觀察所間合作進行的協調業務（コーディネート業務），而就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的另兩個業務——追蹤業務（フォローアップ業務）與相談支援業務（相談支援業務），因為與福祉機關間的互動較為相關，本文不擬大篇幅介紹，故在此只想要特別提及的是透過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的追蹤業務與相談支援業務，所達到的「支援一貫性」的確保一事。所謂一貫性支援，是一常常在發展障礙<sup>163</sup>（発達障害）領域中被提及的概念，但為了高齡或患有身心障礙疾患犯罪者而設的放在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也會透過追蹤業務與相談支援業務，在實務上實踐這個概念。而支援一貫性，和作為特別要件之一、與社會復歸有效與否息息相關的「（高齡者）本人同意」方面，亦有不可忽略的關聯性。透過一貫性支援，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得以在高齡者入監服刑前到出獄後回歸地域生活後都持續參與，讓高齡者的不安能因此消除，對於更生的意欲和勇氣也得以提高。換言之，讓因現狀或環境改變而感到不安的高齡者能有熟悉的人一直陪同在旁，需要相談或諮詢的時候也不會求救無門，而得以更放信地展開新生活，就是一貫性支援存在的最大意義。

除了高齡與患有身心障礙障礙疾患犯罪者等被支援對象外，要如何解消作為接收這些被支援對象——即有前科的出獄者——的社福機構所抱有的不安感，也是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所負責的追蹤業務與相談業務所涵蓋的範疇。透過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的協助，社福機構得以分享被支援對象的資訊情報，包括其在監所中所受的處遇方法、犯罪相關背景等。固然資訊的內容會有所限制，不會讓社福機構完全共有屬於司法機關對犯罪者資訊所掌握的資訊<sup>164</sup>，但藉由這些透過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從中協調的個人資訊的交換，確實能讓社福機構對接收有前科犯罪者的抵

---

<sup>163</sup> 通常是指天生的或自孩提時代就顯現出的行動面與情緒面的障礙。

<sup>164</sup> 關於可以由司法機關公開給福祉機關的個人資訊情報內容，可見本文第二章 2006 年厚生勞動省科學研究小組所作的相關討論。

抗感能有所下降，讓接收一事能更順利進行；而相談業務，也如同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對於被支援對象的功能一般，能使社福機構感到安心。正因為這些以社福機構為對象進行的種種業務，使高齡者在尋找出獄後接收機構方面能更加容易，也被認為能使其社會復歸更加順利。

## 結論

作為司法與福祉中介機關的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雖然對高齡犯罪者的處遇並沒有實質決定權，但其負責了與各機關（包括作為被支援對象的高齡者）的相談諮詢、參與處遇決定的過程、協助司法與福祉機關或社福機構等民間團體間的情報交換業務，在高齡出獄者的社會復歸方面擔當了很重要的業務。舉例而言，與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的協調業務相關的出口支援，是藉由在高齡者出獄前就提供其福祉援助，關於其出獄後住所也是在前階段就確保完成，讓高齡者能更順利地回歸地域生活；另外，儘管實踐上仍有許多值得討論與改善空間的入口支援，在「避開自由刑」與使犯輕罪高齡者能「儘快從刑事流程中解脫」這兩大概念，則是許多日本學者們都能認同的。本文也認為，透過入口支援所能提供給嫌疑人與其家屬就福祉相關事項諮詢的管道，是值得肯定的事。及早提供福祉支援、將游離於社會安全網邊緣的人儘早納入網內一事本身，以結果上來說對於降低犯罪率與提高全民（包括該對象）福祉是有助益的。而入口支援為人詬病的也絕非及早提供福祉支援，而是以福祉支援包裹司法強制干預手段的行為。故若能處理好司法與福祉之間的關係、避免司法利用福祉而過度侵害人權，則本於入口支援理念而生的種種支援手段對改善日本高齡者犯罪應是有正面影響的。或甚至該說，這是能真正解決高齡者犯罪問題的解方。不過，在目前日本極度重視再犯防止的刑事政策方針下，多數學者為了避免實施入口支援所帶來侵犯人權的危害，在使用上仍舊持保留態度。

雖然透過第二章與第三章的介紹，可以一窺迄今為止日本關於高齡者犯罪制度的發展與司法和福祉合作的情形，但隨著近年來日本在刑事政策方面對於「再犯防止」一事的強調，不少學者擔心高齡者犯罪政策上也會受此風潮影響，進而讓司法與福祉的合作關係有所改變<sup>165</sup>。因此，在下個章節，本文欲從分析更生保護領域的動向著手，進而深入探討日本從古至今司法與福祉的關係性，並試著描繪這兩者應維持什麼樣的形式來應對高齡犯罪者的處遇相關事務。

---

<sup>165</sup> 水藤昌彦（2017），〈社会福祉士等による刑事司法への関わりー入口支援としての福祉的支援の現状と課題〉，《法律時報》，89卷4号，頁48。

## 第五章 司法與福祉的關係性與合作問題

### 前言

日本多數的高齡者犯罪皆為輕罪，而高齡者之所以會再犯的原因，很大一部分被認為是因為司法與福祉間的合作不完備所致。從而，針對高齡犯罪者所提供的福祉支援，應從何時開始、範圍應延伸到多廣，都是值得討論的問題。這些問題不僅存在於高齡受刑人尚被收容在監獄中時，在其出獄後過渡到更生保護的適用後，也會面臨到司法與福祉該如何互動或如何分配工作的問題。此外，在日本，儘管透過施行至今的司法與福祉的合作，使高齡受刑人出所後面臨無處可去的窘境已有所減少，但仍有許多案例是國家透過保護觀察與環境調整等名目，持續介入高齡者出獄後的生活。關於這點，其如此行動的目標究竟為何，值得深究。

從司法的觀點，可以想像對其而言更生保護最重要的功能就是再犯防止，但「成功使犯罪者達成社會復歸的話，就不會有下次的再犯」此一將社會復歸與再犯防止做連結的說法，近年來也常常被司法機關提及。此外，對於重視保安與犯罪性除去機能的設施內處遇言，近年來也納入了更多福祉參與的部分。換言之，即便對刑事司法而言再犯防止仍是其首要目標，但由於近年來司法方面也漸漸意識到福祉支援對犯罪者更生的重要性，因此會開始選擇和福祉合作來應對有相關需求的犯罪者。然而，雖然普遍承認更生保護對其旗下兩大目標——「再犯防止」與「社會復歸」<sup>166</sup>，是採取同等重視的態度，但事實上，在執行方面，此兩者間產生矛盾的狀況不可謂少見。畢竟就性質上而言，重視公共福祉（安全）的再犯防止理念與出獄者個人福祉社會復歸理念兩者之間，本就有所不同。若一味偏重某一方，另一方所欲

---

<sup>166</sup> 日本 2007 年制訂的更生保護法第一條中就言明了其更生保護的目標是「再犯防止」與「社會復歸」。

達成的目標可能就會因此無法實現。另外，從福祉的觀點與經驗來看，社會復歸絕非短時間可以達成的目標。究其原因，對長久陷在困窮狀態中、自暴自棄以至於走向犯罪之路的高齡者言，即便本人出獄後也有改善更生並回歸正常生活的決心，要在短期間內達到「遵守既定規則」、「與他人好好相處」、「自己決定要做到的事要好好做到」這些通常的社會生活會要求的事項，也是很困難的事。因此，在高齡出獄者能完全回歸社會之前，他們會違反被要求遵守的規定、因為討厭被管束而從收容的社福機構中逃脫、甚至於再犯等，都不是什麼很少見的事。而即便高齡出獄者有了上述這些行為，也無法就此斷言該對象的社會復歸已然失敗，而有可能只不過是社會復歸達到完全成功之前，所經歷的一個狀況反反覆覆時好時壞、不斷在恢復正常的一個過程而已。從福祉的觀點來看，即便短暫地從欲達成的社會復歸此一終結目標道路上有所偏差，只要是慢慢地在變好，那就是值得肯定的；然而對重視再犯率與再犯件數的司法機關而言，前述這樣「對再犯的寬容」，是難以想像的。特別是日本的法制度上對累犯有更加嚴格的傾向，若在短時間內反覆犯下入店行竊等輕罪，反而會被認為是「常習累犯」而被課予更加嚴厲的刑事處分<sup>167</sup>。

在高齡出獄者的場合，即便最初對更生表現出強烈的意欲，因在執行過程中屢屢受挫而逐漸放棄者已不少見，而本來就對更生抱持消極態度的高齡出獄者更是所在多有。他們的再犯或許與設施內處遇是否已成功消除其犯罪性與否無關，而僅僅是因為無法在出獄後就快速融入社會，因而逃避的一個手段而已。畢竟熟悉的、可預測的監獄生活，對高齡者而言或許比努力適應外頭的環境要來得簡單安心得多。對於這些人，司法若是一味重視再犯防止機能，因上述原因再犯的高齡出獄者恐動輒面臨刑事的嚴厲手段。這麼做除了有違最初日本在發展高齡者犯罪對策時所設想的增添福祉色彩的本意，亦會影響更生保護領域中司法對高齡出獄者所抱持的態度。

---

<sup>167</sup> 浜井浩一（2014），〈嚴罰から司法と福祉の連携による再犯防止へ：地域生活定着センターの誕生と課題〉，《刑事弁護》，79号，頁195。



故而，在近年來日本整體的刑事政策中都更重視再犯防止的態勢下，要如何使高齡者犯罪對策能不致於完全受其影響而得以保有自己的特殊性，是很關鍵的問題。

之所以會認為近年來日本整體刑事政策都在強調再犯防止，可從以下幾點一窺端倪。2016 年，「與再犯防止推進的相關法律（再犯の防止等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被制定後，2017 年日本首次由閣僚會議決定了「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並展開相關的由官民一體共同努力使計畫得以實現的具體措施。此一再犯防止推進計畫的目標，是「在平成 33 年（2021）年底前確實達到使兩年內再入監率下降到 16% 以下，打造能使國民安全而放心生活的『世界第一安全的日本』」。此外，從 2018 年開始，基於與再犯防止推進的相關法律的規定，每年都要發行給國會的關於再犯防止措施相關的『再犯防止推進白書』，並以打造『世界第一安全之國、日本』為目標，以刑事司法機關為中心，在與地方公共團體與民間人士的合作之下作成強而有效的再犯防止對策」<sup>168</sup>。

基於上開發展，日本更生保護領域也迎來了一連串改革。舉例而言，針對更生保護設施，要求其應具備包括收容、指導處遇等在內的「多樣且專業的機能」，而關於充實犯罪者出獄後住所的生活環境調查與調整、積極擴充假釋功能、提升滿期釋放者的更生緊急保護等相關措施也一併被推展。這些改革固然有其正面影響，然而這樣綿密的對於受刑者或出獄者的「持續的支援」，雖然在施行上有讓伴隨著強制性的刑事司法與以自主性為原則的福祉支援有良好地互相配合的可能，但彼此產生矛盾的狀況卻也無法否認<sup>169</sup>。此外，透過司法與福祉的合作而開展的出口支援、入口支援與社會內處遇等，若都跟隨著前述重視再犯防止的刑事政策方針而調整其內容，則福祉的參與度或影響力不僅有弱化可能，亦有產生強制被支援對象接受福祉

---

<sup>168</sup> 法務省（2018），〈平成 30 年再犯防止推進白書〉，頁 3。

<sup>169</sup> 吉田研一郎（2021），〈更生保護の実務からみた社会内処遇改革の意義と課題〉，《法律時報》，93 卷 4 号，頁 45。

援助或是福祉持續性的追蹤轉變為對被支援對象無期限監視的疑慮。這些因司法太過強勢介入而被影響或因此走調的現象被稱為「福祉司法化」，是如今日本學界常常被討論甚至批判的課題<sup>170</sup>。

高齡者犯罪不僅有再犯率高此一特徵，為解決其困窮問題而衍伸出的司法與福祉合作的處遇模式亦是其特殊之處。換言之，在這樣一個特別注重司法與福祉業務分配比重的領域裡，兩者間的平衡本就維持不易，若是任由司法高舉著再犯防止的大旗肆意擴張其勢力，甚至利用福祉的手段毫無節制地深入高齡犯罪者的生活，則其處境恐會較司法與福祉尚未合作之前更為危險。這是我們在歌頌著司法與福祉的合作為高齡犯罪者帶來的莫大利益前，不得不更為謹慎面對的問題。

在 2000 年代日本因獄窗記、JR 下關站放火事件導致司法與福祉開始合作進行高齡與患有身心障礙疾患犯罪者的處遇之前，「更生保護」可說是司法與福祉最廣為人知的合作地帶。它扮演著這兩個不同系統之間的橋樑，讓受刑人能從司法最森嚴的管控中慢慢過渡到正常生活。故而，在討論司法與福祉關係性的問題時，更生保護是一個無可規避的討論重點。本章正是順著這樣的思路，欲先從整理日本特殊的更生保護傳統與制度發展的經過著手，探討司法與福祉如何在更生保護領域中透過合作達成彼此的目標，並分析兩者間從古至今關係性的變化。最後，本文擬以近年來強調再犯防止的日本刑事政策趨勢是如何影響 2000 年代更生保護改革的重點為契機，分析司法與福祉的異同，並試著描繪司法與福祉合作所應呈現的樣貌

## 第一節 日本更生保護制度中司法與福祉的關係性

### 前言

日本的更生保護，按現今日本法務省的定義，是「透過給予犯罪者或非行少年適當的社會內處遇，防止其再犯或有非行行為，透過協助其自立生活與改善更生，

---

<sup>170</sup> 水藤昌彦，前揭注（145），頁 56。

達到保護社會、增進個人與公共福祉的活動<sup>171</sup>」。除此之外，法務省也提及，要真正使這些有前科者得以再度立足於社會，地域上的居民們對更生保護的理解與協助是不可或缺的。意即，在更生保護的實施方面，只有政府單方面給予受刑者具強制力的處分尚且不足，必然要透過地域上住民的協助以建立一個能夠接受出獄者的社會才行<sup>172</sup>。然而若是對此進行深入探討，再犯防止與社會復歸間明顯的矛盾點就會因此浮現。原因在於，從再犯防止的觀點看來，「再犯」本身就是一難以被容許之物，而即便該出獄者犯罪的原因是因為陷於困窮狀態而導致犯罪，他仍然會作為「犯罪者」此一危險的身分被看待，被認為是需要被警戒對象的可能性也相當高。對於這些人，儘管仍有例外存在，但可以想像的是大部分地域上住民都會傾向監視並排除這些出獄者。在這種情形下，要如何實現更生保護所追求的「地域上的居民們的理解與協助」，恐怕會是一大挑戰。

然而，當我們溯及日本更生保護制度的歷史源頭時，會發現日本法務省所期待的、因地域社會的合作而得以運作的更生保護理念與模式，在以前的日本是真的存在過的。事實上，日本的更生保護制度正是因為有這樣的歷史與傳統，才能用異於他國的樣貌發展。本文認為，在思考一國的制度或司法與福祉間的合作關係是否能移植到他國發揮功能時，探討當地獨有的文化脈絡是很重要的。因此本節會先追溯日本更生保護的歷史，看是基於怎麼樣的背景能形成它自成一格的樣貌。

## 一、戰前的司法保護事業時代

深究日本更生保護的淵源，可以溯及到江戶時代的人足寄場。它是由當時的一位藩主松平定信所建，負責收容無處可歸的流浪者與出獄後無依無靠的犯罪者，並教導其更生方法及使其能在社會營生的一技之長。人足寄場的運作機制雖然含有更生保護的概念，但它更常被認為是日本監獄或自由刑的先驅，真正被推崇為日本現

---

<sup>171</sup> 法務省保護局，前接註 124，頁 2。

<sup>172</sup> 法務省保護局，前接註 124，頁 2。

代更生保護源頭的，是明治時代在靜岡縣發展出的「出獄人保護會社（出獄人保護會社）」。

在出獄人保護會社這樣有組織的「免囚保護事業<sup>173</sup>」（下稱「出獄人保護事業」）出現之前，當時日本出獄後無處可去的受刑人多會依改正監獄則（1881年）的規定，請求繼續在監獄設施裡生活下去，此一制度被稱為「別房留置制度（別房留置制度）」，某程度上是一種收容服刑完後無法自立生活的受刑人的制度。然而因為這樣的留置者持續增加，給地方上經濟帶來了很大的負擔，此一制度也因此被廢除<sup>174</sup>。作為代替，由宗教家或一般民間慈善家（篤志家）等開辦、屬於民間慈善事業一部分的出獄人保護事業，則開始發展起來<sup>175</sup>。其中相當具代表性的一個例子，就是前述靜岡縣的出獄人保護會社。它是由當時的一位副典獄長川村矯一郎與實業家金原明善為首，因為痛心於那些出獄後在社會中尋無容身之處、又不願再度犯罪，最終只有選擇走上絕路一途的受刑人的存在<sup>176</sup>，故而集結民間有志人士共同創辦的宿泊保護設施（現今日本更生保護設施的源頭）。出獄人保護會社的功能是保護從監獄被釋放後無法自立維生的出獄者，並以防止這些人再度犯罪為目的之一。與此同時，縣下也配置有 1700 名以上的保護委員（現今日本保護司的源頭）來協助設施與出獄人保護事業的運作。從那時候開始，因內務省（類似於現今日本總務省，掌管地方行政財政、衛生等工作的行政機關）獎勵上述出獄人保護會社的成立，同樣功能的設施與團體不斷增加，到了大正初期已有超過一百個以上這樣的團體存在<sup>177</sup>。但自明治 33（1900）年起，因監獄相關費用改由國家預算支出，監獄事務亦由原先的內務省負

---

<sup>173</sup> 專有名詞，指的是出獄人保護事業。

<sup>174</sup> 相澤育郎（2012），〈更生保護施設の役割について〉，刑事立法研究会，《非拘禁的措置と社会内処遇の課題と展望》，頁 236，現代人文社。

<sup>175</sup> 相澤育郎，前掲註 175，頁 238。

<sup>176</sup> 法務省保護局総務課（2006），《更生保護制度改革の提言—安全・安心の国づくり、地域づくりを目指して—更生保護のあり方を考える有識者会議報告書》，頁 35。

<sup>177</sup> 日本更生保護協会「沿革」（<https://www.kouseihogo-net.jp/hogokyukai/enkaku.html>，最後瀏覽：2022年1月7日）。

責移交給司法省（現今日本的法務省）負責管理，而出獄人保護的相關事務也隨著上述改變，成了司法省轄下負責的範疇<sup>178</sup>。

因此，雖然日本的出獄人保護事業許多是受國家獎勵而成立的，但從創立時期開始，背後的推手或負責人一直都是民間團體或慈善家。而在 1939 年依司法保護事業法的規定，由國家介入成人保護觀察之前，相關的出獄後輔導（包括提供食宿救助、協助更生、甚至是防止其再犯的相關輔導）也多是民間承擔。即便上開司法保護事業法將負責輔導受緩起訴處分、緩刑處分、假釋之成人的民間司法保護事業制度化，並使其受國家監督，但這個事業的實施主體仍然是民間的司法保護團體與由民間慈善家擔任的司法保護委員<sup>179</sup>。真正由國家作為事實上實施主體擔負受刑人保護與再犯防止者，在戰前只有 1936 年思想犯保護觀察法中符合法規定要件的思想犯而已。這套制度，在當時是由作為國家公務員的保護司（類似現今日本保護觀察官）與民間團體合作，以犯治安維持法之罪但受緩起訴、緩刑、假釋或刑滿出獄者為對象，對其實施的保護觀察處分<sup>180</sup>。可想而知，雖然這套制度有被認為是日本國家實施保護事業的開端，但在戰間期敵我思想濃厚的 1930 年代，對思想犯所進行的出獄後持續追蹤輔導的措施，比起前述慈善色彩濃厚的司法保護事業，恐怕司法的監督成分要更大得多<sup>181</sup>。

綜上所述，戰前日本的更生保護事業有濃厚的民間色彩，但其監督機關，就法律明文看來，仍是以司法省為準。雖說當時國家對於司法保護事業的介入多僅停留在「司法保護事業」負責人的認可、任命與監督方面較不涉及執行面的部份，但隨著司法保護事業法被制定、國家的監督在被明文立法化的同時，以司法的介入與否

---

<sup>178</sup> 相澤育郎，前揭註 175，頁 238。

<sup>179</sup> 法務省保護局總務課，前揭註 177，頁 35。

<sup>180</sup> 三重の更生保護，〈我が国の更生保護制度の歴史〉

(<http://www.kouseihogomie.jp/db/2011/09/post.html>，最後瀏覽：2022 年 1 月 7 日)

<sup>181</sup> 加藤倫子（2013），〈戦前から戦後復興期における保護観察制度の導入と変遷〉，《応用社会学研究》，55 号，頁 221。

來區分的出獄人保護事業與一般福祉事業的差異性也被凸顯出來。但總體而言，除了思想犯以外，這個時期國家對於成人出獄者的後續介入是很節制的，由民間或是該社會地域主導對成人出獄者進行支援與指導，才是此階段的主流。

## 二、戰後刑事司法與福祉的分離與專門化

但前述日本戰前主要由民間負責出獄者保護與指導的風氣，在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開始有了變化。戰後，在刑事領域方面，刑事訴訟法、少年法等歷經了全面性的改革，與更生保護相關的規範也隨著 1949 年犯罪者預防更生法（犯罪者預防更生法）的制定，被國家重新而全面性地制度化<sup>182</sup>。值得注意的是，這套戰後新成立的更生保護制度於創建過程中，因為受駐日盟軍總司令部（下稱 GHQ）所影響，產生了出獄人保護事業究竟應由掌管司法的司法省或是掌管福祉的厚生省（現今日本的厚生勞動省）負責的分歧。理由在於，GHQ 認為若一般生活困窮者是依據生活保護法規定，由厚生省負責提供其福祉支援，那麼僅因該生活困窮者多了有「前科的出獄人」這樣的身分，就改由司法省循保護制度對其做出相關應對與支援，有違「無差別平等原則」的要求<sup>183</sup>。關於這點，司法省提出了以下三個論點，說明為何出獄人保護事業和一般福祉事業應該被分開來執行：第一、出獄者除了需要接受一般福祉事業所提供的「為融入社會的援助」以外，「教育性的指導」與「環境調整」等具有專業性的處遇活動對他們而言也不可或缺。而這些相關活動，戰前就已在司法省的管轄下所進行，故而戰後新設立的更生保護制度應繼續借重司法省在這方面的經驗與知識為宜<sup>184</sup>；第二、這些被釋放的出獄人中，其實還包含了「仍處於服刑階段」

---

<sup>182</sup> 法務省，〈更生保護の歴史〉（[https://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hogo02.html](https://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hogo02.html)，最終瀏覽：2022 年 1 月 7 日）。

<sup>183</sup> 齋藤三郎（1970），〈更生保護草創のころ〉，《罪と罰》，第 8 卷第 3 号，頁 10。

<sup>184</sup> 大坪與一（1996），〈犯罪者預防更生法成立誌〉，《更生保護の生成》，頁 172,173，日本更生保護協會。

的假釋出獄者與在輔導過程中會結束假釋而成為真正出獄者的對象，而若是將這些人全部移交給厚生省來監督輔導，在理論面與實際面上都有困難之處。此外，在厚生省已因要處理社會上為數眾多的一般生活困窮者而業務繁忙之際，要求厚生省再針對有特殊需求的出獄者給予相關援助，恐怕結果並無法真正滿足到出獄者<sup>185</sup>；第三、出獄人保護事業其中一個功能是要讓犯罪者能再度回歸善良市民的身分、防止其再度犯罪。就此點觀之，與法院和監獄的合作有其必要性，而其上級機關司法省的參與更是無可避免<sup>186</sup>。與此相對，厚生省則主張若由司法省負責應對輔導滿期釋放的出獄者，恐會使其面臨被社會排除的危險；而縱然是由再犯防止的觀點出發，要達成此目標最被重視的出獄者住所與就勞支援，主要都是由一般福祉事業負責執行，故而將出獄人保護事業移交給厚生省管轄就能更順利地推行上開支援。然而雖有如上主張，在結論方面，厚生省仍同意司法省在處理出獄人保護事業方面的經驗與傳統，並承認自身業務處於一繁忙的狀態，若要將出獄人保護事業移交給厚生省負責，恐怕需要審慎考慮<sup>187</sup>。於是，或許是在司法省與厚生省所展現的如上態度不同所影響之下，GHQ 並沒有再表示更多意見。隨著 1950 年日本更生緊急保護法的成立，出獄人保護事業就這麼被規劃到了司法機關的管轄之下<sup>188</sup>。

然而，就當時日本施行已久的由民間慈善家充任司法保護委員、負責出獄者的保護觀察輔導一事，因 GHQ 堅持「保護觀察不該由民間的志工負責」這個觀點，故對此一慣習做出反對。後在與日本方面的協商之下，雙方各退一步，於是在保護觀察制度被明文立法化時，增添了以往所沒有的「在保護觀察官人手不足時，由司法保護委員補充，協助執行相關業務」、「保護觀察中的指導監督與輔導援護業務，由保護觀察官或司法保護委員來執行」這樣使保護觀察制度變成官民合作的規定。

---

<sup>185</sup> 大坪與一，前揭註 185，頁 173,174。

<sup>186</sup> 大坪與一，前揭註 185，頁 174,175。

<sup>187</sup> 大坪與一，前揭註 185，頁 179,180。

<sup>188</sup> 高橋有紀（2013），〈日本と英国における更生保護制度の担い手の歴史と将来: 「レジスタンスの物語」を支える更生保護に向けて〉，頁 44。

於是，日本的保護觀察制度，也自此從以往的民間主要負責變成了官民合作執行的形式<sup>189</sup>。更進一步，1949年制定、將更生保護其中一環的日本保護觀察制度明文化的犯罪者預防更生法，更是載明了國家作為保護觀察主要負責人一事。

自此，日本的更生保護規範與保護觀察制度似乎隨著立法明文化，能期待將有更妥善地運作。甚至，相關法案在制定之際，因為法改正的議論重點被放在有關於少年的處遇，故其性格較之戰前以思想犯為對象、唯一由國家實施的保護觀察所帶有的「邊保護邊觀察（或者可以說監督）」、「防止思想犯危害社會」這種監督性格，戰後全面由國家作為實施主體的這套保護觀察制度，被認為更加強調教育的功能。然而，儘管法改正時的立意看似良好，卻面臨實施上預算不足、成人的假釋出獄者過多、保護觀察官不足<sup>190</sup>等問題。因此，這個戰後的保護觀察制度，儘管在法條上看似較戰前更加組織分明、制度完備，卻因為上述原因，在準備不足的情況下，不得不在一片混亂中勉強實施<sup>191</sup>。

而另一個值得注意的點是，隨著戰後日本法律制度的重整，在出獄者處遇方面，也形成了專門由刑事司法所掌管、司法與福祉分離的傾向。如前一節所述，戰前，原先日本關於出獄人保護事業是由宗教家等一般慈善家所創設，並接受來自內務省的獎勵；但自1900年起，出獄人保護事務就隨著監獄事務一同移交給司法省管轄。這個時期，雖然司法省是名義上出獄人保護與處遇相關事務的監督機關，但在成人方面真正由國家介入實施保護觀察的對象只有思想犯而已，針對其他出獄後的成人，主要仍是由作為民間團體的司法保護團體與民間慈善家擔任的司法保護委員負責實施保護與輔導，故民間色彩仍相當濃厚。從結論來說，現在被稱為日本「更生保護」

---

<sup>189</sup> 三重の更生保護，前掲註181（最終瀏覽：2022年1月7日）。

<sup>190</sup> 戰後，因前述GHQ對保護觀察制度至少要由「官民合作」（按照GHQ的意思，應該更希望是由官方全權負責），日本對於保護觀察官有突如其來的大量要求。在短期內招不到那麼多人手的情況下，當時很多新任的保護觀察官都不是戰前就從事更生保護相關業務的人，甚至很多是從戰時派駐到殖民地而歸來的官僚。這些人素質也參差不齊，導致業務的執行頗為混亂。

<sup>191</sup> 高橋有紀，前掲註189，頁48。



的相關措施，在戰前幾乎是由民間擔任，而內容除了為了協助出獄者的自立生活而提供的援助外，亦包含為了使出獄者不會再犯而實施的監視、指導等被認為與保護觀察相關的活動。也因此，本文認為，現在被認為是高齡者犯罪的一大重點、而其實施方式也常常被拿來討論的「刑事司法的界線」、「福祉參與更生保護的實施」、「刑事司法與福祉的合作」等問題，在戰前的日本恐怕是不存在的。原因在於，當時對出獄者所實施的、現在被認為是刑事司法所擔當的指揮監督與再犯防止機能，以及被認為是福祉所擔當的社會復歸支援等相關援助機能，在當時幾乎是全權由民間負責，國家只是名義上監督，實際上並不會過度介入出獄人相關事務；而有關於針對一般人的福祉援助，戰前日本被認為具有近代國家福祉政策雛形的，是以貧民和弱勢者為對象的「恤救規則（恤救規則）」，而其在實施方面也與出獄人保護事業一樣，基本上是由民間慈善事業團體負責。因當時日本的鄰里關係較現代更為緊密，地域上貧困的弱勢者、老人，很多都是家族、鄰居間彼此照養，而真正無處可去的才會由慈善團體接收。

然而，隨著二戰結束後的法律制度改革，刑事司法與福祉各自走向了專門化。如前所述，出獄者處遇在討論後仍歸到了司法機關轄下，而政府所負責的成人保護觀察實施對象也從原先的思想犯限定，在 1949 年犯罪者預防更生法後制定後，明文擴及到保護觀察對象全體。因此，國家的更生保護業務與民間的更生保護事業相關法令，也在這個時期進行了一連串改革<sup>192</sup>。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是關於收容出獄者的設施（即現今功能近似於日本更生保護設施者），因為 GHQ 一貫秉持「無差別平等」的態度，主張「如果為了更生保護而需要給出獄者的收容保護設施的話，應該要是像生活保護設施一樣的社會福祉設施才對」，認為出獄者如有收容需求，也

---

<sup>192</sup> 國家與民間分別擔負的更生保護業務法令相關修正沿革，整理如下：

國家的更生保護業務相關法令：思想犯保護觀察法（1936）→犯罪者預防更生法（1949）、執行猶子者保護觀察法（1954）→更生保護法（2007）。

與民間的更生保護事業相關法令：司法保護事業法（1939）→更生緊急保護法（1950）、保護司法（1950）→更生保護事業法（1995）。

應該如一般有福祉需求的人們一樣由福祉機關營運的設施接收，故在規範戰後保護觀察制度相關的犯罪者預防更生法裡，儘管有提到應急救助的部分，卻並未納入為出獄者提供的收容保護設施的相關規定<sup>193</sup>。然而，如此立法終究無法處理出獄後暫時性收容設施與出獄者應急救助的需求，因此在犯罪者預防更生法實施後不久，日本政府又緊急制定了「更生緊急保護法（1950）」，裡頭規定了。但在急迫情況下制定的這部法律，與規範戰前民間更生保護事業的「司法保護事業法」相比，不僅對適用對象做出限制、規定保護措施應由本人申請，並且提供給出獄者暫時收容的期間也以六個月為限。以結論來說，這個所謂的應急收容設施，可說只具備有簡單的住宿功能，是一個真正意義上「供給吃住的地方」，而如戰前一般民間提供收容對象（即出獄者）指導、監督的做法，也因為被 GHQ 所堅持的「保護觀察措施應由國家擔任，不可委由民間負責」此一主張所影響，導致此種功能不復存在<sup>194</sup>。於是，此時期按照更生緊急保護法的規定所設立、提供給出獄者的收容設施，只被期待具有應急救助、短期收容的功能，可說是需要受福祉援助的出獄者在成功進入到福祉設施前得到的一個暫時庇護的過渡所而已。

事實上，當時之所以會有種種混亂的、就出獄人相關事務產生司法與福祉權責不明、而需要透過更生緊急保護法的制定來規範出獄後提供臨時應急救助措施的情況，很大部分原因就是被 GHQ 所主張的「出獄人保護事業應由福祉機關負責」此一觀點所影響。儘管 GHQ 是出於使出獄者能夠被視為普通人對待，不致於繼續生活在司法機關的掌控之下，但就如同前述司法省與厚生省就出獄人保護事業究竟應由誰負責的爭論所顯示的，在雙方都還未能依性質明確劃分業務範圍、福祉機關對於從哪個時點應開始與司法機關合作接收出獄者一事都毫無頭緒時，貿然使福祉機關從事接收工作，只會讓司法與福祉間出現難以填補的空隙，讓甫出獄者茫然不知何所往；而儘管更生緊急保護法被制定後，裡頭有關於針對甫出獄者的應急救助措施，

---

<sup>193</sup> 石田咲子，前揭註 65，頁 155,156。

<sup>194</sup> 石田咲子，前揭註 65，頁 156。

看似可以填補這個由司法過渡到福祉的權責不明時期導致的混亂狀況，但 GHQ 限制民間參與保護觀察的做法，卻也使日本傳統的由民間在收容期間對出獄者進行的指導、保護機制無法發揮原本的效用，而為了滿足 GHQ「儘快轉介給福祉設施」的要求，也引發此一應急設施收容期間過短的問題。綜上所述，日本這時期針對更生保護所做出的改革，納入了許多 GHQ 方面的意見，但因為與原先的做法有所衝突、配套措施不完善，導致新上路的這套機制不僅無法發揮其原先預想的功能，甚至被迫放棄原本傳統上的優點，也埋下日後日本在更生保護方面司法與福祉溝通和互動不足的隱憂。

日本戰後的更生保護發展如上所述。與此同時，1951 年被制定的社會福祉事業法，則分門別類地根據不同福祉需求、發展出不同的對應制度。在這個使個別福祉制度專門化並予以整頓之際，因為前述最終由司法機關負責出獄人保護相關業務的決定所影響，更生保護事業被從社會福祉事業排除，並未被納入福祉體系的一環<sup>195</sup>。於是，在高齡者部分，就形成了一般高齡者的福祉是由社會福祉事業法第一條所規定福祉六法中的「老人福祉法」負責對應、而從監獄被釋放的高齡者則會先適用司法機關管理的更生保護制度此一系統不同的規範。

就這樣，隨著日本戰後福祉的專門化，被留在司法管轄下的更生保護事業，就這麼被與福祉的其他相關事業區隔開來<sup>196</sup>。戰前，透過感化事業、監獄內指導、教誨、與出獄人保護事業等方式讓廣義上的福祉實踐融入受刑人處遇相關的傳統形式<sup>197</sup>，也自此時起開始消失。更生保護事業被納入司法管轄、而與福祉漸行漸遠的結果，導致專門化的福祉機關或制度沒有對應有犯罪前科者的經驗，因而會有拒絕收容有前

---

<sup>195</sup> 水藤昌彥，前揭注 166，頁 47。

<sup>196</sup> 1951 年日本社會福祉事業法所舉的與福祉事業相關的法律，有生活保護法、兒童福祉法、母子與寡婦福祉法、老人福祉法、身體障害者福祉法、精神薄弱者福祉法。此六部法條（包括之後改正的版本）後又被稱為福祉六法。

<sup>197</sup> 水藤昌彥，前揭注 166，頁 47。

科者的傾向，這就造成了本論文反覆提及的、從司法與福祉的縫隙中掉落下去的出獄者的存在。回歸本文重點，從結論上來說，司法與福祉的分離就是導致現今日本高齡犯罪者不斷有再犯行為的原因之一，因為誰都沒有辦法好好承接脫離了安全網的高齡者，也無法建立起一套良好的、從監獄到過渡到社會的機制。這是日本這數十年來一直不斷努力連接司法與福祉並加強雙方合作所欲填補的縫隙，而本文也認為，這是台灣必須要好好思考如何應對的問題。

### 三、更生保護制度的改革與更生保護法的制定

關於日本戰後的更生保護制度，雖明文規定由保護觀察官作為實施主體，但受保護觀察官人手不足的現實與司法保護事業法時代以來累積的民間資源所影響，民間的力量在執行方面仍占有重要位置。關於民間參與日本更生保護的情形，可從 1950 年被制定的「保護司法」裡，關於民間保護司職責的描述看出些許端倪：「保護司是秉持著社會奉仕的精神，協助犯罪者的改善與更生的同時，為了預防犯罪而努力導正輿論，致力於地域社會的淨化，並以貢獻於個人與公共的福祉為使命」。從這個描述可以看出，日本的保護司在 1950 年明文化之際，實際上是作為保護觀察官的輔佐，甚至其工作比起一般的福祉援助，是被期待有維護治安、為了社會公益而行的使命的。某程度上來說，當時的保護司甚至分擔了更生保護中帶有國家公益色彩的部分。之所以會形成這種局面，是因為雖然 GHQ 堅持在保護觀察制度設計上應採取「公私分離」、由國家主導的規定，但日本在當時保護觀察官與預算皆不足的狀況下，是無法在實際執行面達到如此要求，陽奉陰違的結果，就導致了當時更生保護雖有許多民間參與的成分，但保護司的形象在某部分是帶有司法的嚴厲色彩的。

然而這樣的情況，在 1960 年代發生了改變。在此時期，保護觀察官間很流行處遇研究與實證實驗，並在努力提升自己專業的同時，也開始思考保護觀察官與保護

司在業務分擔方面應如何設計。於是，「犯罪與非行」、「更生保護與犯罪預防」等，以從事更生保護業務之人為讀者群的雜誌開始發行、法務總合研究所每年發行的「法務研究報告書」亦從此時期開始，並持續至今<sup>198</sup>；此時的保護司尚維持「具有『地域性』、『民間性』、填補國家資源不足的慈善家」這樣的形象，且因分擔了部分保護觀察官的工作，而帶有司法的色彩；然而在那之後，受到國外引進的思潮所影響，人們對這套保護觀察官與保護司共同合作的日本更生保護制度開始提出具體的改革要求<sup>199</sup>。進入 1990 年代之後，因為長久以來一直存在的保護司面臨人手不足、高齡化的問題持續無法獲得解決，2000 年代初期更發生了多起出獄者或處於保護觀察期間的受刑人犯下的重大再犯事件，迫使日本的更生保護制度迎來了戰後最大的一波改革。

所謂 2000 年代初期的重大再犯事件，詳言之，在 2004 年 11 月與 2005 年 2 月，發生了有性犯罪前科者誘拐殺害女童案件與假釋者所犯下的重大再犯事件，而 2005 年 5 月，又再度發生附保護觀察緩刑者所犯下的監禁女子事件。因為這些正處於或受過保護觀察者連續的犯下了震驚社會的重大再犯事件，導致社會全體對更生保護制度的實效性——也就是其再犯防止機能——投注了懷疑與嚴厲檢視的目光，使更生保護制度的全面檢討成了當務之急<sup>200</sup>。

戰後日本的更生保護制度維持了半世紀之久，期間雖然不斷受到來自各方聲浪的批評，但在 2000 年代的這波大改革之前，可說是一直維持現狀。雖然一般都認為推動這波更生保護制度改革的契機是 2000 年代初期受保護觀察對象者引發的重大再犯事件，但事實上，這並不是日本社會第一次面臨受保護觀察對象者犯下重大刑案的狀況。舉例而言，1960 年代日本曾發生有過八回受刑歷的假釋者犯下的「西日本連續殺人事件」，而犯下連續射殺事件的永山則夫也曾在受保護觀察處分期間犯罪。

---

<sup>198</sup> 高橋有紀，前揭註 189，頁 81。

<sup>199</sup> 高橋有紀，前揭註 189，頁 90。

<sup>200</sup> 令和元年版犯罪白書第 3 編第 1 章第 5 節コラム 9。

然而這幾起同樣重大的再犯事件都未能真正引發日本社會大規模對更生保護制度改革的要求<sup>201</sup>。那麼，是什麼原因成功推動 2000 年代日本更生保護制度的改革呢？

有學者認為，是由於 2000 年代輿論與國民對治安的不安感來到了一個高點，此背景成了改革能順利被推動的重要原因。此背景的形成，可以追溯到 1990 年代後半，即日本刑事政策嚴罰化的開端時期。當時受到奧姆真理教事件與神戶連續兒童殺傷事件所影響，國民間對兇惡犯罪的不安感大增，對於嚴罰犯罪者的要求也更加強烈<sup>202</sup>。於是，此時期的刑事政策就在國民對犯罪的不安感的推波助瀾下，對於刑事處分的適用與其內容變得更加嚴厲，逐漸朝向「嚴罰化」的傾向發展<sup>203</sup>。這樣的時代背景一直延續到 2000 年代初期，於是在當時保護觀察對象者所引發的重大再犯事件發生後，社會大眾對其的反應較 1960 年代激烈許多，更生保護所應發揮的再犯防止機能未達預期一事也遭受到了來自國民的強烈批判，進而引發對於包括更生保護制度在內的一連串關於刑事政策的改革。

在此本文欲先探討日本在 2000 年代開始之際，所展開的一連串刑事政策相關改革，並觀察更生保護制度是如何夾雜在這些為了特定目標而進行的改革潮流中，被形塑出了現今的模樣。首先是第二章所提過<sup>204</sup>的，2003 年，有鑑於前年（2002）所顯示的戰後最多刑法認知件數之記錄所影響，日本政府意識到治安水準惡化與國民不安感大增一事，遂召開「犯罪對策閣僚會議」予以回應。透過此犯罪對策閣僚會議，發表了「為了實現對犯罪嚴厲的社會的行動計畫」（下稱「舊行動計畫」）並展開相關措施。然而這個以治安回復為目標，欲在政府與國民的合作下使關係稀薄化的地域重新連結起來的舊行動計畫，在實踐過程中卻因其行動以社會防衛、監督為主

---

<sup>201</sup> 高橋有紀，前揭註 189，頁 114。

<sup>202</sup> 高橋有紀，前揭註 189，頁 114。

<sup>203</sup> 浜井浩一，前揭註 168，頁 194。

<sup>204</sup> 本文第二章在分析 2000 年代司法與福祉開始合作時，兩方觀察到的現況問題有何異同時，已有詳細介紹過犯罪對策閣僚會議與舊行動計畫、行動計畫 2008。

要目的手段，而遭受到「無法達成真的治安回復」這樣的批評<sup>205</sup>。為了改善此狀況，犯罪對策閣僚會議遂於 2008 年再度提出了一個新的行動計劃——「為了實現對犯罪嚴厲的社會的行動計畫 2008」（下稱「行動計畫 2008」），重新調整政策方向與手段。在行動計畫 2008 中，因受山本讓司「獄窗記」所影響，使世人逐漸意識到監獄裡有許多高齡和患有身心障礙疾患受刑人的事實，故高齡者犯罪問題也成了此行動計畫 2008 欲回應並解決的課題之一。其具體內容，有如為了達成「建構不會產生犯罪者的社會」此一目標，應積極推展促進高齡者社會參加的活動、促進期就勞、給予有福祉需求的高齡出獄者關於地域生活定居支援的相關援助，為了使高齡出獄者能自力更生而展開各項措施等。而同一時期，厚生勞動省也因「為對於犯罪之身心障礙者所提供之地域生活支援相關研究」，而計畫推動司法與福祉合作的各種制度與措施。此部分在第二章說明 2000 年代前半司法與福祉展開合作的契機時就已有過說明，茲不於此詳述，並欲將重點拉回本章欲探討的司法機關（法務省）在推行與福祉的合作之時，是如何規劃更生保護制度改革的方向、而此改革方向又受同一時期進行的各項刑事政策的何種影響。

有學者認為，「行動計畫 2008」所昭示的當時日本刑事政策與犯罪者處遇走向，雖然提到了高齡犯罪者這類被孤立的、有福祉需求的對象，且主張其處遇應透過與福祉機關的合作來進行，然而，「行動計畫 2008」比之戰後規範更生保護制度與犯罪者處遇相關的犯罪者預防更生法，有社會防衛色彩更加濃厚的傾向<sup>206</sup>；此外，2005 年時，日本政府為了回應受保護觀察對象引發的「重大再犯事件」之後關於更生保護制度的改革需求，特別設立了「關於更生保護應有樣態的有識者會議（更生保護のあり方を考える有識者會議）」。此會議設立的宗旨，是「在治安回復成了重大社會問題的現況下，以受保護觀察對象所引發的重大再犯事件為契機，保護觀察的

---

<sup>205</sup> 犯罪對策閣僚會議・前掲注 110，頁 2。

<sup>206</sup> 松本勝（2012），《更生保護入門第 3 版》，頁 1,2，成文堂。

有效性受到了嚴厲的檢視與評判。在此情形下，為了實現國民所期待的更生保護效能，從更廣泛的觀點全盤檢討更生保護制度有其必要性，因此決定廣邀更領域的知識分子來參加本會議，就更生保護的應有樣態做出討論」，而更生保護制度改革的主軸，也在此會議宗旨中被明訂為「再犯防止」、「注重保護觀察的有效性」。同時，此會議也主張基於地方關係的稀薄化而使民間的力量逐漸消退、過去過度依存民間以致於型態脆弱的保護觀察制度在實踐上有改革的必要，也呼籲國家應更多的介入更生保護的領域。本於此會議的各項討論，2006 年「關於更生保護應有樣態的有識者會議」報告書被發表，而報告書內容也推動並被納入隔年被創設的「更生保護法」內容<sup>207</sup>。

#### 四、日本近年來強調再犯防止機能的更生保護制度

近年的日本在關於犯罪者處遇的相關政策上，一方面透過司法與福祉的合作提供福祉的支援管道，一方面又因其日趨重視更生保護所具有的再犯防止機能之故，同時致力於充實並強化保護觀察等強制處分的內容。這樣的政策走向除了可以從 2000 年代前半頻繁地召開並制定的再犯防止相關會議、計畫等一窺一二外，從戰後制定的犯罪者預防更生法與 2000 年代新制訂的更生保護法所宣示的目的看來，似乎也能解讀出其中差異。從條文來看，犯罪者預防更生法是將目的訂為「協助犯罪者的改善與更生」；然而更生保護法在第一條宣示其目的的條文中，卻使用了「透過給予犯罪者或非行少年適當的社會內處遇，防止其再犯或有非行行為，讓其得以作為善良的社會一員自立生活，並協助其改善更生……」這樣的文字，明確地表達了再犯防止在該次更生保護制度改革中佔了很重要的位置。而在保護觀察處分方面，更生保護法明確規範並整理了受保護觀察對象應遵守的事宜，對於做為公務員的保

---

<sup>207</sup> 隨著更生保護法的成立，原先規範更生保護相關的「犯罪者預防更生法」與「執行猶予者保護觀察法」因而被廢止。



護觀察官與民間保護司的工作分配方面，也有了更明確地指示；而就該法制訂前實務上便已施行的專門處遇計畫，立法者考量其重要性後，亦在更生保護法中關於保護觀察指導監督的機能項目下，明確規定了「為了改善特定犯罪傾向而實施的專門處遇」這樣一個處遇模式，以回應如高齡犯罪者般需要接受特別處遇的對象<sup>208</sup>。因此，更生保護法的制定對於高齡犯罪者來說，某程度上的確明示了司法機關為協助其更生與社會復歸而應採行的措施，包括透過專門處遇提供其指導、給予其歸屬（居場所）與舞台（出番），協助其改善更生等。儘管司法側的目標是為了要「建構一不會產生犯罪者的社會」而採行上開措施，但就這些舉措言，確實與福祉提供的支援有共通性。

然而，日本為了達到再犯防止的目的，在更生保護法制定後，又陸續推行了其他措施與計畫。如 2012 年，法務省發表了「以再犯防止為目標的總合對策（再犯防止に向けた総合対策）」。此對策是以出獄者或其他有過前科的犯罪者為對象，並宣示了其中之一的目標為「在未來十年內，將出獄者兩年內因再犯回監的比例減少百分之二十」。而高齡犯罪者因其再犯率與再犯期間短此一特徵，而被認為是應重點對待的對象之一。於是，「以再犯防止為目標的總合對策」中也指出，除了透過監獄方給予將出獄的高齡者更強化的指導與支援外，在高齡者受刑期間就給予其與福祉和年金相關的基礎知識、提升其與人互動的能力、更加完善並充實監獄內提供的為了使高齡受刑人出獄後能順利地適應社會生活的相關指導<sup>209</sup>，都是未來應努力的方向。此對策發表後，2016 年，日本又制定了「與再犯防止等推進相關的法律（再犯の防止等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並在該法第一條中明確表示「促進犯罪者等順利的社會復歸以達成再犯防止，是對於犯罪政策而言很重要的事」，內容也提及對刑事司法而言社會復歸的意義。之後，在 2019 年召開的犯罪對策閣僚會議中決定

---

<sup>208</sup> 令和元年版犯罪白書第 3 編第 1 章第 5 節コラム 9。

<sup>209</sup> 犯罪対策閣僚会議（2012），〈再犯防止に向けた総合対策〉，頁 10。

了「加速化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之計畫（再犯防止推進計画加速化プラン）」，就再犯防止推進計畫的三項重點議題——充實強化滿期釋放者對策、強化與地方公共團體合作的推進、促進民間協力者的合作——表達了應加速推動相關對應措施的意向與方法。

除此之外，日本政府在推動再犯防止的刑事政策方面，尚有每年度發表再犯防止推進白書、召開再犯防止推進計畫相關的檢討會等，但本文欲在此總結的是，在這個將刑事政策的第一目標放在「再犯防止」的日本實務界，已引發不少關於將福祉用作再犯防止的手段、過度干涉滿期釋放者的生活、地域安全網的功能比起支援更像是監督之類的擔憂與批評。畢竟，將政策目標放在「應在幾年後將因再犯而再入獄的比例減少至百分之幾」這樣客觀數據上的更生保護政策，很容易讓人聯想到比起重視犯罪者本身，主管機關更看重的恐怕是社會全體的治安與國民安全。不過就本質上來說，2000 年代這波更生保護制度改革被推動的原因，本就是為了回應國民對治安上的不安與嚴罰化要求而生，故而改革的結果呈現上開態勢，似乎也是相當自然的事。但如此一來，從司法的觀點來看，犯罪者的社會復歸恐怕會僅被認為是再犯防止的手段，且政策所欲達成的目標實現與否的判斷標準，也會從一般預想的「該對象（犯罪者）是否有好好地在社會上生活」變為「該對象是否乖乖地不再犯罪」。在此情形下，以福祉經驗上來說的所謂在達到完全社會復歸前會有的偏差或甚至再犯行為，恐怕會很快地被視為更生保護的失敗，而會迅速面臨到嚴厲的刑事懲罰手段吧。此外，2019 年被提出的「加速化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之計畫」中，針對滿期釋放者施加的相關措施，美其名是「長時間持續的支援（息の長い支援）」，但在刑事政策整體為打擊再犯而行動的氛圍下，某程度上恐怕也會成為為達成再犯防止目的而實踐的手段，進而造成對已脫離刑事司法管轄之人的過度干涉。對於這些滿期釋放者，給予福祉支援本身是應該被認可的，但同時劃定司法能介入的範圍亦有其必要。然而話又說回來，從前面章節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看出，要使福祉機關或社福機構等能心無芥蒂地接收有前科的犯罪者，與司法機關的合作恐怕無可避免。

甚至於，對一些社福機構而言，知道該收容對象仍處於司法監督下一事，是會讓其在接收上感到更安心的。如此一來，要如何防止福祉不當地替司法擔當對接收對象的「監視功能」、「再犯防止機能」，致使福祉在某程度上成為司法轄下機關而有「福祉司法化」的疑慮，就是在處理司法與福祉的合作時不得不面對的課題。

## 五、小結：日本的更生保護制度發展

本節透過檢討日本更生保護的歷史與沿革，揭示了現在日本重視「再犯防止」的更生保護制度形成的原因。統整來說，原先由民間主導、重點放在出獄人保護的日本更生保護事業，在戰後因 GHQ 的介入而形成體制上由國家的保護觀察官作為主要負責人的局面。然而，因為最初保護觀察官人數較少，故民間的保護司作為保護觀察官的補充角色，秉持社會奉仕的精神與其特有的民間性、地域性，與政府的保護觀察官共同分擔保護觀察的工作。然而，對於日本這樣一個特殊的更生保護制度，雖然有稱讚的意見，但反對的聲浪亦所在多有。從而，在 2000 年代前半，在日本當時嚴罰化的社會氛圍與刑事政策走向下，因為一連串受保護觀察對象所引發的重大再犯事件為契機，日本的更生保護制度迎來了戰後制定以來的第一波改革。在那之後，再犯防止成了刑事政策的主要目標，從前日本社會對出獄人給予保護、協助其更生的精神，在現代更生保護領域裡也變得愈發淡薄。

回到高齡犯罪者的處境上。戰前，日本協助出獄人的出獄人保護事業，是由民間慈善家或有志之士主導，作為國家機關的司法省，除了針對成人思想犯會有積極介入其出獄後的保護觀察事項外，基本上是處於一僅止給予補助、其餘事項不過分介入的位置；而在福祉方面，針對一般貧民和社會上的弱勢者，則是依據被認為是日本近代國家福祉政策起源的「恤救規則」予以對應。但這個恤救規則的實施，與當時的出獄人保護事業相同，基本上都是由民間的慈善團體負責。而會使用到恤救規則這樣救貧制度的高齡者，基本上都是被家族或鄰里拋棄的「棄老」。故而，當

時針對「無處可去的出獄者」與「貧困的高齡者」是由兩個不同的事業接手對應，且事業主要的負責人都是民間團體而非國家。換言之，戰前的日本無論是在司法面的更生保護還是福祉方面，都不像現在那樣有明確的系統化規範，亦無所謂合作狀況，主要都是由民間團體來支援有需求的對象。

然而，隨著戰後 GHQ 的介入，日本的各種制度被立法化，更生保護在歸屬司法管轄下後，也因而與福祉分離。此外，在 GHQ 所堅持的「保護觀察不該由民間人士所擔任」這樣的觀點下，日本從前由民間主導負責保護觀察相關事務的慣習，亦在戰後成了官民合作的型態。此外，當時收容出獄者的設施（即現在的更生保護設施），亦在 GHQ「如果為了更生保護而需要給出獄者的收容保護設施的話，應該要是像生活保護設施一樣的社會福祉設施才對」這樣的主張的影響之下，喪失了如戰前一般民間主導的指導、監督機能，僅餘應急的救護功能而已。同時，日本更生保護的發展，在 1951 年社會福祉事業法被制定、並將更生保護事業排除出福祉事業後，犯罪者處遇的相關事項基本上就被與福祉區隔開來，屬於福祉制度不加以管轄的範疇。於是，針對一般的高齡者福祉，有社會福祉事業法第一條所揭示的福祉六法之一的「老人福祉法」加以規定，但對於出獄高齡者會適用到的更生保護制度，則由司法系統負責。就這樣，隨著日本戰後福祉專門化與更生保護事業留在司法體系的發展，司法與福祉逐漸走向分離，也為日後高齡出獄者的處境埋下隱憂。

在司法與福祉分離所造成的問題中，其中一項就是出獄後無處可去的高齡者若無法及時得到福祉的援助或有尋求支援的管道，很容易就會陷入再犯的迴圈裡，難以掙脫。而高齡犯罪者如本文第一章所分析的，因經濟、社會性等因素，很容易就陷入困窮狀態，並成為上述司法和福祉合作不完備之下的第一個犧牲品。所幸這樣的狀況在 2003 年以後，透過山本讓司的「獄窗記」而呈現在社會大眾面前，進而促成了司法與福祉的合作。

如第三章所提及的，在厚生勞動省與法務省的合作之下，針對高齡受刑人所進行從司法過渡到福祉的出口支援與其他相談支援等協助，讓這些出獄後無處可去的

高齡者得以順利被福祉承接，而不會落入司法與福祉均不管的空隙。然而，這套由司法與福祉構築出的合作網，隨著近年日本刑事政策愈發重視再犯防止的走向，似乎隱隱有變調的可能。原因在於，若是過度重視更生保護所具有的再犯防止功能，則本因以實現個人自立與安定生活為目的的社會復歸，也會有淪為再犯防止手段的可能。故而，在面對如高齡者一般有較高福祉需求的出獄者時，針對其所適用的更生保護應有如何形式、司法與福祉的互動模式與各自需要達成的任務又應該是什麼樣子，均有討論的必要。而福祉要如何堅守自己的理念不被司法利用、司法又應如何克制自己以福祉之名行監視與不當干預之實的慾望，在兩者的互動過程中都相當具有重要性。因此，在下一節本文擬針對司法與福祉合作常被人詬病的問題點作出整理，並針對兩者間的異同比較與學界提出的緩解之法做出分析。

## 第二節 司法與福祉合作的問題點

以高齡犯罪者等有福祉需求的出獄者為對象，從其仍被收容在監獄裡的階段就提供其福祉支援，並透過司法與福祉的合作使該對象能更順利地達成社會復歸，是日本現行針對限於困窮狀態的犯罪者所提供的一種處遇方式。此方式被稱為「出口支援」，因為是由厚生勞動省主導成立的模式，故常被認為在實施上會更注重福祉所欲達成的「人間的成長」此一目的，但近年來，因司法方面過度強調再犯防止的政策所影響，福祉與司法合作進行的相關政策（如長期支援等）反而有使福祉成為監督者的角色、並引發福祉司法化的風險<sup>210</sup>。因此，本節擬先從司法與福祉兩者的性格分析開始，探討雙方合作可能產生的問題。

學者加藤幸雄主張，司法是透過法律、以明確地分辨黑與白的「切斷」機能為主，而福祉則是以解決或緩和個別的社會性問題為目標、並根據實際情況予以調整

---

<sup>210</sup> 水藤昌彥，前揭注 145，頁 47。

的「包容」機能為主<sup>211</sup>。根據加藤的區分，司法的基本原理是保安，而為了達成這樣社會防衛的機能，會很重視再犯防止的目標；與此相對，福祉會以教育為基本原理，並透過自立援助的機能，謀求人間的成長。另外，學者本庄武所主張的司法與福祉的一般觀點則如下述：司法是以維持社會秩序為目的、為增進社會大眾的利益而存在的。因此對於可能危害社會治安的犯罪者，即便違反其意願，也會為了要達成防止其再犯、守護社會安全的目標而對其施予強制性處遇；相反地，在社會福祉的概念裡，是以在自力追求幸福上有困難的人為對象，以協助這些人達成幸福為目標。因此，福祉重視該受支援對象的主體性需求，並依此建立支援的體系<sup>212</sup>。從上述分類看來，司法和福祉的理念似乎很容易出現矛盾，且司法較為強勢的性格也很容易在雙方的合作過程中帶給福祉負面影響，導致福祉有變質的可能性。然而，本庄卻也指出，這樣的分類和敘述有過於單純化司法與福祉之嫌。原因在於，即便是司法總給人具有強制力的印象，但在實際運作上其強度卻未必都相同，帶有任意性支援色彩的部分也不少；舉例而言，在監獄收容期間或是保護觀察中對受刑人實施的就勞支援或福祉相關處遇等，雖然被認為對於防止受刑人再犯有正面效果，但這些處遇事項還是會尊重本人的意願，不會有因為有助於再犯防止而由司法強制實施的情況；與此相對，一般被認為較尊重個人主體性的福祉，其尊重也並非毫無界線。例如，當本人的決定明顯不合理時，福祉究竟會完全尊重其自主性，還是容易會產生家父長主義的運作空間而對本人的決定做出實質性干預，是值得討論的。因此學者也主張，在某些場合司法與福祉確實是基於不同理念在運作，但某些時候兩者其實是本於相似的概念而行的<sup>213</sup>。

---

<sup>211</sup> 加藤幸雄(2017)，〈司法福祉とは〉，司法福祉学会，《改訂新版 司法福祉》，頁 9，生活書院。

<sup>212</sup> 本庄武（2018），〈司法と福祉の連携におけるアカウントビリティのあり方〉，刑事立法研究会，《「司法と福祉の連携」の展開と課題》，頁 137，現代人文社。

<sup>213</sup> 本庄武，前掲註 213，頁 138,139。

那麼，在以高齡或患有身心障礙疾患犯罪者的處遇與支援為目標而展開的司法與福祉的合作上，又該如何被解讀呢？兩者所立基的基礎是否一定會有衝突面、而這樣的衝突又該如何被緩解？司法與福祉的合作究竟該呈現何種模式、保持何種關係，才能在不彼此干擾下最大程度地達到決定合作時立下的目標？本文在接下來的篇幅欲整理目前日本學界所提出的觀點，試著對此問題做出回應。

## 一、再犯防止的詮釋方法

分析近年日本刑事政策的發展，可以發現其有愈發重視再犯防止的趨勢。而過度追求再犯率下降的結果，刑事政策的方向——或者說司法與福祉合作所欲達成的目標——也不會再是單純的社會復歸，而會更傾向社會防衛的部分。然而，這種發展繼續持續下去，福祉會很容易變成司法欲達成社會防偽功能所利用的手段，喪失其原本應有的功能與初衷。除此之外，該犯罪者在某程度上也會有成為刑事政策為達其目標而支配的客體、淪為國家機器之下犧牲品的疑慮。

在這裡我們先將是否有違反人權的疑慮放在一邊，單就強迫犯罪者接受福祉支援、福祉的長期關照染上司法的監視色彩一事上，是否真能使犯罪者達成真正的社會復歸，本身就令人存疑。舉例而言，學者本庄主張，在出口支援的場合，社福機構在接收有福祉需求的出獄者後，可能的對應模式可分為以下三種：一、雖然該對象是出獄者，但因為社福機構之所以會出手接收的原因是由於其需要福祉援助的特性，故社福機構會一視同仁地將出獄者看作是普通的支援對象，不會有特殊的對應方式；二、既然決心接收出獄者，社福機構就會對這些人的再犯防止負起責任，採取嚴格的管理措施；三、漫不經心地收容出獄者，但有意或無意地對他們抱有警戒心，並採取與對應其他收容者不同的方式應對<sup>214</sup>。在第二種和第三種模式上，福祉的

---

<sup>214</sup> 本庄武（2017），〈福祉的ニーズを有する犯罪者の社会復歸支援を巡る自律と保護〉，《法の科学》，48号，頁40。

對應在某些時候會變成帶有監視色彩，而原先的以受支援對象的幸福為主要目標的福祉理念也有變質的可能。而若循第一種模式，雖然福祉較不會有變調的可能，但究竟哪種對應方式會成為福祉在第一線所採取的態度，仍無從確定<sup>215</sup>。以結論而言，在第二和第三種模式上，福祉會成為司法的延伸，出獄者自然地會對這樣的福祉產生抵抗，社會復歸的效果恐怕也無法好好發揮。然而，若因此要求社福機構均應採取第一種模式對應出獄者，在社福機構並沒有那麼多接收出獄者的經驗和專業度時，其實在實行上是有困難的。

因此，在司法與福祉合作時，司法能理解福祉的主要價值並予以尊重，是很重要的事。是以也有學者強調，司法與福祉維持各自的獨立性一事，在雙方的合作過程中是非常關鍵的<sup>216</sup>。而若是認為福祉的支援目的應被純化至諸如緩解該受支援對象的社會孤立與生活困難等支援需求上，則從福祉的角度來看，與司法合作所欲達成的功能應限於發見有福祉需求之人的存在。也就是說，在此派見解下，對福祉而言與司法合作正當化依據應是發掘潛在的、靠福祉一己之力無法發現的應受支援對象<sup>217</sup>。於是，司法所重視的再犯防止功能，在此見解下應與福祉並無關係，不如說是對福祉理念的一種妨礙。

然而，這樣解讀再犯防止的方式，本身也被認為不夠全面。一般來說，再犯防止常被認為是社會防衛的一部，是為了確保國民安全而對有前科的犯罪者施加處遇所欲達成的成果。而其中一個值得注意的關鍵，是在這個概念下，為了實現「確保國民安全」此一刑事政策的目標，在某些時候是會違反有前科者的個人意志的。然而，卻也有一派見解主張，再犯防止不僅只是為了服務刑事司法而存在，它其實在某程度上也是為了這些有前科者的利益而展開的活動。學者水藤昌彥就主張，與司

---

<sup>215</sup> 本庄武，前揭註 215，頁 40。

<sup>216</sup> 葛野尋之，前揭註 152，頁 399。

<sup>217</sup> 水藤昌彥（2018），〈对人援助ニーズを有する犯罪行為者への福祉による支援の理論的位置づけ〉，刑事立法研究会，《「司法と福祉の連携」の展開と課題》，頁 37，現代人文社。



法與福祉合作所欲達成的目標相關、所謂的再犯防止的意義，或者說「是為了誰的再犯防止」一事，是有討論的必要的<sup>218</sup>。原因在於，若將犯罪視為「生活上的障礙物」的話，犯罪行為本身就會對受支援對象者的正常生活造成妨礙，那麼從福祉為了達到受支援對象者的個人福祉與建構其健全社會生活的立場來看，解決或改善犯罪也會是福祉所要確保的個人生活上需求的一部<sup>219</sup>。詳言之，若該對象因再犯而被拘禁，那不僅止其會再度被切斷與正常社會生活的連結，其作為犯罪者的標籤也會更加根深蒂固。因此，為了要避開這樣的狀況，福祉方面也會將再犯一事視為對受支援對象個人利益的妨害，並從此立場出發追求再犯防止。這就是學者水藤所主張的「為了避免使本人負擔更多負面因素的再犯防止」的、從個人利益出發的再犯防止立場<sup>220</sup>。

與此相對，傳統上以確保國民安全為目的的再犯防止立場，被稱為是「為了社會防衛的再犯防止」。近年日本刑事政策的走向就如前述，在很多方面都被認為是本於為了社會防衛而實施的再犯防止而行動的。但既然為了對象個人利益的再犯防止也是可能的論述方式，要如何使福祉在與司法的合作過程中，能使其理念不被歪曲，認知到即便它採取的措施部分目的是服務於再犯防止，那也是為了受支援對象的個人利益而存在，而非將該對象視為刑事政策作用下的客體去達成保衛社會的目標，被學者們認為是福祉在與司法合作時應好好定性的問題。因此本文認為，完全妖魔化再犯防止並一概將之認為是司法強制干預人民手段的說法，並無助於改變現況（無論是日本或台灣的刑事政策方針）。但若能儘量在再犯防止相關論述中，偷渡更多「為了出獄者利益的再犯防止」理念，或許能使福祉機關在相關事項上有更多運作空間。

---

<sup>218</sup> 水藤昌彦，前揭註 218，頁 37。

<sup>219</sup> 原田和明（2012），〈触法障がい者に対する刑事裁判における福祉的支援—ソーシャルワーカーと弁護士の連携〉，《ホームレスと社会》，6号，頁 48。

<sup>220</sup> 水藤昌彦，前揭註 218，頁 37。

## 二、從再犯防止觀點到福祉支援權利論

另一方面，就與福祉合作時的司法而言，為了達到自身防止再犯的刑事政策目標，恐會有利用福祉支援、不當擴張自己權力的風險。以日本備受爭論的入口支援而言，它雖然名義上是基於該對象的同意而給予福祉支援、調整的形式，但若是不同意則該對象恐會負擔被起訴的風險，故而很難想像會有拒絕的可能性。此外，打著調查該對象福祉需求的名號而在有罪判決確定前就過度侵犯該對象的隱私，也常被認為是一種以福祉之名違反正當刑事程序的行為<sup>221</sup>。而在出口支援，雖然較無上述違反正當刑事程序的問題，但在對象出獄後仍繼續發揮司法的影響力、甚至利用福祉的長期關照功能以遂其監視目的，也被認為有造成福祉司法化的風險。然而，儘管因司法過度重視再犯防止會產生使福祉支援變調的可能性，但不能否認的是，正是因為司法（或者甚至說國家）有防止再犯的需求，才會讓這些犯罪者較沒有前科的遊民等有更優先受到福祉援助的機會<sup>222</sup>。從這個觀點來看，再犯防止的需求在某種程度上是會讓犯罪者受益的。在上述這些不同見解的討論下，要如何在防止司法權力不當擴張的同時，又能提供給予犯罪者福祉支援的正當依據，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於是，「福祉支援權利論」的說法被提了出來。此說法認為，入口支援與出口支援這樣司法與福祉合作的支援模式，不應只本於再犯防止的目標，而是應該從尊重對象主體性的權利論觀點出發。從這個角度來看的人口支援，對福祉而言，司法的機能應是以「潛在應受福祉支援對象者的發見」，故而給予犯罪者的福祉支援應是這些潛在應受福祉支援對象者應有的權利。既然是權利，本人的同意真摯與否就更應該被重視。也就是說，福祉的援助應該是要受支援對象者本人可以「認同地」、「主體性地」去接受的事物，且應該要是能夠回復本人在刑事程序中被損害到尊嚴

---

<sup>221</sup> 本庄武，前揭註 215，頁 42。

<sup>222</sup> 本庄武，前揭註 215，頁 42。

與主體性，並支援本人展開更好的人生<sup>223</sup>。而關於入口支援最被人詬病的、容易出現以起訴與否來強制該對象接受福祉支援的部分，以福祉支援權利論的觀點來看，基於刑法謙抑性思想，除了不得以的必要情況外，本來就應該避免科處會造成對象者危害的自由刑。在此狀況下，考慮到給予福祉支援能使該對象重新展開具有尊嚴的生活時，甚至該認可該對象有不被起訴的權利<sup>224</sup>。當承認這種權利存在時，檢察官使用其起訴權力而半強迫該對象接受福祉的調整的狀況，應該就能獲得些許緩和。

與此相對，有見解認為，「自由刑純化論」與「作為人的自己發達權」這兩個理論根據，將能導出出口支援可以被視為出獄者「接受社會援助權利」的觀點。首先，依照自由刑純化論的見解，國家所實施之拘禁刑若課予受刑人除了自由喪失以外的不利益，那國家應該有負責除去該不利益之義務。故而，對於高齡犯罪者這些原本就感到在社會上生活很困難的對象，若使其因受過自由刑而在出獄後遭受到來自社會更深刻地排除，那國家應該負起責任，負責提供其福祉上的援助以消解這種情形。此外，若將自由刑造成的後果解釋為對受刑人自己發達機會的阻礙、並以此觀點建構應該賦予其社會援助權利的基礎，那麼監獄應負擔使受刑人自己發達機會能獲得保障的義務，也是「作為人的自己發達權」這個觀點所強調的<sup>225</sup>。綜合上述見解，若是能從尊重個人主體性的權利論觀點出發，那麼因應社會防衛而生的再犯防止將不再是唯一一個能作為提供給犯罪者福祉支援的正當依據，反而該認為國家有提供犯罪者或出獄者福祉支援的義務，而非將福祉支援附隨於再犯防止目標之下，強迫犯罪者只能照單全收。這或許也能成為解決半強迫本人同意的福祉司法化危機的一個突破口吧。

---

<sup>223</sup> 浦崎寬泰（2017），〈刑事弁護と更生支援：福祉専門職と連携したケース・セオリーの構築〉，《法律時報》，89卷4号，頁33。

<sup>224</sup> 本庄武，前掲註215，頁45-47。

<sup>225</sup> 土井政和（2018），〈『刑事司法と福祉の連携』の権利論的構成〉，刑事立法研究会，《「司法と福祉の連携」の展開と課題》，頁18-20，現代人文社。

然而，本文認為，比起司法不當影響福祉的隱憂，福祉該如何定義自我，或許才是決定高齡者出獄後處境的關鍵。一味指責司法試圖影響福祉，反而會忽略福祉本身帶有的強制色彩，而無法達到對於高齡出獄者自主意願的尊重。有福祉需求的高齡出獄者究竟是否能再有再犯風險的情形下，仍享有自由拒絕福祉的權力，這才是我們該探詢的問題。誠然這個答案在目前制度底下應是肯定的，然而當再犯防止成了司法與福祉共同的目標時，可想像它們會如何試圖聯手壓制高齡出獄者的自由意志，以求使他們安安分分固定在地域的某個角落，或者被集中收容在某個處所。當政府給予的福祉資源足夠而能任高齡者們自由獲取所需時，這或許不是太難達成的事（無論是給予足夠資源使高齡者們自立生存，或是有足夠的養護之家給他們居住），然而在福祉資源不足時，福祉所能做出的選擇，一就是努力說服高齡者們接受現有的、但他們並不想要的福祉資源，並乖乖學習當個安分老人，另一恐怕就是通通推給司法，讓司法承擔福祉資源不足的缺口了。該如何使現有的福祉資源發揮最大的效果，是福祉機關所需要思考的，而日本之所以發展如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等針對高齡犯罪者的轉銜制度，亦是在評估與調查高齡犯罪者或出獄者的需求後，所研發出的一套能對症下藥發揮福祉機能的制度。至於福祉在實施過程中所面臨到的關於家父長主義色彩的質疑、福祉對於受援助者應採取的態度等，應都是在本於「對人與人性尊嚴的尊重」此一福祉理念的大前提下，由福祉機關設法在目的與手段間尋求平衡點。在這部分，司法所應做的，應該就是不要試圖以「為了整體社會安全」這樣冠冕堂皇的理由去干涉福祉對自己定位與行動的方針。於是，本於對人基本權的尊重而立下的各種正當程序，就應是對司法所能活動範圍的限制。在超過法律所設下的界線範圍外，即便司法越界執行其行動確實能達到再犯防止或保衛社會安全的目標，亦不能允許其有越界行為，而該交由福祉負責。

若以日本入口支援與出口支援為例將福祉介入的時點分為前端與後端，則在後端部分固然只能允許福祉進入司法程序，不能使司法在出獄人執行完刑罰後繼續發揮其影響力，甚至在保護觀察時，亦應只能允許福祉提高其介入成分，不能讓司法

為了要達成再犯防止目標而恣意擴張。甚至在前端部分，本文亦認為，此時司法應是作為安全網的「警鈴」，將發現到有溢出安全網的存在時，將此事通報給福祉後，就不應再有多餘干涉。意即，若是在司法與福祉合作前，會由檢察官給予不起訴處分的案例，則在兩者合作後，亦應僅允許多一道將名單通報給福祉機關的程序，而之後的處遇就應交由福祉進行了，司法不應有過多的反應。至於使福祉機關或社福機構配置司法專門人員部分，本文認為，其功能應只限於使福祉機關能更熟悉對於有前科人的照顧或指導方式，並不及於監視的延伸。從司法過渡到福祉的中間地帶，應是指在司法所掌控的領域，由福祉提前介入，亦即這個中間帶是要設於受刑人出獄前的。司法與福祉的合作目的終究是使福祉進入司法，而非反向而行，而對於司法而言，或許「與福祉合作」被看成當今能解決再犯的重要手段之一，但畢竟不是萬能，承認其所能有的界線才會是使司法不至於越線過度干預出獄人自由的前提。本文也認為，這或許正是學者們紛紛強調合作的同時，司法與福祉都應堅守其「獨立性」的原因吧。

### 三、小結：司法與福祉合作的應有樣態

本節透過整理日本學界現有的理論與爭議，歸納了司法與福祉合作可能會產生的危險或問題點。在這之中，最值得注意的一點就是，因為刑事司法近年來有愈發重視再犯防止的傾向，因而使與其合作的福祉也有了變質的危險。然而，若是沒了再犯防止的需求，則難以合理化為何這些有前科的犯罪者會比那些從未犯過罪的遊民等窮困人士值得優先受到福祉的援助。因此在某方面來說，司法堅持要去除再犯防止風險一事，確實也有使這些犯罪者受益的地方。而就福祉有變質風險一事上，許多日本學者大力提倡司法與福祉的獨立性，認為這兩者應堅守其原本的理念並依此行動。而為了不受到來自對方的負面影響（特別是福祉受到來自司法的部分），增進對彼此的了解是有必要的。然而，透過再犯防止觀點的相關討論，我們也可以發現從學理上來說，司法與福祉並非完全處在對立面上的。意即，司法為了守護國

民安全而強調再犯防止一事雖無可質疑，但從福祉的立場看來，為了不造成受支援對象在社會復歸上的妨害，阻止該對象的再犯亦有其必要。從這個角度來看，司法與福祉就再犯防止方面似乎有殊途同歸之處。然而，作為治安維持手段的再犯防止與被視為社會復歸障礙而應採行的再犯防止行動兩者之間，因出發點不同，所採行的手段也被認為對對象者尊嚴的重視程度或有所差異。也因此，如福祉支援權利論所展現的、能從另一種方式來解釋為何犯罪者會有接受福祉支援的權利，而非將福祉支援僅作為達成再犯防止的一個手段，或許可以稍微緩解刑事司法過於強勢而侵入福祉的情形吧。

司法與福祉的合作對於高齡或患有身心障礙疾患犯罪者的再犯防止與社會復歸而言，確實是助益的，然而該如何取得兩者間的平衡是日本學界今日議論紛紛的話題。在今日司法與福祉各有其專門性的狀況下，一面彼此理解、增進訊息交換的管道，一面依循自身理念並保有獨立性，應是在雙方在合作時需要特別加以注意的部分。本文認為，在司法與福祉合作機會愈來愈多的日本，反而需要著重的是保持雙方獨立性的部分；而在台灣，這或許會成為未來司法與福祉緊密合作時需要留意的地方，但在現階段，加強彼此連結、使出獄者不至於落入司法與福祉間的縫隙，是我國應首先加強的部分。這也是為何本文認為日本 2000 年代展開的司法與福祉合作契機與之後的發展，應可成為我國參考對象的原因。

## 第六章 台灣與日本在高齡者犯罪對策上之比較

### 前言

本文透過前四章所整理之日本就高齡犯罪者議題所提出的研究報告、政策制度，試圖勾勒出日本高齡者犯罪對策形成的脈絡、被重點考量的要素、以及現今刑事政策走向對高齡者犯罪對策所產生的影響。而在本章裡，本文欲就台灣高齡者犯罪現狀與相關討論與日本做對比，並試著分析在兩國不同社會結構、制度層面的影響下，日本發展至今的這套針對高齡犯罪者所規劃的政策，對台灣未來的政策制定上有何可以參考的內容與啟發。

### 第一節 台灣針對高齡者犯罪議題研究的匱乏

如序章所述，台灣雖在 2018 年已步入高齡社會之列，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中更預測 2025 年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sup>226</sup>，然而針對高齡者犯罪所提出的研究報告或學術文章，仍然稍嫌匱乏。誠然，高齡人口的增長未必會造成高齡犯罪人口或件數增長一事，在序章中已透過比較日本和歐洲各國的統計數據中證明，然而在分析日本高齡者犯罪原因中，對未來感到經濟上的不安、被社會所孤立佔了極大要素，這些無法繼續在社會中生存下去的老人們不得不選擇監獄作為人生最後一哩路的避風港，凸顯出日本對其所提供福祉資源的不足，以及司法與福祉間綿密的、不留縫隙的過度與合作的重要性。不同於以高福祉社會聞名、子女與父母間關係相對獨立的歐洲諸國，對同樣有福祉制度未臻完善、父母子女的關係由傳統的孝道盛行逐漸轉變為關係疏遠的台灣而言，或許日本目前面臨的狀況更可能是台灣會步向的

---

<sup>226</sup> 國家發展委員會：[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695E69E28C6AC7F3](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695E69E28C6AC7F3)（最後瀏覽：2022 年 3 月 21 日）

未來。因此，若能透過觀察日本高齡者犯罪對策制定過程中，覺察問題、提出解方、回顧並修正的一連串行動，想來是可以提供台灣一些預先著手改善的方向的。

首先，針對覺察問題的部分，台灣目前針對高齡者犯罪議題的研究除了未達豐沛外，既有的文獻也多以針對高齡受刑人的監獄改革為主。高齡受刑人所面臨無法適應監獄生活的問題固然嚴重，從而針對高齡者的假釋問題也常被提及，然而高齡受刑人在出獄後該如何自立而能達成社會復歸一事，卻少有文獻探討。另外，儘管警政署的統計資料每年都會統計高齡者犯罪件數、高齡者犯罪的大宗罪名，卻也未針對高齡者犯罪的做出全面性的分析與探討。與此相對，日本自 2000 年代起，法務省就開始針對高齡者犯罪原因做出詳盡研究，試圖從根本處降低犯罪的發生。從而福祉的不完備會導致高齡者犯罪增加一事，就在犯罪原因的相關研究中被反應出來。另外，如前面章節所述，由實務引導進行的方式可說是日本高齡者犯罪對策的一大特色，而這也說明了為何高齡犯罪者社會復歸的議題從最初就受到了極大重視。本文認為，造成這個結果的原因在於，2000 年代前半高齡者犯罪議題開始受到日本社會廣泛關注時，「出獄後得不到福祉支援、走投無路之下只能再度犯罪」的高齡犯罪者形象，也一同被呈現在大眾眼前。2003 年山本讓司的獄窗記裡描繪了高齡、身心障礙犯罪者在監獄裡悲慘的情況，卻也提到了這些人是如何在社會找無容身之處、無法被福祉所承接，只能將監獄作為最後的去所<sup>227</sup>。而 2006 年 JR 下關站放火事件的犯人，也是一位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與高齡者身分，在出獄後得不到福祉援助的困境下，為了重回監獄而再度犯罪的弱勢者。這些事件作為日本發展高齡者犯罪對策的契機，自然而然地實務的重點會放在司法與福祉該如何合作解決高齡或身心障礙犯罪者的困境，而對象的社會復歸也成了討論的重心。因此，日本的高齡者犯罪對策之所以能跳脫限於監獄改革的思考，除了針對高齡者犯罪原因進行了透徹的分析外，2000 年代導致高齡者犯罪被關注的契機也是一大關鍵。台灣在缺少這

---

<sup>227</sup> 山本讓司 2006 年的作品「累犯障害者」中更深入地描繪了視監獄為最後的避風港的人們反覆犯罪的故事。



樣契機的情況下，若不開始著手針對高齡者犯罪原因做出研究，恐怕會導致相關論述流於表面，無法更深入到被認為是社會議題一部分的高齡者犯罪的真相。

從而，本文欲對台灣高齡者犯罪相關研究提出的第一個建議，就是更系統性、更深入地分析高齡犯罪者的需求與高齡者犯罪的主要成因。這兩件事看似相似，著眼點卻有所差異，以日本的犯罪白書為例，平成 3 年犯罪白書處理的是前者，因此將重點聚焦於高齡化社會之下，日漸增長的高齡犯罪者／出獄者有何需求，監獄環境的改善與從高齡出獄者的特質出發並符合其需求的個別處遇方法也在此時被提倡；這是針對現況改善所邁出的第一步。在那之後，被 2000 年代獄窗記、JR 下關站放火事件的衝擊所影響，法務省針對高齡者犯罪的原因做出更詳細的調查，而福祉的參與也奠定了日本高齡者犯罪對策中福祉色彩濃厚的基礎；這被認為是試圖找出源頭並解決的第二步。以台灣現況而言，尚處於第一步發展階段，當然此原因與台灣高齡者犯罪仍未達到十足嚴重的局面也有關係，但若能及早展開第二步犯罪原因的相關研究，想必能在未發生足以震驚社會的悲劇之前，就能先做出準備，對於防止局面失控想來也能有一定助益。

日本在對於高齡者犯罪原因進行調查後，就最大宗的高齡者犯罪——入店行竊部分，歸納出了經濟因素、身體因素、與周圍的關係性三個重點。而在刑事程序・處遇的部分，更生保護與福祉設施所提供的援助不足、對應不夠即時一事，也在 2000 年代由厚生勞動省所做出的研究中被反應。從而，更生保護、福祉與刑事司法間的合作，可說是日本高齡者犯罪對策議題的核心。台灣若能以此為參考對象，率先建立一套針對高齡受刑人的完整地從監獄過渡到社會的機制，對於改善高齡犯罪者生活、防止其再犯一事，想必也能有正面的影響。

因此，在本章後面的小節裡，本文擬從在監高齡受刑人開始，探討若要透過司法與福祉的合作達成高齡者社會復歸，台灣在制度面上有何可以修正之處，該從何處著手方能使高齡受刑人能更順利地回歸社會，或是由福祉機關接手保障其生存。

值得一提的是，如同前面章節針對日本的部分，因為本文重點是司法與福祉間的合作，因此涉及刑事程序面的高齡者假釋制度的改善、早期釋放部分，本文僅會將其作為有利於高齡者社會復歸的要素予以肯定，不擬詳細探討其運作機制與配套措施。

## 第二節 台灣的司法與福祉合作情形與可改善之點

### 一、監所內社工的意義

2006年日本厚生勞動省科學針對高齡・身心障礙中犯罪者所做出的研究中，提到監獄與福祉設施對彼此間情報掌握不足的情況，除了使福祉機關對於接收並援助高齡受刑人一事上有疑慮外，也使福祉機關無法在受刑人出獄前就先有所準備。針對這樣的情況，2007年起日本監獄開始配有專門的社工，除了掌握受刑人身心狀況、協助隸屬於刑事司法體系下的監所人員進行矯正業務外，從符合「特別調整」資格的高齡受刑人的挑選開始，到與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人員就該高齡受刑人社會內處遇方式進行討論、情報交換，陪同高齡受刑人進行與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人員的面談等，這些配置於監獄的社工一方面能運用其福祉專業，使監所內的矯正處遇多了更多社會復歸的色彩，不致於停留於刑事司法所想像的「福祉」概念中而無法擺脫強制的、上對下的運作模式；另一方面監所內的社工也能作為司法與福祉間的橋樑，負責監所與福祉設施人員的接洽與情報交換。這些社工所具有的福祉方面的專業知識，使他們能更清楚福祉設施的顧慮與需求，並透過提供相關資訊消弭這些從司法過渡到福祉的不便與障礙；最後，對於高齡受刑人，監所內的社工透過一貫性的陪同支援，讓他們在面對未知的社會復歸流程與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人員時，不至於因為陌生而對於福祉支援感到抗拒。雖然學者對於監所內社工的身分認同與能否最大限度發揮福祉的機能有所質疑，但無法否認的，監所內社工的存在對於高齡受刑人的社會復歸而言，是有很正面的助益的。

台灣部分，監所內社工的配置自許久前就開始實施，然而人數嚴重不足，亦非屬正式配置<sup>228</sup>，在有限的資源之下，能發揮的功能自不如預期。2017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在矯正機關收容人存在諸多心理相關問題的背景下，提出了監獄與戒治所對於社工人員的補充，是否可採聘用，或結合外部醫療、社福團體、地方政府採支援或輪調方式辦理之可行性<sup>229</sup>的提案，期能達成社工員額的增加以及正式編列的需求。從而，台灣監所內社工配置的最初目的，是希望能達成受刑人心理輔導處遇的。然而，在缺乏如日本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一般，負責與監所內社工連絡、共同討論高齡受刑人出獄後去向的機構之下，台灣監所內社工要負責的事項可說是包山包海。舉凡受刑人身心狀況的輔導、關注其與家庭的連結以便其出獄後能有家可回、協助無家可歸的受刑人尋找出獄後的去所、甚至是出獄後相關支援或各種文件的申請等，都需要由社工加以協助<sup>230</sup>。換言之，監所內社工一方面要扮演監所與受刑人的橋樑，一方面又要協助受刑人做出所準備，儘管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運作之下，監所內正式編制的社工人員已有所增加，但如此缺乏系統化分工合作的工作量仍難以確保出獄後的受刑人能得到妥適對應，遑論是在社會上自立本就困難的高齡受刑人了。此外，目前台灣的矯正機關尚無正式的社會工作督導或主管的狀況，不利於

---

<sup>228</sup> 據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決議中顯示，當年度矯正署所屬監獄及戒治所現有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員僅 81 名，以其時在監收容人 62564 人比例而言，專業人員與收容人之比例為 1:772，專業人力嚴重不足。

<sup>229</sup> 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https://judicialreform.gov.tw/Resolutions/Form/?fn=58&sn=3-1&oid=15>（最後瀏覽：2022 年 3 月 22 日）

<sup>230</sup> 鏡好聽廣播節目第 6 集「是監獄？還是人造地獄？——文化組監獄權益專題」：<https://www.mirrorvoice.com.tw/podcasts/19/264>（最後瀏覽：2022 年 3 月 22 日）；社想。so shock 第 2 集「監獄社工秘辛大解密●原來在監獄工作是那麼的...」：<https://player.soundon.fm/p/a0507774-3725-4b40-b98d-15db9fb65760>（最後瀏覽：2022 年 3 月 22 日）

監所內矯治社會工作的長期發展<sup>231</sup>，也難以使監所內的福祉力量得到更大程度的發揮。如此將恐使監所內司法與福祉的合作工作停滯不前，難以達到預期效果。

另外，在此需要說明的是，依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於增加台灣監所內社工的相關討論，可知該政策的目標原本是以改善受刑人心理狀況、達成處遇目標為主，因此推測許多監所內社工被分配的主要工作是協助矯正機關人員進行監所內處遇的部分。而就受刑人出獄後的處遇與更生保護，在台灣缺乏如日本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一般、以高齡或身心障礙受刑人為目標對象的中間機構時，受刑人出獄前的準備與未來去處，目前仍是由更生保護會主力承擔，負責入監調查與轉介工作。台灣更生保護會主要運作的方式與高齡受刑人面臨的難題，將在以下予以更詳細的說明。

## 二、更生保護會的工作與高齡受刑人面臨的困境

日本的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其中一個重要的功能，如前所述，就是協助高齡・身心障礙等受刑人順利地從監獄回到社會（包括進入福祉設施）。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的人員會從高齡受刑人在監時開始，就會與其進行會面訪談，並為其擬定一套符合需求的支援方法與出獄後計畫。而在最重要的出獄後住所部分，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也會替高齡受刑人與更生保護設施或福祉設施協商提供住處，並在出獄時予以伴同支援。這一套被稱為「出口支援」、為了高齡或身心障礙受刑人的更生而進行的一連串整備活動，是日本高齡犯罪對策的一個重點。然而，就日本的情況，不只高齡者，在一般受刑人的場合，如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般連結監獄內與監獄外的中間銜接機制，也有隸屬國家刑事司法之下的保護觀察所負責。作為由國家所設立、負責受刑人更生保護的機關，保護觀察所除了對被課予保護觀察處分

---

<sup>231</sup> 郭文正（2021），〈一位社工在監所場域的矯治性工作經驗〉，《社區發展季刊》，174 期，頁 161。

（類似我國保護管束）者施以指導監督、補導援護等社會內處遇外，也負責對尚被收容在監的受刑人提供生活環境調整，為其出獄後的更生計畫做準備。此外，對於出獄後一時間尋無去處的受刑人，保護觀察所也會協助聯絡更生保護設施等可以提供出獄人緊急安置的地方。換言之，在出獄人更生保護的準備方面，從監獄裡到監獄外的過渡期，日本本來就是有保護觀察所這麼一個由國家轄下的機構負責協助的。本論文重點討論的、由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協助保護觀察所進行的特別調整計畫，只是在考量到作為刑事司法底下機構之一的保護觀察所，會無法真正理解高齡受刑人的特殊需求，若按刑事機關一貫的再犯防止為重的思維去運作，這群沒有危險性卻有福祉需求的高齡者會因此被忽略，或是無法真正得到所需要的援助。也因此，日本特別為高齡・身心障礙受刑人建立了這套福祉色彩又更為濃重的機制，期望藉由國家設立但可委託社會福祉法人等辦理的、更為柔軟的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的協助，能使這些受刑人更能妥適地達成社會復歸。

綜上，日本的這套針對高齡受刑人的更生保護機制，某程度上是從原有由國家的司法機關—保護觀察所負責的更生保護局面中，開啟另一個更為柔軟的、民間的社福法人與國家福祉介入更多的管道。然而，在台灣的部分，有鑑於我國掌管受刑人更生保護業務的單位並非國家，而是名義上由國家監督管理、但實際上卻是民間財團法人的更生保護會負責，狀況又有所不同。台灣更生保護會前身乃台灣省司法保護會，是國民政府遷台後接收日治時代留下的官方或民間更生保護相關組織，進而成立的一「官輔民辦」的機構。然而，台灣省司法保護會成立之初，被認為是處於倉促與陌生之中，甚至其後 1970 年代制定並公布的更生保護法，其立法動機也被認為是為了整頓更生保護機構、管理日治時代留下的會產<sup>232</sup>而訂，缺乏對國家更生保護事業縝密的規劃；而在人事方面，2000 年前更生保護會是由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董事長，各分會主任委員則由各地檢署檢察長兼任。然而在 2000 年後，時任法務部長陳定南有感於法務部作為更生保護會的督導機關，若由檢察機關首長兼任

---

<sup>232</sup> 黃宗旻（2004），《台灣更生保護制度之研究》，頁 42，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更生保護會管理職，不免有「球員兼裁判之嫌」，遂要求改善。改制後的更生保護會總會會長雖仍由檢察長擔任，但各分會主委係由各地檢察署長推薦民間熱心公益人士擔任<sup>233</sup>。表面上來看更生保護會似乎多了民間參與的色彩，然而是否真能脫離官僚掌控、抑或是說國家退居二線後民間的力量是否足以支撐更生保護會的運作，仍然存疑。法務部與更生保護會的任務分配，若僅只是停留在「法務部提供部分經費、宣示目標、『督導』，其餘都是更生保護會的工作」<sup>234</sup>這樣的模式，在台灣本就缺乏足夠豐富的民間自發協助出獄者這樣的傳統下，政府不建立一套明確的、從出獄者出獄前到出獄後回歸社會的系統化對應機制，一味尋求民間資源的情況下，只會讓更生保護會處於一無官方作後援、又缺乏民間強力推動的尷尬狀態，只能在現有資源下勉力支撐。如此一來，連一般青壯年出獄者都無法獲得來自更生保護會足夠協助的狀態下，更遑論能為高齡出獄者提供什麼更完善的援助了。

目前台灣更生保護會所負責的業務，包括受刑人尚在監獄時的人監輔導、直接保護、間接保護與暫時保護等。其中，與高齡受刑人較為相關的，除了一般的人監輔導、就業輔導、協助申報戶口等必要文件外，比較特別的還有輔導就養<sup>235</sup>、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等<sup>236</sup>。由此可知，以更生人為對象進行的由出獄前到出獄後的資源轉介、協調出獄後去所的工作，除了如前一小節所述監所志工會在受刑人要求下替其申請外，主要應是由更生保護會負責的。在某種程度上，針對高齡受刑人，它的定位與業務近似於日本的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負責銜接監所內與監所外，比起主動提供實質服務，更像替高齡受刑人找資源。以出獄後安置為例，更生保護會會函

---

<sup>233</sup> 黃宗旻，前揭註 233，頁 46。

<sup>234</sup> 黃宗旻，前揭註 233，頁 95。

<sup>235</sup> 對於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罹重病或傳染病、衰老殘廢，不能自理生活、年齡超過 65 歲，生活無依者，由監（院）所函知戶籍所在地社政單位安排治療、收容處所，並通知各地更生保護分會派遣或協調專人送至公、私立醫療、救濟、慈善機構實施安置、治療或收容服務。

<sup>236</sup> 收容人出獄後想要返鄉而因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年老體衰或年齡太小，沿途需人照顧，或更生朋友為身心障礙且無家可歸，須送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經聯繫安排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治療或收容者，經監（院）所通知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派遣或協調專人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

請社會局協助（養護之家、榮民之家等）<sup>237</sup>，藉由國家福祉資源的介入使出獄者的福祉需求被滿足。然而，不像日本的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擁有定位明確、與其他機關間連結緊密等特色，台灣更生保護會因自始缺乏完整規劃，使得其業務未臻明確，沒有一套系統化的對應高齡受刑人的出獄措施。詳述如下。

## 1、無強制性的更生保護支援

日本近年來更生保護相關議論所碰到的難題之一，就是在重視再犯防止的刑事政策導向下，福祉的司法化與對出獄人過度干涉的問題。其中，對於受緩起訴、緩刑等對象施予入口支援的對應模式，就被詬病有不當擴大檢察官權限、司法過早介入的問題。可以說日本的更生保護為了達成再犯防止的目標，隱隱有了過於主動、以福祉的給予作為合理化其不當干預的傾向。與此相反，台灣的更生保護可說是另一個極端，即過於消極、被動，有不待申請則不啟動程序的特性。如果沒有負責人積極告訴受保護人可以申請某些服務，則該人根本無從得知有哪些資源可以尋求<sup>238</sup>。其重視受保護人接受與否的意願一事，固然可解讀為是對於人的尊重，但另外一個可能性恐無法跳脫更生保護會缺乏資源與人力、無力為每一位出獄者規劃一套適合其社會復歸的處遇一事。尤其是在高齡受刑人的場合，源於其性格上對於未知事物的恐懼、固執、自暴自棄的特徵，若更生保護會的輔導員僅廣泛地詢問其是否有意願接受特別輔導、安置，而未能在考量其特殊背景或個人問題之下與其協商適合的出獄後流程，恐無法獲得其同意。在台灣的部分，或許是高齡者再犯的問題尚未嚴

---

<sup>237</sup> 王柏允（2021），〈牢騷之夜 / 重啟人生的艱難：如何更生，保護什麼？〉，監所關注小組，<https://www.prisonwatch-tw.org/post/%E7%89%A2%E9%A8%B7%E4%B9%8B%E5%A4%9C-%E9%87%8D%E5%95%9F%E4%BA%BA%E7%94%9F%E7%9A%84%E8%89%B1%E9%9B%A3%EF%BC%9A%E5%A6%82%E4%BD%95%E6%9B%B4%E7%94%9F%EF%BC%8C%E4%BF%9D%E8%AD%B7%E4%BB%80%E9%BA%BC%EF%BC%9F%EF%BC%88%E7%8E%8B%E6%9F%8F%E5%85%81-%E4%B8%BB%E8%AC%9B%EF%BC%89>（最後瀏覽：2022年3月28日）

<sup>238</sup> 李茂生（2015），〈台灣更生保護運作的現況與困境——以日本最近的發展為借鏡〉，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更生保護70週年論文集》，頁5。

重到引起法務部注重的程度，更生保護會也不會對於高齡受刑人固執地拒絕其輔導、而恐因此繼續成為福祉的落網之魚一事有太大的反應，因而能繼續維持其被動的態度。然而，在台灣高齡人口持續增加，而年金制度或老人福利未達完善的狀況下，未來是否會大量出現為了求得安身命之所而反覆犯罪進出監獄的老人，可能性也不能全盤否定。因此，更生保護會或矯正機構這樣缺乏「針對個別受刑人提供完整的復歸計畫，也就是從監獄內的處遇銜接到出獄後的社會內處遇，整體性、連續性的協助他們重新適社會生活的措施」<sup>239</sup>的結果，恐會使其成效不彰，無法真正為高齡受刑人的社會復歸提供實質援助。

## 2、國家福祉參與的稀薄感

如前所述，更生保護會過於消極、無法為受刑人提供一套有系統的、出獄後個別化處遇一事，是其成效不彰的原因之一。然而另一個讓受刑人不願向更生保護會尋求協助的原因，恐怕是刑事司法色彩仍太過強烈之故。2000 年代以後，為免更生保護會在運作上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其時法務部強力推動更生保護會人事方面由民間人士擔當的政策。這樣的做法或許確實使更生保護會的刑事司法色彩略略沖淡了些，但對於許多出獄者而言尚嫌不足，還是會使其聯想到監獄的矯正體系，進而抗拒向更生保護會尋求援助。於是，現在的更生保護會一方面無法徹底擺脫其刑事司法機關的特性（事實上，處於法務部監督下的更生保護會，確實難以期待其能真正超脫刑事司法的掌握），一方面法務部放手後民間資源又不足以支撐它能完善運作，變成處於一不上不下的尷尬狀態。然而，發展至此，不同於日本戰後在更生保護事業應交由司法省或是厚生省來承擔一事上尚有過爭議，台灣主管福祉的衛生福利部似乎較未有過主動介入出獄者人社會復歸的舉措。雖然在更生保護會的聯繫之下，衛生福利部及下轄社會局會提供所需援助，但在行動上仍較為被動。與此相對，日本自支援費制度將有犯罪前科的身心障礙者排除一事起，國家福祉介入出

---

<sup>239</sup> 監察院（2018），《法務部防止更生人再犯及其就業輔導機制 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頁 3。



獄者的援助一事就廣泛地被討論。甚至 2006 年起為期三年的「犯罪身心障礙者地域生活支援相關研究」此一計畫，都是由作為國家福祉機關的厚生勞動省主動進行。固然可說，此一研究計畫最初設立的目標對象，就是高齡・身心障礙出獄者，而他們極需福祉援助的印象，則是在山本讓司的「獄窗記」、JR 下關站放火事件中被確立。以目前的台灣來說，老弱病殘出獄者的面貌尚未被清晰地呈現在大眾視野中，因此作為國家福祉機關的衛生福利部尚未感到積極介入的必要，然而，單純以更生保護會作為轉介機關的身分而言，日本的保護觀察所便是有感於作為刑事司法機關無法真正能做好轉介角色，於是在國家福祉機關亦對更生人援助抱有積極態度的情況下，仍創立了由厚生勞動省監督的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取代保護觀察所來擔任高齡・身心障礙受刑人的轉介工作。當然，這件事能運作本身的因果關係，或許應該是厚生勞動省對於出獄者援助抱有積極態度，才會在其尚處於監獄階段就提早介入，但無論如何，由國家福祉來擔任轉介機關一事，除了能更專業、更妥適地為高齡受刑人尋找出獄後的福祉支援，其作為福祉機關所呈現的外貌（在此先不論刑事司法機關是否有用福祉的外貌掩蓋其干預企圖的可能性），想來對於出獄者而言，要更親近得多。因此，本文認為，若能討論國家福祉機關對於高齡出獄者援助更積極參與的可能性，或許能使其社會復歸的效果更加提升。

### 3、更生保護會與他機關間連結的不完備

更生保護會提供的輔導服務或轉介他機關代為援助之際，所面臨的輔導流於暫時性、表面化，或是機關之間無法有效整合的問題，都是目前急需解決的事項。舉例而言，在更生保護會的服務項目中，給予交通費用、膳食費用、醫療費用，甚至所謂的輔導就業就學，都僅是給予各種名目的金錢資助、頂多是專人護送與手續方面的協助而已，並未實際去調整就業就學環境。也因此，這些保護在許多類型上被認為僅止於經濟資源的給予，而不是具有規畫性的整個自活能力培養<sup>240</sup>。以高齡受刑人而言，在就業市場上面臨到的競爭壓力和困難度本就遠高於青壯年，若無專門的

---

<sup>240</sup> 李茂生，前揭註 239，頁 5。

調整規劃，很難期待他們在用光這些臨時性的經濟補助後，能真的妥善地在社會上自立；另外，更生保護會與他機關間缺乏整合式的、緊密的連結，也會使受刑人的社會復歸無法順利進行。更生保護會和其他社福單位間的關係並沒有被明確要求，有的分會緊密，有的分會卻未必有太多接觸<sup>241</sup>。這種情形，在更生保護會與觀護人合作，或是安置醫療方面與衛生福利部的連接性方面，都觀察不出一套完整運作的部會間整合系統<sup>242</sup>。在目前更生保護會刑事司法的色彩仍屬強烈的現況下，與社福單位本就會有認知不同、對彼此資訊掌握不足的問題，若再欠缺對於雙方合作關係的規範，對於更生保護會所擔負的出獄人轉介工作是很不利的。此外，受前開現況所影響，更生保護會與民間社福單位在情報交換的部分，也會有所獲得情報不充足<sup>243</sup>、使出獄後處遇無法及早準備或順利進行的情況發生。而在出獄後後續追蹤部分，雖然更生保護會人員也欲承擔追蹤工作，但在部會間無緊密連結、更生保護會人力資源又不充足的情形下，恐怕會有心有餘而力不足的情況發生。

結論而言，高齡受刑人相較於青壯年受刑人，無論是性格方面、身處背景或是驅使他們犯罪的原因動機，都會需要更多的個別規劃與福祉介入，而這恐怕不是單純的由刑事司法所擔當的監所內處遇<sup>244</sup>或是更生保護會轉介給社福單位就能順利解決。若是未來的台灣也如日本一般，出現大量的不斷反覆犯下竊盜罪、性格方面又固執難以相處的老人，則在高齡化之下社福單位本就稀缺的供給老人的福祉資源，有多少餘力或意願能給予這些「問題老人」，本文在此抱有疑慮。若是這樣刑事司法與福祉各自為政、連結不足的情形繼續持續下去，恐怕在不久的將來，台灣的監獄會被迫收容大量欲以監獄為家的孤苦老人，此時再繼續做所謂的「高齡化監獄」、監所設施改善，恐怕終將治標不治本，無法徹底解決問題源頭。然而不可否

---

<sup>241</sup> 王柏允，前揭註 238。

<sup>242</sup> 李茂生，前揭註 239，頁 5。

<sup>243</sup> 王柏允，前揭註 238。

<sup>244</sup> 雖然目前監所內配置的社工與心理師人數已有所增加，但仍難以期待光靠監所內處遇可以讓受刑人習得社會復歸。或許能消除監禁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或阻止監獄化人格的產生已經是很好的成效了。

認的，如日本一般建立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這樣一個由國家福祉機關委託社福法人營運的中介機關，會需要投入大量的預算，在台灣高齡者犯罪尚稱不上國家刑事政策主要目標的情況下，要求政府現在開始著手設立這樣一個機關，或許不是太現實。然而，本文仍然希望高齡受刑人所面臨的出獄前後福祉參與的情況不足、更生保護會與其他部會或民間資源間連結不足的情況能夠被改善，讓高齡犯罪者出獄後能更順利地尋得去處。

### 三、台灣從監所到社會的轉銜機制規劃

2018年，有感於近年來隨機殺人事件等治安問題勃發，社會安全網明顯出現疏漏的警訊，台灣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遂共同訂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希望藉由結合政府各部門的力量，建構一張綿密的安全防護網，扶持社會中的每一個個體<sup>245</sup>。研究並顯示，不論是隨機殺人的社會治安事件或是家庭暴力事件，成因都與貧窮、失業、藥酒癮、精神疾病、社會排除、疏離、暴力行為、家庭或婚姻破裂等因素息息相關<sup>246</sup>，因而若能解決上述問題，對於社會安全的維護將能起到很大作用。該計畫所提出的措施，是建立在「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概念下，包括廣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使人們能就近接受到福祉管道、強化對於精神疾病患者的追蹤流程等。而在2021年，為延續並深化之前的計畫內容，由原先的四個部門再加上法務部，擬定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下稱「第二期計畫」）。對於第二期計畫，法務部表現出積極的參與態度，特別是針對精神疾病患者與毒品施用者的復歸轉銜事務，更數次召開或參與各地方矯正機關辦理的轉銜會議，蒐集相關資料與所遭遇之問題，了解各地方檢察署與矯正機關實際運作情形與

---

<sup>245</sup>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2018），〈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頁7。

<sup>246</sup>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前揭註246，頁6。

需要中央跨部會協調解決之事項等<sup>247</sup>。法務部並擬組成轉銜會議輔導小組，到各地檢察機關及監所提供諮詢、落實輔導，以使轉銜會議能更順利地被推動<sup>248</sup>。

其中，關於精神疾病受刑人部分，檢察署研擬出在有多元需求的精神疾病受刑人出監 2 個月前，便會邀集心理、衛政、社政、勞政、民政、更生保護會及家屬等，針對個案治療情形與需求、團隊可提供的協助等辦理轉銜會議，以使該精神疾病受刑人能更順利回歸社會<sup>249</sup>。而針對毒品施用者的部分，據法務部 2021 年發佈的「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是以復歸家庭社會為目標，結合勞政、衛政、社政、教育、警政、觀護、更生保護會或相關民間機構團體等資源，共同協助毒品施用者銜接社區戒癮相關服務，期延緩復發、減少再犯<sup>250</sup>。其中計畫內容也提到了推動毒品施用者處遇個別化與發展復歸轉銜處遇、評估與轉介的部分，包括在毒品施用者出獄的前六個月，由各矯正機關及所在地社區支持系統共同規劃「復歸轉銜處遇服務方案」，使監獄與地域社區能彼此合作進行轉銜與後續服務追蹤機能；除此之外，亦有由社工人員在毒品施用者出獄前六個月對其進行復歸社會之各項需求評估，並進行後續轉介服務<sup>251</sup>。

由上可知，目前台灣針對有特殊需求之受刑人，已開始重視以其社會復歸為目的的轉銜程序與轉介服務，試圖建立一套由受刑人尚在監獄階段就能先針對其出獄後需求進行評估與轉介的系統，並藉由跨政府部門的合作來達成使其回歸社會的目的。但本文認為，核心問題仍如前所述，在台灣無中介協調機構的狀況下，對於進入監所內執行評估的社工人員應有更明確、更完善的工作內容規劃，且人數上應保

---

<sup>247</sup> 法務部新聞稿（2022），〈推動精神疾病患者之受刑人及受處分人出監(院)加強社區轉銜機制，維護社會安全〉，司法保護電子報，111 年 5 月號，頁 1。

(<https://www.moj.gov.tw/media/22611/1115%E6%9C%88%E9%9B%BB%E5%AD%90%E5%A0%B1.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2022 年 7 月 5 日)

<sup>248</sup> 法務部新聞稿，前揭註 248，頁 1。。

<sup>249</sup> 法務部新聞稿，前揭註 248，頁 1。。

<sup>250</sup> 法務部（2021），〈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頁 1。

<sup>251</sup> 法務部（2021），前揭註 251，頁 2,3。

持充裕。而目前由多由矯正機關所推動的復歸轉銜處遇，其一大目的就是防止再犯與保護社會安全，故除了需要謹慎處理福祉司法化的風險外<sup>252</sup>，要如何使適用對象由大眾認為危險性較高的精神疾病患者、毒品施用者延伸到台灣目前還未被多加討論的高齡犯罪者上，或許還需要更多積極的行動。而在目前台灣的復歸轉銜中相當被重視的就勞問題，對許多因受長期刑而在監獄裡逐漸衰老、早已喪失工作能力的高齡受刑者而言，或許也並不是能解決他們出獄後問題的良方。對於這些人，比起矯正機關重視的再犯防止、社區督導機能或是就勞支援，福祉提供的就養援助或是社福機構的收容，應會是較有利於其出獄後生活的。也因此，在討論高齡受刑人的復歸轉銜時，比起矯正機關的積極運作，福祉機關的參與應是更被強調的。這也是日本在推動高齡犯罪者處遇時很被強調的一點。

日前，針對台東一起高齡受刑人申請保外就醫的案子，監獄方與台東縣政府社會處提前召開轉銜會議，討論其就醫與就養的相關事項<sup>253</sup>。在建構社會安全網的第二期計畫計劃裡既已納入弱勢更生人的生活重建協助<sup>254</sup>，考量到日後會有愈來愈多高齡出獄人口的情形，針對高齡受刑人所制定的轉銜處遇與出獄後協助，也應該被開展起來。目前台灣基於建構社會安全網所規劃的協助方案，多半是以補貼或援助家庭為主，但若是無依無靠的高齡犯罪者為援助對象，補貼項目和內容或許也該做出些許調整，並強化個案協助的部分。針對這點，未來仍仰賴司法機關與福祉機關結合作關係部門，運用其專業來制定有效的方案。

---

<sup>252</sup> 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中有提到，應要調整現行「重處遇、輕監控」的加害人再犯預防措施，並認為社區監控強度仍不足，顯見再犯防止會是目前台灣刑事政策相當重視的目標。

<sup>253</sup> 中時新聞網（20220107），〈最老受刑人保外就醫 台東盼強化轉銜機制〉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20117000464-260107?chdtv>，最終瀏覽：2022年07月04日）。

<sup>254</sup>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法務部（2021），〈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頁104。

#### 四、台灣監獄的高齡受刑人——短期入監與長刑期者的社會復歸

根據 2019 年台灣法務部統計，近 10 年我國新入監高齡受刑人應執行刑刑名以有期徒刑 6 月以下者占 42.4% 最多<sup>255</sup>。考量公共危險罪與竊盜罪是近十年台灣 65 歲以上新入監受刑人罪名的大宗<sup>256</sup>，以短期刑為主的結果並不讓人意外。對於這些人，法務部所推行的「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如多使用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緩刑、罰金刑、易科罰金等措施）外，並針對初犯、年老、病弱、再犯可能性低之受刑人實施放寬假釋標準的「後門政策」，應有助於此類短期刑高齡受刑人的處遇。然而，以目前台灣監獄而言，除了上述短期刑高齡受刑人，因特定類型犯罪重刑化、累犯三振條款等因素所影響，在台灣整體在監人口呈現下降的趨勢中，十五年以上刑期者卻反而增加<sup>257</sup>。這些人可能從青壯年時期入監，待刑滿出監時已邁入高齡期，長久的與外界社會隔絕恐會使其社會復歸變得更加艱難。這些人面臨的問題恐怕非一般針對高齡出獄者的處遇措施能夠解決，而在台灣目前持續向兩極化刑事政策邁進的現況之下，這類人口恐怕只增不減。因此，針對長刑期受刑者、特別是出獄後出獄後垂垂老矣已難以期待其有就勞或自立能力者，規劃其出獄後的收容處所將有其必要。

## 結論

本章透過分析台灣監獄及更生保護會與福祉合作的現況，呈現了整體而言國家福祉資源在犯罪者身上不足的情況。從受刑人尚處於監獄階段，福祉就沒有一套系統化的參與機制，也導致出獄後呈現司法與福祉間資訊不對等、過渡不順暢的問題，從司法與福祉大開的縫隙中，受刑人很容易就這麼掉落下去，來不及為任何一

---

<sup>255</sup> 法務部統計處，前揭註 4，頁 45。

<sup>256</sup> 法務部統計處，前揭註 4，頁 45。

<sup>257</sup> 法務統計月報（111 年 5 月），〈表 52. 監獄在監受刑人應執行刑刑名〉。

方所承接。在高齡受刑人的場合，有鑑於他們比起一般受刑人需要更多福祉的照拂，對於如何獲得福祉資源也呈現較為被動、茫然的狀況，若國家福祉機關或民間團體無法採取更積極的態度，他們很容易就在無法獲得資源的情況下重返原處，在下次同樣的問題爆發時再度犯罪。目前台灣更生保護會仍是由法務部監督管理，縱然人事方面已多方由民間人士擔任，試圖緩解對受刑人而言不信任延續的問題，然而不同於日本的更生保護事業擁有歷史悠久的民間傳統<sup>258</sup>，台灣的更生保護事業在日治時期官方主導的色彩就較為強烈，而國民政府遷台後對如何運作並管理這些組織感到陌生，因此長時間處於任其發展的狀態，縱然改制後宣示要讓熱心的民間人士主導參與，恐怕一時間也無法系統化地承接其應有的轉介工作。更生保護會的功能究竟應被如何定位、官方與民間該如何做任務分配、是否應由國家福祉機關主動參與高齡出獄者的社會復歸，本文認為都是應該被加以討論的議題。

另外，相較於日本，目前台灣無論是在老人照護，抑或是出獄者支援部分，都還是存在希望透過補助家庭或修補家庭關係的方式<sup>259</sup>，來落實對於高齡者與出獄者的照護或輔導。這一方面呈現了台灣的家庭關係或許較之日本更加緊密，因而國家還存在著能透過家庭的力量承擔照顧這些人的可能。但另一方面，若台灣過於強調家庭的照顧功能，而不儘早投入更多資源在專業照護人員或更生輔導員等的培訓與社福機構的設立上，則一旦家庭功能崩解，由國家所培養的人力來不及接上，則恐面臨無人接手的危機。到時候，監獄會不會因此成為這些無家可歸的老人們的去所，或許看看日本面臨的情況，我們不得不心生警惕。

高齡犯罪者的社會復歸存在其特殊性，一方面他們不至於成為社會危險來源而需要嚴陣以待，但以日本的例子而言，反覆犯下竊盜罪而進出監獄一事，也會成為

---

<sup>258</sup> 事實上，現在日本更生保護事業的民間力量已不如以往充足一事，是日本正面臨的問題。近年來國家積極介入更生保護的原因，或許也是為了填補民間力量衰弱導致不足的部分。

<sup>259</sup> 以老人照護為例，對於家庭照顧者的支持方案一直是施政的重點之一。而在更生人部分，更有一直以來推動的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希望透過家庭的力量讓更生人從此得以過著自立的生活，避免再度犯罪。

刑事司法機關和政策上的莫大難題。目前的日本是以福祉資源儘早介入的方式應對，雖然會面臨福祉成為司法幫手、過度侵犯個人自由的批評，但若能保持兩者的獨立性而不一再強調再犯防止的重要性，在很大程度上司法與福祉的合作是有助於達成高齡受刑人社會復歸的。而台灣在更生保護這一塊人力的短缺、和福祉機關及民間社福機構連結的鬆散，則是我們應該改善的重點。若是我國對於高齡犯罪者的政策，能在探討高齡者監獄改革、監所內處遇的同時，能多分一點預算與人力處理高齡者出獄前後會面臨到的問題，使監所內到監所外的一貫性支援能夠被滿足，相信應該能在高齡者犯罪嚴重到成為刑事政策不得不正視的議題之前，先做出更好的準備與應對吧！



## 第七章 結論

本文從台灣高齡者犯罪日漸增加、相關研究資料卻仍不豐碩的疑慮出發，思考除了監獄設施的改革以外，未來的台灣在應對高齡者犯罪問題上還可以有什麼樣的預先準備，以及應由那些角度著手去探討這個問題。有鑑於鄰國日本已累積有數十年發展高齡者犯罪對策的經驗，且同樣是非高福祉國家、同樣經歷過去儒家孝道思想當道而今快速轉變為現代化社會因而產生老人照護問題，本文認為因此可以以日本的經驗為參考對象，研究其如何發現高齡犯罪者面對的問題、如何制定相應的對策，以及此對策會面臨的困難與挑戰。最後再透過與台灣現況做比較，分析台灣可以加強或預先準備的部分。

因此，本文第一章先從「日本高齡犯罪者是怎麼樣的一群人」這個問題著手，以犯罪白書所建構的高齡者像作為日本刑事政策實務界看待此問題的依據。從而發現，原先對高齡犯罪者的認知從「因高齡化社會而隨之增加」這樣的概念，逐漸被細緻化並被特定為「因高齡或身心障礙而難以獨立生活，又無親屬照應，處於一需要福祉資源協助的狀態下，卻無法獲得適當的福祉援助」之人。同時本文整理日本學界與實務界的相關研究，歸納出日本高齡者犯罪的幾個特徵，並將之分類為因高齡者本身面臨的問題與刑事政策未能發揮其作用而產生的問題。其中，前者包含了高齡者面臨的經濟因素、身體因素、周圍因素等與社會變化息息相關的原因，而後者則是日本自 2000 年起透過司法與福祉的合作，一直試圖解決的部分。而第二章就是本於本章的歸納結果，觀察日本是如何發覺這些存在於高齡者犯罪上的特殊問題，並發展其相應對策。

第二章整理了日本是如何意識到高齡者犯罪問題的存在，以及司法與福祉合作的背景與契機。首先，透過 2003 年山本讓司獄窗記與 2006 年 JR 下關站放火事件，社會大眾意識到監獄裡有許多高齡者與患有身心障礙疾患犯罪者，他們在出獄後也難以獲得福祉的援助，因而不斷重複再犯入獄的過程。同時，當時因支援費制度此一福祉制度的改革，讓司法與福祉有了合作的契機，並將此合作延伸到了針對弱勢

犯罪者出獄後的轉介與生活重建方面。具體而言，包括 2000 年代中期日本法務省與厚生勞動省分別針對高齡、患有身心障礙疾患犯罪者的犯罪情形與社會復歸問題展開研究，並於 2009 年，以研究的結果為本，在各都道府縣成立了主要由社會福祉法人經營的中介機構「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以協助弱勢犯罪者從司法過渡到福祉為目標，展開協調工作。

第三章以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的功能介紹為主，包括其最具代表性的、讓出獄者得以順利接受福祉資源、進而達成更生的「出口支援」，以及出口支援的重心之一的特別調整業務。其中特別調整業務是將原本由保護觀察所進行的出獄後住所與就勞等之環境整頓・調整業務(即日本更生保護法所稱之「生活環境調整」)，委由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協助辦理。從中我們能發現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的存在意義之一，就是利用它較為柔軟、與福祉較靠攏的手段，將許多因得不到福祉支援而犯罪的高齡者重新納回社會安全網中。而從高齡受刑人出獄前就由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進入監獄訪談高齡受刑人、並與監所內配置的社會福祉士進行情報交換、共同擬定該受刑人的社會復歸計畫，將能更有效地實現使其回歸社會地域的目標。而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所具有的追蹤業務、相談支援業務、一貫性支援機能，除了使高齡受刑人能在有穩定陪同的情形下展開新的社會生活，也能使作為接收者的更生保護設施、社福機構或其他福祉機關能對應對出獄者有更多了解，並達成司法與福祉間就需要資訊彼此交換的目標。除了出口支援外，本章最後也論及了近年來日本引發相當多討論的入口支援，它是一個將福祉支援介入時點提前、在起訴階段就由地域生活定居支援中心介入進行調查或協助，在對象獲得上開處分後，持續進行後續的支援與處遇的支援模式。儘管有在高齡者首次因輕罪進入司法程序時，就能及早發現其面臨的困境，使福祉及早介入支援的優點，卻也引發違反正當刑事程序、司法不當擴張其強制力的批判。因而，第四章就從日本官方作為司法與福祉過渡橋梁的更生保護出發，探討日本更生保護制度發展過程中司法與福祉關係的演變，以及該如何面臨司法不當利用福祉達成其擴大監督網的疑慮。

第四章透過整理日本更生保護制度的發展始末，分析日本從戰前的民間擔當主要業務、到戰後司法與福祉的分離與專門化的過程，以及近年受到國民對治安的不安與批判所影響，而引發的注重再犯防止的更生保護制度改革。有鑑於近年來日本刑事政策愈發重視再犯防止的風潮，司法在減少再犯率方面投注的力道不斷加強的結果，可能會導致福祉變成司法利用以遂其目標的工具。如此一來，與福祉掛勾頗深、又兼有再犯率高而恐會成為司法重點處遇對象的高齡者犯罪，恐會是日本福祉司法化危機下的第一個犧牲品。本章在此整理日本學說對此提出的是示警與解方，並強調在合作之餘，司法與福祉都應更注重其基本理念與獨立性的問題，而不要因為合作而共同成為國家高權任意處置人民的工具。

最後，第五章的部分，本文回歸到台灣現況，針對台灣目前高齡者犯罪相關研究的匱乏提出示警，並就台灣在處理高齡出獄者轉銜方面司法與福祉合作不足的部分提出疑慮。其中包括，監所內配置的社工不足、尚無正式的社會工作督導或主管的狀況，不利於監所內矯治社會工作的長期發展，也難以使監所內的福祉力量得到更大程度的發揮。而在台灣理應負責擔任協助司法到福祉過渡工作的更生保護會方面，其雖作為一財團法人組織，但董事長係由台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司法色彩仍顯濃厚，也常讓不少更生人有不好印象而不願接近。加之，更生保護會所提供的支援過於消極、被動，有不待申請則不啟動程序的特性。如果沒有負責人積極告訴受保護人可以申請某些服務，則該人根本無從得知有哪些資源可以尋求。而在轉介業務方面，雖然更生保護會的直接保護業務功能中，有由更生保護會聯絡各地社會局與社福機構的項目，亦有出獄後追蹤輔導的部分<sup>260</sup>，但更生保護會轄下更生輔導員人數相較於出獄人口而言明顯不足<sup>261</sup>，如果僅由更生保護會負擔所有轉介工作，恐怕難以達成我們所期望的社會復歸成效。因此，本文在此除了希望能更增加更生保

---

<sup>260</sup>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2022），〈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 111 年度預算〉，頁 11,12。

<sup>261</sup> 按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 111 年度預算統計，全國現今共有 1045 名更生輔導員，但看法務部 2022 年 1-5 月監獄受刑人人數統計，當期出獄人口（包含滿期與假釋）共有 20065 人，實難想像在如此巨大的人數差異之下，更生輔導員能提供有效的個別處遇方案。

護會與矯治社工人力、有系統地規劃高齡受刑人轉介與出獄後支援外，也期待衛福部能更主動地介入更生保護業務，讓福祉專業人員能參與受刑人的社會復歸工作。而近年台灣發展的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與轉銜會議，雖已計畫將更生人納入社會安全網裡給予協助、並謀求跨部門的整合，但由矯正機關所推動的這一系列轉銜工作，是否能涵蓋到對社會較無威脅的高齡犯罪者、如何安排更多的福祉參與，將是值得思考的問題。此外，近年來更生保護與福祉皆重視的家庭支援機能與就勞支援，在常常是無處可歸而又無工作能力的高齡出獄者方面，能獲得的成果恐怕有效。為了這些出獄後自立能力更為低弱的人們提供更適合其生活的援助，應仰賴福祉與司法更進一步的合作與參與。

目前台灣尚未出現如日本一般出現大量因陷入生活困窮而反覆犯罪的高齡者，然而觀兩國社會發展情形，未來的台灣在家庭照顧量能崩盤而福祉制度又稱不上完善的情況下，是否會走向現在日本所面臨到的局勢還未可知。固然現在的台灣仍可先從現況著手，進行前後門刑事政策、高齡化監獄設施改善與長刑期受刑人的應對等，但藉由本文所觀察到的台灣針對弱勢出獄者轉銜處遇的不足、司法與福祉跨機關合作不夠完備、更生保護會未能發揮其應有作用的情形，仍是我們可以預做準備的。也希望台灣的相關制度能使這些更生人們出獄後真的能展開新的人生，而不是從無光的監獄被趕回另一個無光的社會角落而已。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郭文正（2021），〈一位社工在監所場域的矯治性工作經驗〉，《社區發展季刊》，174期，頁151-163。

黃宗旻（2004），《台灣更生保護制度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茂生（2015），〈台灣更生保護運作的現況與困境——以日本最近的發展為借鏡〉，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更生保護70週年論文集》。

### 二、日文文獻

#### （一）專書

武内謙治・本庄武（2019），《刑事政策学》，日本評論社。

松本勝（2012），《更生保護入門第3版》，成文堂。

加藤幸雄（2017），《改訂新版 司法福祉》，頁9，生活書院。

#### （二）論文

安田惠美（2017），〈拘禁の弊害と社会復帰〉，《法学セミナー754号》，頁34-38。

古川隆司（2014），〈社会福祉・老年学からみた高齢者犯罪〉，《警察政策研究既刊》，18號，頁183-192。

太田達也（2014），〈高齢者犯罪の対策と予防～高齢犯罪者の特性と警察での対応を中心として〉，《警察政策研究既刊》，18號，頁171-182。

江崎徹治（2017），〈万引きを繰り返す高齢者の行動を説明するためのモデル構築〉，《国土館法研論集》，18號，頁123-150。

野田陽子（1993），〈犯罪行為者として的高齢者に関する研究の動向と課題〉，《犯罪社会学研究》，18號，頁45-59。

中村律子 (2002), 〈老いの文化論序説 : 老いの制度化過程〉, 《現代福祉研究》, 2 号, 頁 63-81。

手島洋 (2015), 〈日本の高齢者観の形成と現状〉, 《人間と科学 : 県立広島大学保健福祉学部誌》, 15 卷 1 号, 頁 23-34。

小長井賀與 (2017), 〈万引きをする高齢者の社会的包摂とコミュニティ形成〉, 万引きに関する有識者研究会, 《高齢者による万引きに関する報告書 — 高齢者の万引きの実態と要因を探る —》, 頁 136-152。

矢島正見 (2017), 〈社会経済状況の変化と高齢者万引き・万引き高齢者〉, 万引きに関する有識者研究会, 《高齢者による万引きに関する報告書 — 高齢者の万引きの実態と要因を探る —》, 頁 77。

川上麻由 (2018), 〈我が国における高齢者犯罪の特異性について—米国における高齢者犯罪研究からの一考察—〉, 《大学院研究年報法学研究科編》, 47 号, 頁 131-149。

中尾暢見 (2014), 〈激増する高齢者犯罪〉, 《専修人間科学論集. 社会学篇》, 4 号, 頁 101-117。

岩切昌宏 (1998), 〈老年期の精神障害とその心理〉, 中野善達、守屋國光, 《老人・障害者の心理》, 頁 119-130, 福村出版。

折茂肇 (1992), 〈老年病の特徴〉, 折茂肇, 《新老年学》, 頁 304-312, 東京大学出版会。

進藤貴子 (2010), 〈高齢者福祉と高齢者心理学〉, 《川崎医療福祉学会誌》, 20 号増刊, 頁 29-44。

安田恵美 (2018), 〈高齢犯罪者に対する地域生活定着支援センターによる支援〉, 刑事立法研究会, 《「司法と福祉の連携」の展開と課題》, 頁 285-300, 現代人文社。

安田恵美 (2021), 〈高齢出所者等の特性に応じたよりそいのあり方—本人の主体的な『社会参加』を支えるための施策とは?〉, 金澤真理・安田恵美・高橋康史, 《再犯防止から社会参加へ》, 頁 9-39, 日本評論社。

長田久雄 (2016), 〈高齢者の万引き—老年心理学の視点から—〉, 万引きに関する有識者研究会における報告。

浜井浩一 (2015), 〈基調講演 罪を犯した福祉的支援を必要とする者への支援と課題〉, 丸山泰弘編, 《刑事司法と福祉をつなぐ》, 頁 3-23, 成文堂。

浜井浩一（2012），〈日本の刑務所はなぜ社会的弱者でいっぱいなのか〉，《ホームレスと社会 6》，頁 15-20，明石書店。

石田咲子（2018），〈司法と福祉の連携からみる更生緊急保護制度の意義〉，《早稲田法学 94 巻 1 号》，頁 145-189。

国立障害者リハビリテーションセンター（2013），〈支援費制度（利用契約化）がスタートしました〉，《国リハニュース 234 号》。

小林良子（2017），〈実践報告：刑事事件における社会復帰支援について〉，《早稲田大学社会安全政策研究所紀要 》，9 号，頁 69-82。

田島良昭（2008），〈罪を犯した障がい者の地域生活支援について〉，《厚生労働科学研究「罪を犯した障がい者の地域生活支援に関する研究（平成 18-20 年度）」》。

益子千枝、宮澤進、立岡学、水内俊雄（2012），〈山本讓司さんに聞く－刑事施設出所者等への生活支援はどうなっているか〉，《ホームレスと社会 6 号》，頁 7-14，明石書店。

一般社団法人全 国地域生活定着支援センター協議会（2012），〈地域生活支援センターガイドブック平成 24 年版〉。

酒井龍彦，〈酒井研究グループ 現行制度における虞犯・触法等の障害者の就労と地域生活の現状と課題〉，《厚生労働科学研究「罪を犯した障がい者の地域生活支援に関する研究（平成 18-20 年度）」》。

高橋勝彦，〈高橋研究グループ 現行制度における虞犯・触法等の障害者の地域生活支援の現状と課題〉，《厚生労働科学研究「罪を犯した障がい者の地域生活支援に関する研究（平成 18-20 年度）」》。

山内健生・望月隆之（2015），〈障害のある人の相談支援事業の歴史的変遷とその目指すべきもの〉，《福祉社会開発研究》，7 号，頁 57-68。

山本讓司，〈山本研究グループ（研究協力者：森山秀実） 虞犯・触法等の障害者を取り巻く司法と福祉 の実状〉，《厚生労働科学研究「罪を犯した障がい者の地域生活支援に関する研究（平成 18-20 年度）」》。

木村隆夫・佐脇幸恵（2013），〈高齢・障害犯罪者の社会復帰支援施策の現状と課題〉，日本福祉大学社会福祉学部，《日本福祉大学社会福祉論集》，第 128 号，頁 83-113 。

社団法人 日本社会福祉士会・リーガル・ソーシャルワーク研究委員会（2011），〈地域生活定着支援センターの機能充実に向けた調査研究事業 報告書 〉，頁 1-60。

- 田内清香 (2017), 〈高齢受刑者に対する特別調整を活用することによる仮釈放に関する考察〉, 《大学院紀要》, 79 巻, 頁 165-177。
- 斉藤哲也 (2014), 〈刑務所における高齢者・障害者の処遇及び福祉的支援の現状〉, 《法律のひろば》, 12 月号, 頁 29-34。
- 山名淳一 (2012), 〈施設内処遇に続く社会内処遇の検討〉, 《東京大学法科大学院ローレビュー》, 7 巻, 頁 126-157。
- 水藤昌彦 (2018), 〈障害者福祉と刑事司法の連携——障害のある犯罪行為者への地域生活支援の国際比較——〉, 《社会保障研究》, 第 2 巻第 4 号, 頁 525-538。
- 寺戸亮二 (2012), 〈高齢犯罪者の社会復帰〉, 《犯罪と非行》, 173 号, 頁 97-112。
- 富山聡 (2014), 〈高齢受刑者の処遇〉, 《刑法雑誌》, 53 巻 3 号, 頁 410-422。
- 大橋哲 (2015) 〈刑事施設における受刑者の更生支援について〉, 《犯罪と非行》, 180 号, 頁 21-35。
- 水藤昌彦 (2016), 〈近年の刑事司法と福祉の連携にみるリスクとセキュリティ——福祉機関が「司法化」するメカニズム——〉, 《犯罪社会学研究》, 41 号, 頁 47-60。
- 内山真由美 (2020), 〈刑事司法と福祉の連携の問題—特に検察庁による「入口支援」をめぐって—〉, 《障害法》, 4 号, 頁 37-44。
- 浜井浩一 (2014), 〈高齢者・障がい者の犯罪をめぐる議論の変遷と課題 : 厳罰から再犯防止、そして立ち直りへ〉, 《法律のひろば》, 67 号, 頁 4-12。
- 葛野尋之 (2014), 〈高齢者犯罪と刑事手続〉, 《刑法雑誌》, 53 巻 3 号, 頁 395-409。
- 土井政和 (2014), 〈刑事司法と福祉の連携をめぐる今日的課題〉, 《犯罪社会学研究》, 39 号, 頁 67-81。
- 水藤昌彦 (2017), 〈社会福祉士等による刑事司法への関わり—入口支援としての福祉的支援の現状と課題〉, 《法律時報》, 89 巻 4 号, 頁 47-53。
- 浜井浩一 (2014), 〈厳罰から司法と福祉の連携による再犯防止へ : 地域生活定着センターの誕生と課題〉, 《刑事弁護》, 79 号, 頁 194-201。
- 吉田研一郎 (2021), 〈更生保護の実務からみた社会内処遇改革の意義と課題〉, 《法律時報》, 93 巻 4 号, 頁 40-45。



相澤育郎（2012），〈更生保護施設の役割について〉，刑事立法研究会，《非拘禁的措置と社会内処遇の課題と展望》，現代人文社。

加藤倫子（2013），〈戦前から戦後復興期における保護観察制度の導入と変遷〉，《応用社会学研究》，55号，頁219-233。

斎藤三郎（1970），〈更生保護草創のころ〉，《罪と罰》，第8巻第3号。

大坪與一（1996），〈犯罪者予防更生法成立誌〉，《更生保護の生成》，日本更生保護協会。

高橋有紀（2013），〈日本と英国における更生保護制度の担い手の歴史と将来：「デジスタンスの物語」を支える更生保護に向けて〉，頁1-215。

本庄武（2018），〈司法と福祉の連携におけるアカウントビリティのあり方〉，刑事立法研究会，《「司法と福祉の連携」の展開と課題》，頁137-158，現代人文社。

本庄武（2017），〈福祉的ニーズを有する犯罪者の社会復帰支援を巡る自律と保護〉，《法の科学》，48号，頁38-47。

水藤昌彦（2018），〈対人援助ニーズを有する犯罪行為者への福祉による支援の理論的位置づけ〉，刑事立法研究会，《「司法と福祉の連携」の展開と課題》，頁25-46，現代人文社。

原田和明（2012），〈触法障がい者に対する刑事裁判における福祉的支援-ソーシャルワーカーと弁護士の連携〉，《ホームレスと社会》，6号，頁46-51。

浦崎寛泰（2017），〈刑事弁護と更生支援：福祉専門職と連携したケース・セオリーの構築〉，《法律時報》，89巻4号，頁33-39。

土井政和（2018），〈『刑事司法と福祉の連携』の権利論的構成〉，刑事立法研究会，《「司法と福祉の連携」の展開と課題》，頁3-24，現代人文社。

財団法人台湾更生保護會（2022），〈財団法人台湾更生保護會111年度預算〉，頁1-49。

### 三、官方統計資料

#### （一）日文

法務総合研究所（2017），〈研究部報告56：高齢者及び精神障害のある者の犯罪と処遇に関する研究〉。

法務総合研究所「研究部報告56：高齢者及び精神障害のある者の犯罪と処遇に関する研究」192頁（2017年3月）。

昭和 37 年版犯罪白書。

平成 2 年版犯罪白書。

平成 3 年版犯罪白書。

平成 20 年版 犯罪白書。

平成 29 年版犯罪白書。

平成 30 年版 犯罪白書。

令和元年版犯罪白書。

万引きに関する有識者研究会（2017），〈高齢者による万引きに関する報告書— 高齢者の万引きの実態と要因を探る —〉。

福祉サービス提供主体経営改革に関する提言委員会（2013），〈福祉サービス提供主体経営改革に関する提言委員会最終提言〉。

法務省（2008 年 11 月）「無期刑及び仮釈放制度の概要について」。

厚生労働省老健局「介護保険制度の概要」スライド（2021）。

法務省「平成 30 年再犯防止推進白書」。

内閣官房（2003），〈犯罪対策閣僚会議の開催について〉。

法務省保護局総務課（2006）「更生保護制度改革の提言—安全・安心の国づくり、地域づくりを目指して—更生保護のあり方を考える有識者会議報告書」。

犯罪対策閣僚会議（2008），〈犯罪に強い社会の実現のための行動計画 2008—「世界一安全な国、日本」の復活を目指して—〉，頁 1-47。。

厚生労働省（2009. 年 5 月 27 日発出、2012 年 4 月 12 日改正），〈地域生活定着支援センターの事業及び運営に関する指針〉，頁 1-6。

厚生労働省（平成 27 年 7 月 27 日），〈地域生活定着促進事業実施要領〉，頁 1-2。

社会・援護局関係主管課長会議資料（2012 年 3 月 1 日），〈矯正施設退所者の地域生活定着促進事業の推進について〉，頁 1-6。

法務省保護局（2010），〈更生保護：地域社会とともに歩む〉，法務省保護局，頁 1-7。

## （二）中文

法務部統計處（2019），〈我國與日本高齡受刑人比較與分析〉，《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2期，頁41-49，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監察院（2018），《法務部防止更生人再犯及其就業輔導機制 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頁1-239。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2018），〈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頁1-145。

法務部（2021），〈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頁1-8。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法務部（2021），〈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頁1-211。

法務統計月報（111年5月）。

#### 四、參考網站

逮捕と検挙の違いは？ | 逮捕後の流れや釈放・不起訴の獲得方法も解説：

<https://atombengo.com/column/16581#i-4>（最後瀏覽：2022年7月3日）

株式会社ツクイ「高齡者の介護（身体の変化）」(<https://www.tsukui.net/about/care/03/>，最後瀏覽：2022年1月6日)。

社会福祉法人 県央福祉会「知的障がい者の暮らしを「入所施設から地域生活に移行する」ことが必要です！」(2017年01月) (<http://www.tomonori.or.jp/chairman/2017/01/post-1.html>，最後瀏覽：2022年1月6日)。

法務省「矯正局」([https://www.moj.go.jp/kyousei1/kyousei\\_index.html](https://www.moj.go.jp/kyousei1/kyousei_index.html)，最後瀏覽：2022年1月6日)

法務省「保護局」([https://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index.html](https://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index.html)，最後瀏覽：2022年1月6日)

南高愛隣会 (<http://www.airinkai.or.jp/about/enkaku>，最後瀏覽：2022年1月6日)。

公益財団法人 社会貢献支援財団

(<https://www.fesco.or.jp/winner/h25/winner.php?wid=12054>，最後瀏覽：2022年1月6日)。

中野智之「高齢又は障害により自立困難な刑務所出所者等の改善更生・再犯防止に向けた更生保護の取組」ノーマライゼーション 障害者の福祉 9月号 (2016)

(<https://www.dinf.ne.jp/doc/japanese/prdl/jsrd/norma/n422/n422004.html>, 最後瀏覽：2022年1月7日)。

日本更生保護協会「沿革」(<https://www.kouseihogo-net.jp/hogokyokai/enkaku.html>, 最後瀏覽：2022年1月7日)。

三重の更生保護「我が国の更生保護制度の歴史」(<http://www.kouseihogo-mie.jp/db/2011/09/post.html>, 最後瀏覽：2022年1月7日)。

法務省「更生保護の歴史」([https://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hogo02.html](https://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hogo02.html), 最後瀏覽：2022年1月7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695E69E28C6AC7F3](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695E69E28C6AC7F3) (最後瀏覽：2022年3月21日)。

司法改革進度追蹤資訊平台：

<https://judicialreform.gov.tw/Resolutions/Form/?fn=58&sn=3-1&oid=15> (最後瀏覽：2022年3月22日)。

鏡好聽廣播節目第6集「是監獄？還是人造地獄？——文化組監獄權益專題」：

<https://www.mirrorvoice.com.tw/podcasts/19/264> (最後瀏覽：2022年3月22日)；

社想。so shock 第2集「監獄社工秘辛大解密●原來在監獄工作是那麼

的...」：<https://player.soundon.fm/p/a0507774-3725-4b40-b98d-15db9fb65760>

(最後瀏覽：2022年3月22日)。

王柏允 (2021), 〈牢騷之夜 / 重啟人生的艱難：如何更生，保護什麼？〉, 監所關注小組，

<https://www.prisonwatch-tw.org/post/%E7%89%A2%E9%A8%B7%E4%B9%8B%E5%A4%9C-%E9%87%8D%E5%95%9F%E4%BA%BA%E7%94%9F%E7%9A%84%E8%89%B1%E9%9B%A3%EF%BC%9A%E5%A6%82%E4%BD%95%E6%9B%B4%E7%94%9F%EF%BC%8C%E4%BF%9D%E8%AD%B7%E4%BB%80%E9%BA%BC%EF%BC%9F%EF%BC%88%E7%8E%8B%E6%9F%8F%E5%85%81-%E4%B8%BB%E8%AC%9B%EF%BC%89> (最後瀏覽：2022年3月28日)。

法務部新聞稿（2022），〈推動精神疾病患者之受刑人及受處分人出監(院)加強社區轉銜機制，維護社會安全〉，司法保護電子報，111年5月號，頁1。

（<https://www.moj.gov.tw/media/22611/1115%E6%9C%88%E9%9B%BB%E5%AD%90%E5%A0%B1.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2022年7月5日）。

中時新聞網（20220107），〈最老受刑人保外就醫 台東盼強化轉銜機制〉（<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20117000464-260107?chdtv>，最終瀏覽：2022年07月04日）。